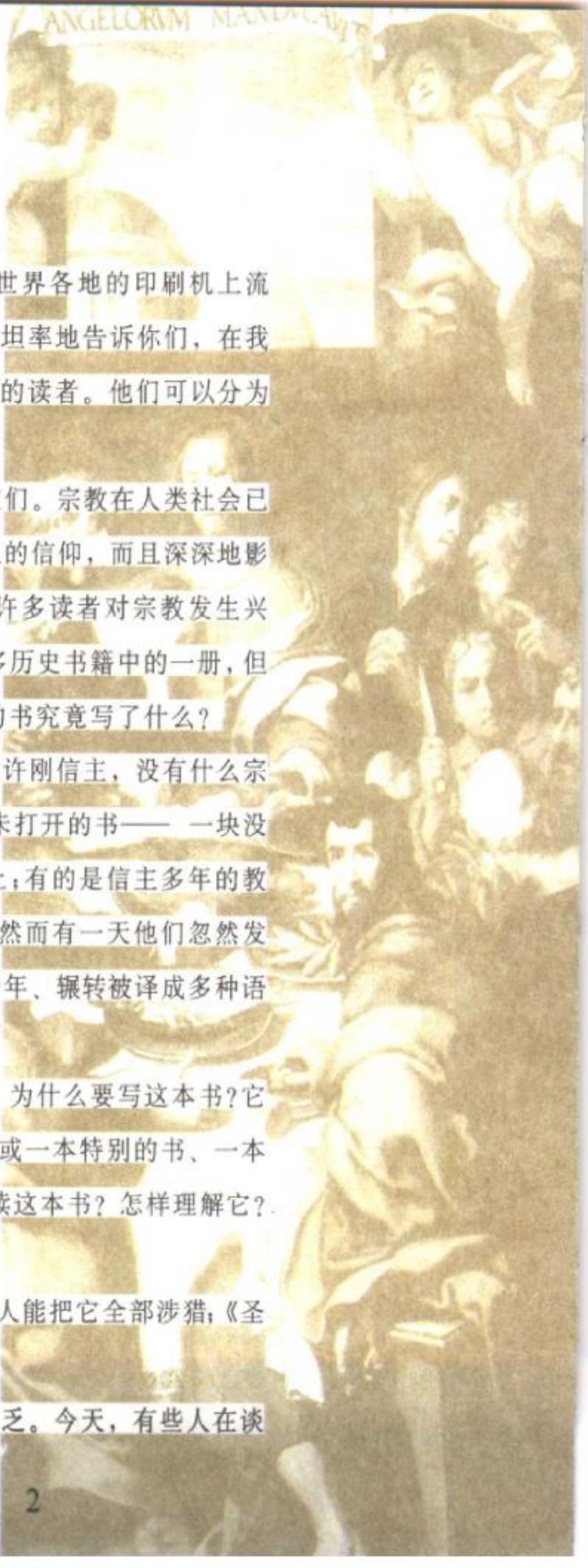




前言



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现今各种书籍如洪流般从世界各地的印刷机上流出，而我却还要写这本书？请允许我坦率地告诉你们，在我写作的过程中，我的心里一直想着我的读者。他们可以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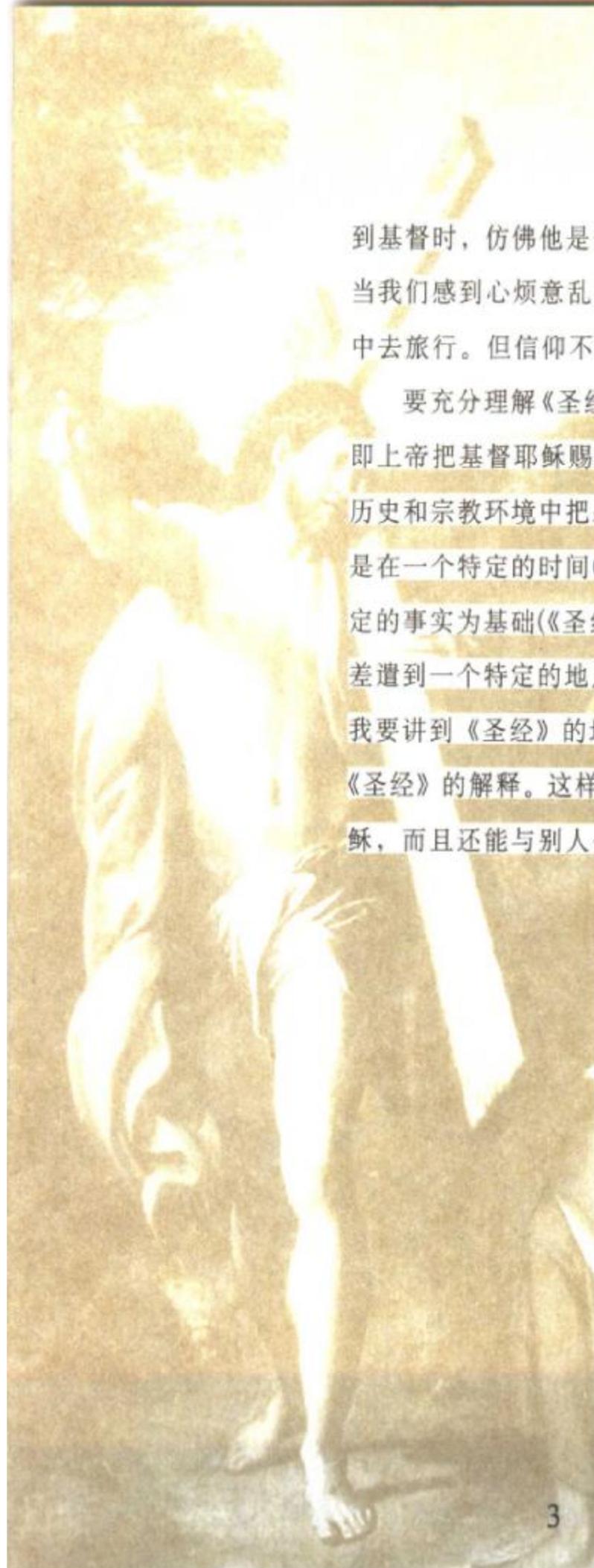
一类是对宗教读物有兴趣的朋友们。宗教在人类社会已经形成了几千年，它不仅是一部分人的信仰，而且深深地影响了整个人类的文化。所以自然有许多读者对宗教发生兴趣。他们也许只是把《圣经》当作众多历史书籍中的一册，但他们渴望获知这本被数十亿人传诵的书究竟写了什么？

另一类读者就是基督徒。有的也许刚信主，没有什么宗教背景；《圣经》对他来说是一本尚未打开的书——一块没有勘察过、没有被绘在地图上的领土；有的是信主多年的教徒，他们天天虔诚地诵读《圣经》，然而有一天他们忽然发现，他们渴望真正明白那些流传数千年、辗转被译成多种语言的字句。

《圣经》是谁写的？何时、何地、为什么要写这本书？它给人什么启示？把它宣布为“圣书”或一本特别的书、一本“上帝的书”，有什么根据？应该怎样读这本书？怎样理解它？这些问题问得很好，必须给予回答。

《圣经》内容广阔，我们几乎没有人能把它全部涉猎；《圣经》含义深邃，也很少有人能参透。

对基督毫无价值的认识使我们贫乏。今天，有些人在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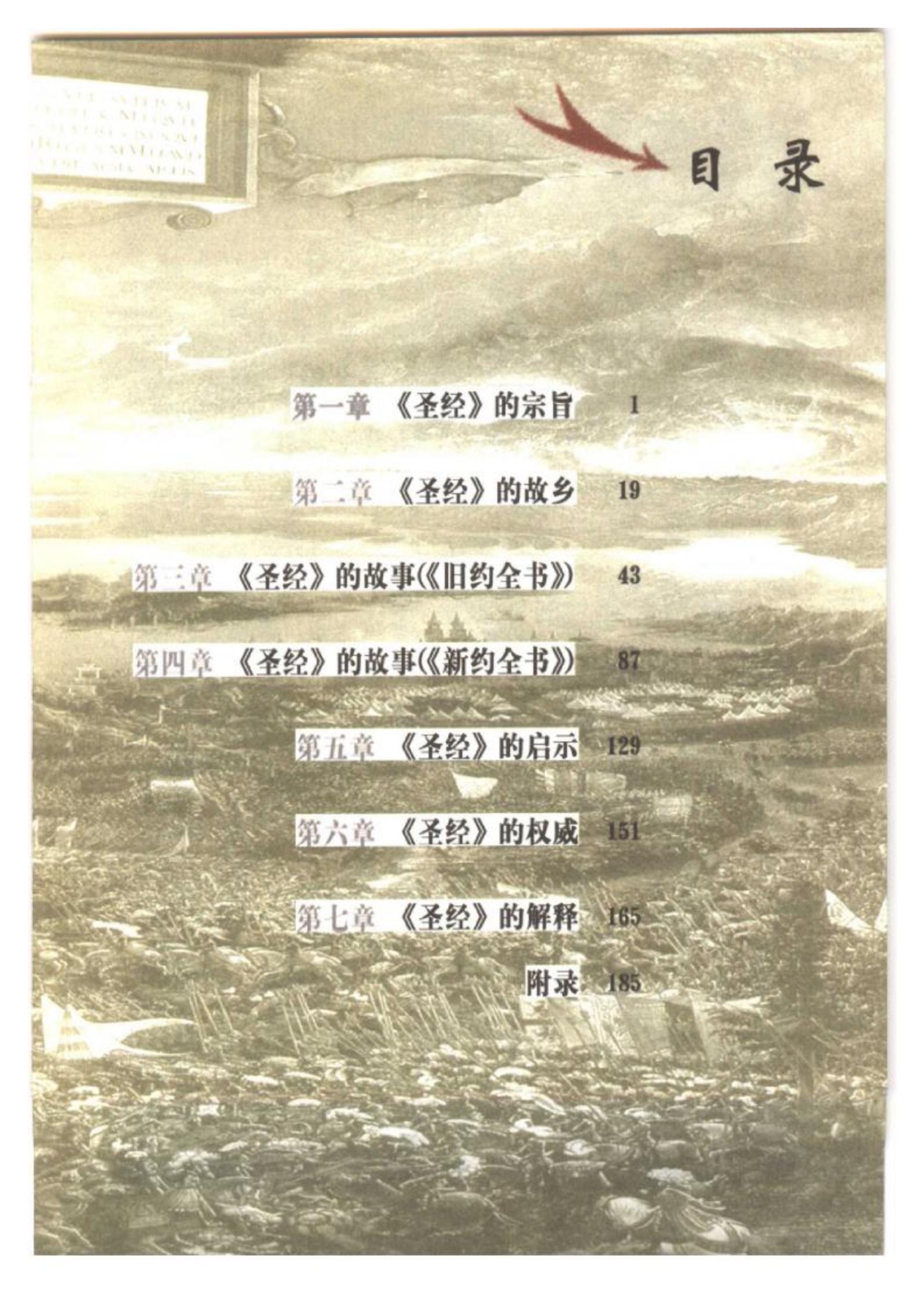


到基督时，仿佛他是一支注射器，可以随身带在衣袋里，每当我们感到心烦意乱时，就给自己注射一针，然后便到幻想中去旅行。但信仰不能被人使用或摆布。

要充分理解《圣经》，就必须了解《圣经》所产生的环境，即上帝把基督耶稣赐给我们的环境。上帝是在特定的地理、历史和宗教环境中把基督差到人间的。说得简单一点，上帝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犹太历史中的最重要时期)，以某种特定的事实为基础(《圣经》渐进启示并永久记录的事实)把基督差遣到一个特定的地点(巴勒斯坦)。因此，在下面的各章里，我要讲到《圣经》的地理、历史、宗教、它的权威性以及对《圣经》的解释。这样才能够真正读懂《圣经》，了解基督耶稣，而且还能与别人分享他的荣耀与完美。







目录

第一章 《圣经》的宗旨 1

第二章 《圣经》的故乡 19

第三章 《圣经》的故事(《旧约全书》) 43

第四章 《圣经》的故事(《新约全书》) 87

第五章 《圣经》的启示 129

第六章 《圣经》的权威 151

第七章 《圣经》的解释 165

附录 185

第一章 《圣经》的宗旨

主以怜悯的心肠应当怜悯我们，因我们罪恶孽性，为你们施行救贖。在以色列文士家中，为我们兴起耶稣基督（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使我们到雅施哈顿，纪念他的条约，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誓言，叫我们一次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的前摆献无玷，用圣洁、公义侍奉他。孩子阿！你要称为蒙恩的百姓，因为你要行在主的约中，预备他的道路，叫他福音的亮光，照在我们身上，使我们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活着的我们，从死里复活。

作为一名读者，在购买阅读任何一本书时，都想知道这本书是写什么的？我为什么会读它？

遗憾的是，《圣经》的读者很少提出过这类问题。有些人从《创世记》读起，读到《利未记》就读不下去了。另外一些人可能出于一种责任感顽强地坚持下去，甚至还给自己制定了（并且达到）5年内一卷一卷地读完《圣经》的目标，但却没有从他们的阅读中得到任何益处，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对《圣经》的写作宗旨缺乏了解。还有许多人干脆放弃对《圣经》的阅读，或是以后永远不再读《圣经》，因为他们不明白一个遥远的民族在一个遥远的年代所发生的故事和今天的他们有什么关系。

不管怎么说，一部《圣经》实际上是由66卷合成的集子，因此，人们会说它怎么能有“统一的写作宗旨”呢？难道它不是由不同的作者，怀着不同的目的，在不同的时间里编撰而成的吗？是，也不是。《圣经》的作者是各种各样的人，它的主题也是千变万化，但基督徒们相信在这一切背后有一位神作为它的作者，并且只有一个主题。

《圣经》本身就宣布了这一主题。在《圣经》的许多地方多次提到这一主题，但任何地方也不如使徒保罗向提摩太讲的那样明确：

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5~17）。

这位使徒在这里把《圣经》的起源和目的都归纳到一起：它出自何处，想达到什么目的。它的起源：“上帝的默示”。它的目的：“有益于人”。的确，的确，《圣经》对我们有益，恰恰因它是“上帝的默示”——受上帝启示而成书。关于《圣经》的启示这个题目我必须留在下一章里再谈。在这一章里我要讨论的只是《圣经》的实用性。为此，我想采用保罗用过的三个词——“拯救”、“基督”和“信仰”。

一本关于拯救的书

《圣经》中最容易使人误解的词，大概是“拯救”一词。我们往往狭隘地理解了这个词，因而妨碍读懂《圣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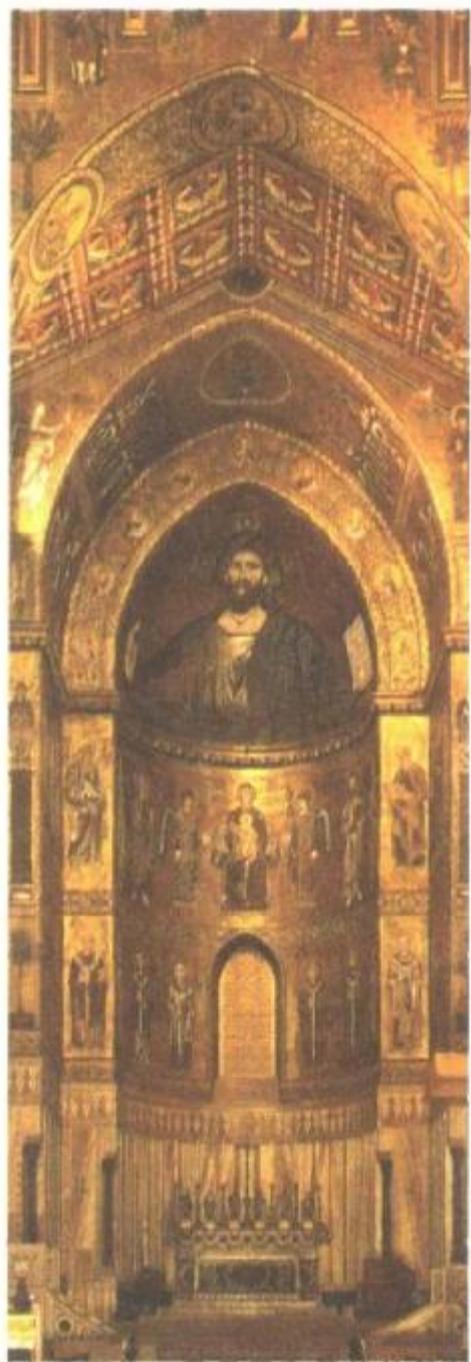
我要说的是，“拯救”是一个伟大的词，一个高尚的词。“拯救”即自由，也是更新，最终是整个宇宙的更新。

《圣经》的最高宗旨，保罗向提摩太写道，是引导人们“得救”。这首先表明《圣经》具有实用的目的。而这一目的在于道德而不在知识。它在知识上的教导（它的“智慧”，正如这个词的希腊文所示）也是考虑到人们的道德经历，即人们称之为“拯救”的。

为了说明白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确定什么不是《圣经》的宗旨。

首先，科学不是《圣经》的宗旨。这并不是说《圣经》和科学是互相冲突的。如果把两者限制在各自适当的范畴之内，并分清它们各自所肯定的东西，那它们就不是互相冲突的。说真的，如果两者的作者都是真理的上帝，它们是不可能互相冲突的。但也不是说这两个范畴永远不会部分重叠或《圣经》里不存在任何与科学有关的东西，因为《圣经》确实包含着对某些事实的陈述。这些事实是能够（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已经）被科学验证的。例如书中记载了许多历史事实，诸如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曾包围、攻占并且实际上毁灭了耶路撒冷城，拿撒勒的耶稣降生在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在位期间。我要讲的主要是，虽然《圣经》中包含一些科学成分，但科学却不是《圣经》的宗旨。

其次，文学也不是《圣经》的宗旨。几年前出版了一本书，书名叫《作为文学读物的〈圣经〉》。这本书设计得十分漂亮。它抛弃了传统的诗歌编排方式，它的经文设计清楚表明什么是诗歌，什么是散文，所有这些对读者来说是很有帮助的。此外，不管读者的信仰如何，没有人能够否认《圣经》中所包含的高尚的文学。它描述人的生活 and 命运这些伟大的主题；它文笔简练朴实，而又富有深刻的洞察力和丰富的想像力。有些国家的《圣经》译文（如美国、德国）是那么精湛，以致《圣经》已成为这些国家文学遗产的一部分。尽管如此，神却没有把《圣经》设计成



《主宰万物、圣母子和圣徒的基督》

伟大的文学作品。《圣经》明显地有一些文体上的缺陷。《新约全书》大部分是用古希腊方言写成的，完全是集市语言和办公用语，大部分没有经过文学加工，语法也不够准确。《圣经》的宗旨在于给人以启迪，而不在于它的文体。

第三，哲学也不是《圣经》的宗旨。毫无疑问，《圣经》包含着深刻的智慧，事实上是神的智慧，但对于哲学家们一直绞尽脑汁思考的那些伟大的主题，《圣经》并没有给予透彻的论述。就拿苦难和罪恶这两个主题来说吧，作为人类经历的种种现象，苦难和罪恶在《圣经》里从头至尾都有突出的描述，几乎每一页上都可以看见男人和女人在犯罪，在受苦，而且对这两个问题，《圣经》都做了（主要是通过十字架）若干解释，但却没有给予最后的解释，也没有用可以接受的哲学观点为上帝对这两个问题的反应方式提出正当的理由。甚至在集中描写受难的《约伯记》中，约伯最后终于在上帝面前表示谦卑，但却始终没有理解上帝的庇佑。我认为理由很简单。《圣经》是一部实用书，而不是理论书，它最关心的是告诉人们怎样忍受苦难，怎样战胜罪恶，而不是对苦难和罪恶的根源和目的作哲学上的探讨。

因此，《圣经》主要不是一本科学书、文学书，也不是哲学书，而是一本有关拯救的书。

这样讲，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理解“拯救”一词。拯救绝不仅仅是对罪恶的饶恕。它包括上帝为人类乃至为整个受造物赎罪和复兴的全部目的。我们认为《圣经》的宗旨就是展示上帝的全部计划。

《圣经》从《创世记》写起，这样我们才能理解我们是按着神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理解我们不顺服神的命令，以及我们是从多么崇高的地位跌落下来。只有了解了我们最初是按着什么样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才能理解我们犯罪后的样子，以及我们接受了神的恩典以后又可能是什么样子。

《圣经》接下来告诉我们，罪恶是怎样进入我们这个世界的，而死亡则是罪恶的结果。它着重指出罪是对上帝权威的背叛，是对上帝对罪恶的正义裁决的背叛。关于不顺服的危险，《圣经》里有许多有益的警告。

但《圣经》启示的中心意思是：就连那些在他手里只配受到审判的叛逆者们，上帝也是爱的。《圣经》上讲，早在创世之前，上帝的拯救计划已经形成。它来自上帝的恩惠，来自上帝慷慨的、人们不配得到的怜悯。他和亚伯拉罕立了恩典的盟约，应许通过他的后代赐福地上的万国，《旧约全书》的其余部分讲的都是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后裔，即以色列人的恩典，上帝通过律法和先知对他们讲话，尽管他们顽固地拒绝，上帝仍然没有抛弃他们。违约

的是他们，而不是上帝。

耶稣基督降生于世就是为了成就他的约：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記念他的圣约，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叫我们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侍奉他。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大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1:68~79）。

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看到，上帝应许的“从仇敌”手中“救出来”，必须用“圣洁、公义”的观点来理解，用这一段结尾处所提到的——“因上帝怜悯的心肠”而饶恕他们的罪恶的观点来理解。

《新约全书》则集中地叙述这种“拯救”的完成，叙述通过耶稣基督之死，通过他的复活，以及圣灵所赐下达到“赦罪”与“圣洁”的途径。使徒书信中强调指出，“赦罪”只有通过基督的替赎之死才是可能的，而要过新生活，要重生也只有凭借基督之灵才有可能。使徒书信里充满了有关道德伦理方面的教诲。正如（提后3:16）所说，《圣经》不仅仅“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而且有益于“良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规矩的形成”。它还描写了作为被拯救者的团体的基督教会，要求被拯救者在世上过一种奉献的生活，并为基督作见证。

最后，《新约全书》的作者们坚持认为，虽然上帝的百姓在一种意义上已被拯救，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讲，他们的拯救还有待于未来。我们已得到应许，有朝一日，我们的肉体将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罗8:24）这种最后的救赎将以某种方式涉及整个宇宙。如果我们被赋予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提后3:16）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见的何必再盼望呢？”）

（罗8:24）



了新的身体，那时将会有有一个充满公义的新天地。到了那时，也只有到了那时，我们的本性里，我们的社会里将不再有罪恶存在，那时上帝的救恩才算完成。我们将要得到的自由是上帝儿女荣耀的自由。对每个人来说，上帝就是一切。（罗8:21，林前15:28）

这就是《圣经》中提出来的全部的救恩。它在万世以前已被计划出来，在某一时刻曾应验过，在人类的经历中曾历史地实现过，它必将在无限的未来中达到圆满的完成。

《圣经》有权指导我们去争取“如此伟大的拯救”，在这一点上，它是独一无二的。

基督的见证

既然《圣经》是讲拯救的，而拯救又要通过基督，可见《圣经》全部都是在讲基督。

基督本人对《圣经》的性质和作用是很明白的。他说，“《圣经》就是我的见证”（约5:39）。另外，基督复活后，在和两个门徒由耶路撒冷向以马忤斯村走去时，批评了他们由于对《圣经》的无知而表现出的愚蠢和疑



《以马忤斯的晚餐》，卡拉瓦乔

惑。讲叙这个故事的路加补充说：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24:27)

这事发生以后不久，复活了的耶稣向更多的门徒们说道：

“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24:11)

基督坚信，《圣经》不仅从总的方面为他作了见证，而且在《旧约全书》的三个部分——即律法书、先知书和诗歌(或称智慧书)中都记载着有关他的话，所有这些是必定要应验的。

按照基督的看法，《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间的根本关系就是应许与应验的关系。耶稣公开宣讲上帝福音时用的第一个词(见《马可福音》希腊文本)就表明了这一点，这个词就是“应验”。

应验的时刻到了，神的国近在眼前：要悔改，要相信福音。(可1:15)

耶稣基督深信不疑，几百年的等待已经结束，应验的日子已被他亲自带到人间，因此他可以向他的使徒们讲：

但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义人要看见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太13:16~17)

按照他的这种观点，让我们首先研究一下旧约的三个部分，然后再来看看新约，看看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按照应许和应验的观点)是怎样成为统一《圣经》各部分的中心议题的。

《律法书》中的基督

律法书指的是《圣经》旧约开首的五卷书，即摩西五经。在这五卷书中我们真的能够找到基督吗？是的，一定能。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
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

**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
你要伤他的脚跟。”**

(创 3:15)

**“为你祝福的，
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创 12:3)

**圭必不离犹大，
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
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
万民都必归顺。**

(创 49:10)

开首这五卷书中记载了某些有关上帝通过基督拯救人类的重要预言，这些预言构成《圣经》其他各部分的基础。上帝应许说，首先，夏娃的后裔将要伤蛇的头。其次，他要通过亚伯拉罕的后代，赐福给地上的万族。后来他又应许“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到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创 3:15，12:3，49:10）。从而向人们显露出——在《圣经》第一卷书中已经显露出——弥赛亚（即基督）将降生人间（成为夏娃的后裔），并且是犹太人（亚伯拉罕的后代，犹大支派）。他将打败撒旦，给世界带来幸福，并作王永远统治世界。

在《律法书》中，另一个重要预言是说基督是完美的先知。摩西对人们说：

“耶和華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 18:15, 18）

《律法书》不仅通过直接预言，而且也通过间接描写讲到基督。

如《圣经》所记，上帝与以色列人的交往，并对他们的拣选、救赎、与他们立约、通过献祭赎罪，让他们承受迦南地，所有这一切都清楚表明，人们通过基督会得到什么。那么，今天的基督徒可以这样讲：上帝通过基督拣选了我们，并且使我们成为他的百姓。基督为偿还以色列人的罪债，为成全新约而流血，他不仅把他们从埃及的桎梏中拯救出来，而且把他们从罪的桎梏中拯救出来。他是大祭司；他把自己献在十字架上，借一次献祭救赎人们脱离永世的罪。在他一个人身上完成了所有祭司的职事和献祭。此外，他的复活使人们得以重生，有了伟大的盼望，并“得到一份永不朽坏、永不玷污，永不衰残”的产



业，这份产业将保存在天堂里。(彼前 1:4)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到《律法书》对基督的直接描写。在使徒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可以看到对基督的间接描述。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3~24)。

律法被比作军事要塞，把我们禁闭(沦为囚徒)起来；又被比作狱吏，把我们镇(关押)起来；又被比作监护人，负有(被赋予)惩戒未成年人的责任。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律法惩治违法者，而其本身并未提供任何补救的办法。这样律法就指向基督。正是它的惩治使得基督成为必要。它把我们禁闭起来以便“引导我们走向基督”，只有基督才能使我们获得自由。我们受到律法的惩治，却因为对基督的信仰而被宣布无罪。

《先知书》中的基督

《旧约全书》中被称为《先知书》的篇章包括有《历史书》中的《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和《列王纪》，统称为“早期先知”，因为人们认为作者们所写的是预言性的历史，或称神圣的历史，另外还有“后期先知”，人们称其为大先知和小先知。

许多《圣经》的读者都发现以色列的历史读起来极其枯燥，简直无法想像，那些令人厌倦的帝王们会跟基督有什么关系？然而假如我们还记得基督在讲到“应验的时刻到了”时，第一句话一出口就引出另一句话“上帝的国近了”，我们就会在“国”这个字中发现我们所需要的线索。以色列最初是“神权国家”，一个直接由上帝统治的国家，甚至在人民拒绝神权统治，要求像其他国家一样有一位国王时，上帝依然是他们的国王，因为他们仍然是他的百姓，而他们的国王似乎只是上帝的总督在代他实行统治权。

然而帝王统治，不论是在北部的以色列王国还是在南部的犹大王国，都有许多不足之处。当时的君主制度既受到来自外部战事的破坏，也受到内部的不义与压迫的破坏。同时这两个王国还由于帝王们一个接一个地登基称王、在位统治、然后驾崩，而存在着一切人类制度所具有的不稳定性。有时因为受到敌军的蹂躏，他们退缩到很小的一块领土上去，直至最后，两国首都全被占领，两国人民全都屈辱地流亡他乡。考虑到这一点，人们就

不会感到惊讶，上帝为什么要利用他们亲身体验过的人类政权的局限性来说明未来的弥赛亚国度的完美无缺，并以此来增强他们对这个王国的渴望。

上帝已经与大卫立约，要为他建立家室，并通过他的后代为他确立永恒的王位(撒下7:8~17)。于是先知们便开始描绘“大卫之子”将来会是一位什么样的王。他们清楚地知道，他将是理想君权的体现。这种理想君权，历代以色列王、犹大王，甚至大卫本人都没有完全预见过。在他的王国里，正义将取代压迫，和平将取代战事。此外，不论这个王国的领土范围还是它存在的年代都将是无限的。因为它的疆土将从大海伸向另一个大海，甚至一直延伸到地球的尽头。弥赛亚国度的这四个特征——和平、公义、广阔、永恒——都集中地表现在以赛亚的一个著名的预言中：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
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
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
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
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
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
从今直到永远。
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赛9:6~7)

如果说先知们预见到了弥赛亚的荣耀，他们同时也预见到了他的苦难。这种预言中最有名的一个，显然对主的职任的理解具有决定性意义，这个预言就是《以赛亚书》第53章中关于受难的仆人的预言。他将遭到“人们的鄙视和厌弃”，他将是一个“忧伤的人”，“常与苦难为伴”。更严重的是，他将承担人们的罪孽。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赛 53:5~6)

《诗歌》中的基督

《旧约全书》第三部分为《智慧书》，有时称《诗歌》，因为《诗篇》(赞美诗集)是这一部分的主要作品。有些诗篇在新约中被用来描写基督。这些诗篇的内容涉及到耶稣的神性，耶稣的受难和升天。

“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这些话(只少部分)是天父上帝用来直接对他的儿子讲的话，不但用在耶稣受洗时，也用在耶稣变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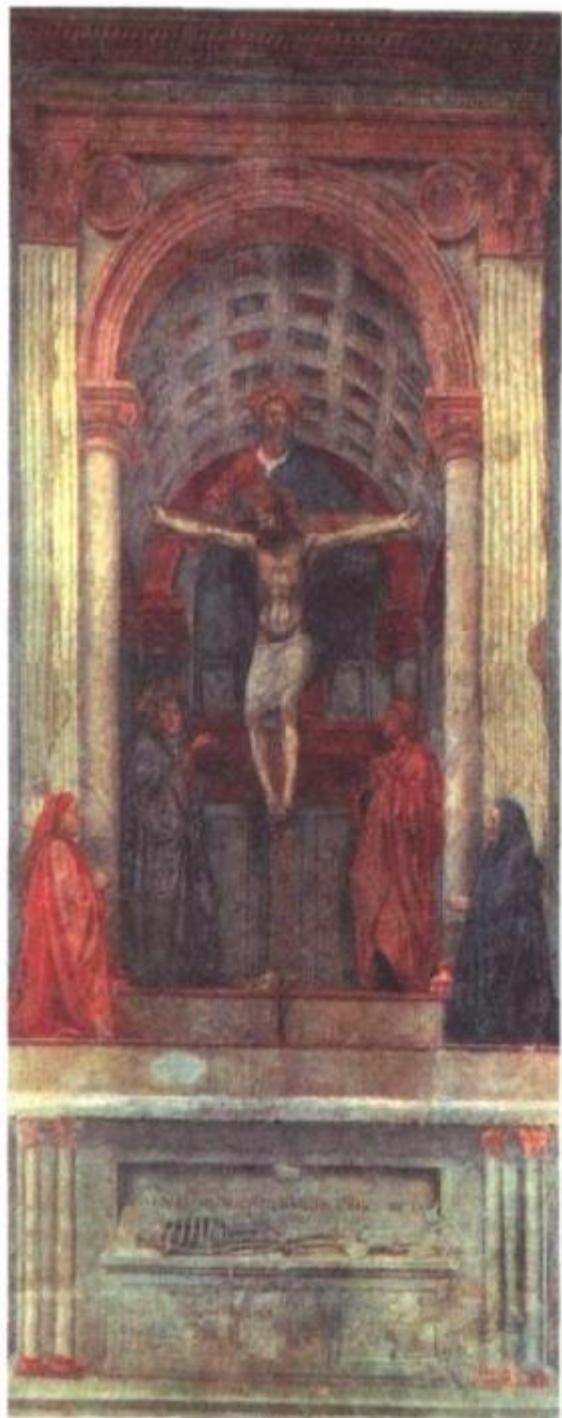
《诗篇》第8篇在讲到人时，说：“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希伯来书的作者使用这一典故来描绘耶稣。

耶稣本人在十字架上曾引用(诗 22:1)：“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为什么离弃我？”他自己已亲身经历并应验了诗篇中所表达的遭到上帝离弃的可怕。

此外，《诗歌》还包括人们时常说到的《旧约全书》中的智慧文学。“智者”在这个君主国的后期似乎已成为以色列的一个特殊集团，与先知和祭司并列。他们知道智慧的开端表现为敬畏上帝，远离邪恶。他们经常用华丽的词汇赞美智慧，认为它比金银珠宝更珍贵。有时他们还把智慧拟人化，把它比作上帝创世的监理人：



《缔造者圣父上帝》



《圣三位一体》，马萨乔

他立高天，我在那里，
他在渊面的周围划出圆圈。
上使穹苍坚硬，
下使渊源稳固，
为沧海定出界限，
使水不越过他的命令，
立定大地的根基。
那时，我在他那里为工师，
日日为他所喜爱，
常常在他面前踊跃；
踊跃在他为人预备可住之地，
也喜悦住在世人之间。

(箴8:27~31)

人们可以毫不费力地看出上帝的这种智慧极其完美地体现在耶稣基督身上，这就是“道”。他从一开始就与上帝同在，并藉他创造万物(约1:1~3;西2:3)。

旧约对基督的期待——在《律法书》中、《先知书》中以及《诗歌》中——是多种多样的。基督本人对此作了总结：“难道基督不是忍受了所有这些苦难之后，才获得荣耀的吗？”(路24:26)使徒彼得在引用这句话时认为“在预言基督的种种苦难以及在苦难过后所得到的荣耀时，”先知们并没有完全理解“他们心中的圣灵所指出的时间和环境”(彼前1:11)。但这预言所包含的两个方面确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把基督看成是为了替人赎罪而自愿献祭牺牲的祭司，一方面又是国王，他的光辉统治与世长存。

事实上，还可以用另一种办法来总结

旧约对基督所作的见证，即把基督看作一个比摩西更加伟大的先知，比亚伦更加伟大的祭司，比大卫更加伟大的君王，也就是说，他将完满地
把上帝揭示给人类，使人类与上帝和解，并代上帝治理人类。旧

约中理想的先知、理想的祭司、理想的君主政权都将在他身上得到最后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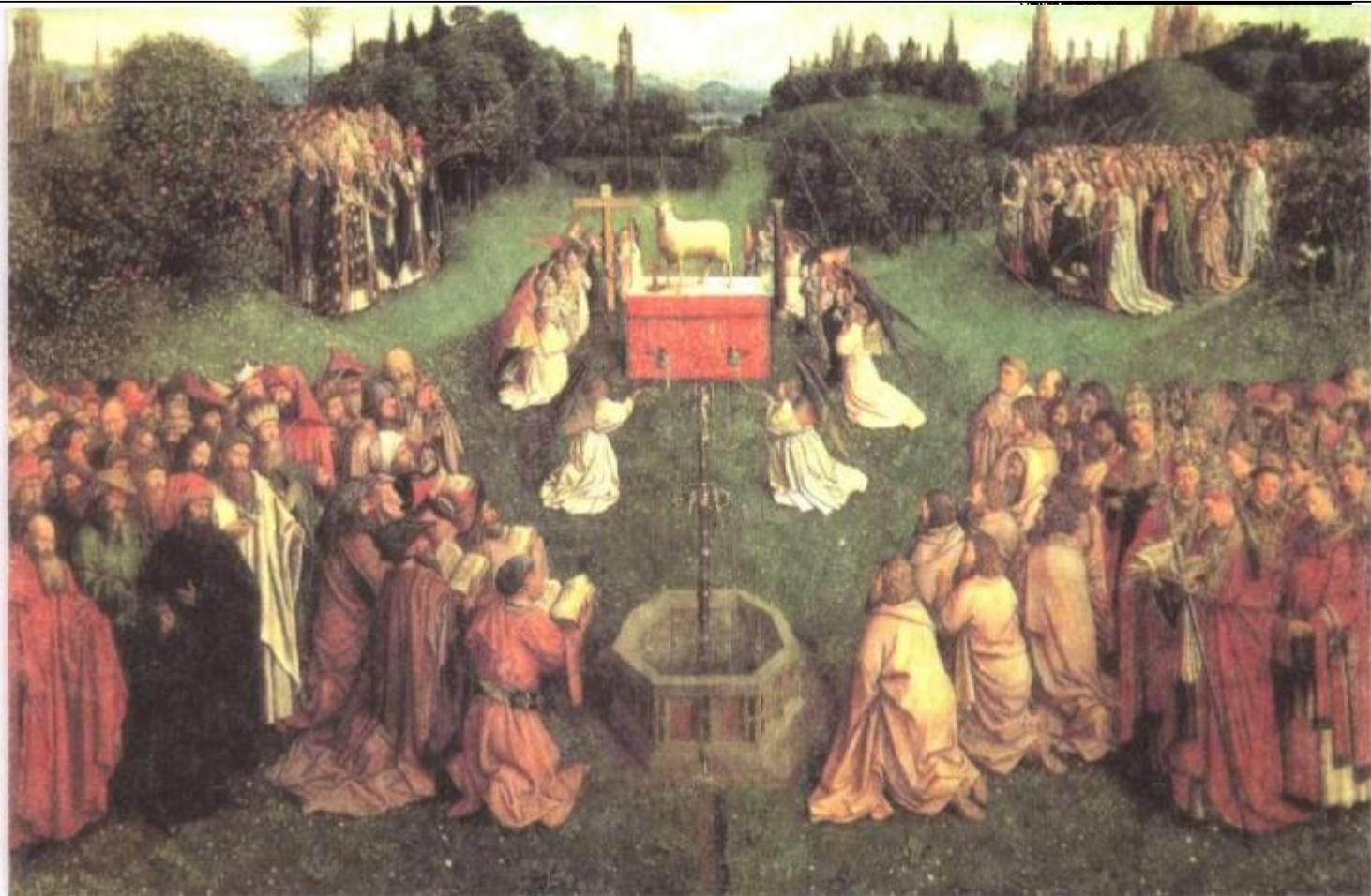
《新约全书》中的基督

旧约的故事发生在基督降临人世之前，但是他仍然通过种种预兆和预言表明了他的降临。我们从旧约中发现了基督。而新约的开篇便描述了基督的降临，所以在新约中处处可见基督。在各部《福音书》中——每一部都有各自的观点，这一点在本书第四章里可以看到——我们读到有关他的出身、他的生活、他的死与复活的故事，并附有他说了些什么和做了些什么的事例。这些《使徒传》——早期教会里人们都是这样称呼的——后来被恰当地称为《福音书》，因每一位作者都是把他的故事作为“福音”或者说是有关耶稣以及耶稣救世的喜讯来讲述的。他们不是伟大的传记作家，从根本上来说，他们是见证人。他们把读者的注意力引向一个他们认为是基督的人身上。这个人来到世上就是为了把他的人民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他说的话是永恒的生命的话语，他的善行使天国的荣耀更加为人所瞩目，他的死是对罪人的赎救，他在凯旋中复活，成为所有人的主。

你可能认为讲述基督教早期故事的《使徒行传》多半是讲教会，而不是讲基督。然而这样看问题就歪曲了它的实质，与《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所强调的重点不同。他在向提阿非罗（路加就是为他而写作的）介绍他的作品时说，他的第一本书（即《路加福音》）写的是“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这话是说明《使徒行传》的故事将包括耶稣以后通过使徒们继续做的和传授的一切。因此，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倾听耶稣谈话就好像他正在跟人们谈话一样，虽然我们现在的通过路加所记载的使徒彼得和保罗的布道来倾听耶稣谈话的。同时我们还看到使徒们所行的许多神迹奇事，都是奉耶稣的名或凭借他的力量行的。而且我们还看到耶稣为自己建立教会，并为教会增添人数。

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7）

《使徒行传》进一步展示出基督神人合一的荣耀和他的救世工作，把基督徒和教会生活与他联系起来，因而扩大了新约对基督的见证。使徒赞美基督是一个“上帝愿意把自己的完美在他身上体现出来”，并通过他，我们自己也得了“他所具有的完美”的人（西1：19）。他们说，上帝通过基督“把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都赐给了我们”（弗1：3），使我们能够借他的帮助做各种事情，他使我们更加坚强（腓4：13）。使徒们所描绘的基督是一个无所不能



《羔羊的礼赞》（局部），扬·凡·艾克

的基督，他能够彻底地永远拯救“那些通过他走向上帝的人”（来7:25）。

《圣经》为基督所作的见证在《启示录》中达到顶点。对基督生动而又形象的描绘是《启示录》的一大特色。起初“他出现在七盏金灯台中间”，光彩照人。那七盏灯台代表七个教会。人们看到复活的基督在巡访、监督这些教会，这样他就能对每个教会说：“我了解你们的行为”（启2:2）。随后场景移到天堂，而耶稣基督则成了一只羔羊，仿佛已被人杀过。那数不清的普天下已被赎救的人“用羔羊的血洗他们的长袍，洗得白白净净”。约翰说这话的意思是他们的改恶从善完全归功于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启5:6; 7:14）。在该书的结尾部分，人们看到耶稣已是一个庄严的骑手，骑在一匹白马上，出发去审判，身上写着自己的名字“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19:11~16）。最后我们被介绍给他——来自天上的新郎，因为人们告诉我们，“羔羊的婚期已到，他的新娘已经准备好了。”他的新娘就是荣耀的教会，人们看见她“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像一个为丈夫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新娘一样做好了准备。”（启19:7~9; 21:2）《启示录》中临近结尾的几句话，说“圣灵和新娘说‘来吧！’，并让听见这话的人跟着说‘来吧’……来吧，主耶稣。”

（启22:17, 20）

组成《圣经》的各卷书在内容、风格和宗旨上都是千差万别的，其中

有些在谈到对基督的见证时拐弯抹角，闪烁其词，但我们对《新旧约全书》的概括论述足以说明“预言的实质就是为基督作见证”(启 19:10)。我们要想了解基督和基督教救世，就必须读《圣经》。因为《圣经》是上帝为基督画像，我们永远不会有另外的了解基督的途径，正如哲罗姆在公元4世纪所说，“不了解《圣经》就是不了解基督。”

好像儿童寻找宝藏，人们有时很幸运，出乎意料地很快就找到了宝藏。但更经常的是，他们要不辞辛劳地从一个线索追查到另一个线索，最后才能找到宝藏。读《圣经》也是如此。有些经文把人们直接引向基督，另外一些则提供模糊的线索。但对这些线索不倦地追寻，最终会引导每一位读者发现那无价之宝。

信仰基督

保罗写道，“《圣经》能使你聪明，凭藉对基督的信仰得到拯救。”既然《圣经》的宗旨是指引我们走向拯救，而拯救又在于基督，那么《圣经》就是要把我们引向基督。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了。但《圣经》把我们引向基督的目的绝不仅是要我们知道基督，理解基督，也不是要我们钦佩基督，而是要我们相信基督。《圣经》为基督作见证不是为了满足我们的好奇心，而是为了引导我们信仰基督。

关于信仰，人们有许多误解。信仰被人们普遍地认为是一种盲目的举动，完全与理智背道而驰。事实并非如此。真正的信仰并

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启 5:6)

我对他说：“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

(启 7:14)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上面的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照公义。他的眼睛如火焰，他头上戴着许多冠冕，又有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神之道。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辖管”原文作“牧”），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醴。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启 19:11~16)



《草地上的圣母》，乔凡尼·贝利尼

非永远不合理智，因为它要达到的目的总是可以信赖的。当我们人与人之间相互信赖时，这种信赖的合理性取决于有关人士的相对可靠性。而《圣经》却证实了基督的绝对可靠性。《圣经》告诉我们基督是谁，他做过什么事情。《圣经》为我们所提供的有关基督独特的为人与工作的证据是极其令人信服的。当我们接触到《圣经》对基督所作的

见证时，当我们感受到它的影响——这影响既深刻又简单，既多种多样又完全一致时，上帝就在我们心中树立起信仰。我们接受这个见证，我们相信它。保罗所讲的下面这句话的含义也在于此：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10：17）

我们已经看到《圣经》所要达到的宗旨是非常现实的。《圣经》是带领人们走向“拯救”（这个词必须从它最广阔最完全的意义上加以理解）的主要手段。全部《圣经》就是拯救的福音，而福音“是上帝的力量，能够拯救每一个相信它的人”（罗1：16）。因此，《圣经》的每一点都指向基督，这样《圣经》的读者们就能够看见基督，信仰基督，并为基督所拯救。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宴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神真实的话。”

(启19:7~9)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

(启21:2)

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启22:17)

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启22:20)

我就俯伏在他脚前要拜他，他说：“千万不可！我和你，并你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弟兄同是作仆人的。你要敬拜神。”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

(启19:10)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罗1:16)



《圣母子与圣马丁和圣阿格尼斯》，艾尔·格列柯

《圣经》的故乡

他带我到殿前，见殿的门槛下有水注东流出（原来殿面朝东）。这水从槛下，由殿的右边，至殿前，然后往下流。他带我出北门，又领我从外边转到朝东的外门，见水从右边流出。

他手拿准绳量门的时候，量了一千肘，使我越过水，水到膝盖；他又量了一千肘，使我越过水，水就到腰；再量了一千肘，使我越过水，水便到膝；又量了一千肘，水便成深河，使我不能越过，因为水势涨起，成深可渡的水，不可越的河。他对我说：“人子啊，你看见了什么？”

他就带我回到河边。我回到河边的时候，见在河这边与那边的岸上有极美的树木。他对我说：“这水注东流去，头下到亚拉巴，直到海。所发出来的水头流入盐海，使水变甜（原文作“得医治”。下同）。这河水所到之处，凡活生的动物都必生活，并且因这流来的水必有极美的鱼，海水也变甜了。这河水所到之处，百物都必生活。必有渔夫站在河边，必有网鱼，像在海边网鱼一样（或指“张”）网之处，那鱼各从其渠，好像从海入渠，各从其渠。这水所到之处，必是医治，必是医治。在河这边与那边的岸上必有极美的树木，叶子乃为食物，叶子不枯干，果子不间断，每月必结新果子，因为这水是从圣所流出来的。树上的果子必作食物，叶子乃为治病。”

至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要照地的境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为业。约瑟必得两

《圣经》是在一个特定地区的特定历史时刻产生的。因此不了解当时的历史、地理环境，就不可能了解它的意义。

然而一提到历史、地理——特别是《圣经》历史、地理就使一些人感到兴味索然，想到在学校里上的枯燥无聊的宗教课，想到那些背不完的令人腻味的以色列历代帝王年代表，想到要在地图上标出保罗的永无止境的传教路线，他们就感到不寒而栗。假如你有这种感觉，我对你深表同情。我自己也吃过这种苦头。显然神学院的学生们也吃过这种苦头。他们在考试中必须说出先知以利亚和先知以利沙之间的区别。由于他们对谁是谁一无所知，谣传说他们在答卷的开头这样写道：“咱们不要争论这两个伟大人物之间的区别吧，咱们还是按照年代先后把以色列和犹太历代帝王一一列出来为好。”

有些既不爱好历史也不爱好地理的人或许会问，上帝为什么不制订一套简单的教义要我们相信，不制订一套简要的条例要我们遵守？他为什么要在一个遥远的历史、地理环境里显现出来，害得我们只好花费极大的力气去了解当时的环境，才能抓住神的启示的实质？其答案之一可能是：“因为上帝喜欢这样做，”因此“请不要问一些不相干



的问题。”这些问题提得很好。

我们知道，上帝和以色列民族及其个人之间的交往被记载下来，目的是为了“教育我们”（罗 15:4；林前 10:11）。它们对我们的教诲既有鼓励，也有警告。

“《圣经》对人的鼓励”（罗 15:4）是巨大的。它强调指出，即使是《圣经》里的伟大人物也是“和我们一样的”（雅 5:17，徒 14:15）。然而我们却看见他们在争战中战胜了诱惑和怀疑，拒绝崇拜偶像，宁愿死也不愿危害对活在他们心中的上帝的忠诚。尽管有许多不利的事情，他们始终相信上帝的每一个应许，在一个悖逆的时代，他们傲然挺立，无人可比，他们热爱并侍奉他们同时代的人，勇敢地为真理作证。

《圣经》里除了鼓励还有警告，因为它绝不掩盖错误，即使是《圣经》里伟大人物的错误。它也坦率地告诉我们，正直的挪亚是怎样醉酒的；亚伯拉罕——信仰的巨人——是怎样深深陷入疑惑之中，为了保全自己甚至不惜让自己的妻子去面对道德堕落的危险；雅各是怎样策划阴谋的；摩西是怎样大发脾气的；深得上帝喜悦的大卫是怎样由于一时感情失去控制，犯了偷窃、谋杀和通奸罪的；约伯——一个为人正直的人——由于身陷逆境而怒火中烧，大声喊叫，诅咒自己的生辰；以及整个以色列民族又是怎样与上帝中断约定的，尽管他们享受许多独一无二的特权。

《圣经》在描写新约里的人物时，也是同样的坦率。他们也是同我们一样有血有肉的人，他们有时也会怀疑、妥协、吹嘘、无纪律和不顺从。“这些事情都是我们的鉴戒”（林前 10:6）。

上帝愿意在我们生活的时间、地点与我们交往，就跟当年他与《圣经》人物交往也是在他们生存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进行的一样。所以要了解上帝对待我们的方式，就必须了解上帝对待他们的方式。而要了解这些，我们就必须了解它们是在什么时间、地点发生的。我们必须有丰富的想像力，这样在这一章里我们对《圣经》故乡的考察，以及下一章里对《圣经》故事的考察，就不但会变得饶有兴味，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段历史、地理构成了上帝在上面讲话、行动的舞台。

中世纪的地理学家们曾严肃认真地争辩说，耶路撒冷是世界的中心。他们绘制的地图说明了他们的信仰。在耶路撒冷的古代圣冢教堂里（据说该教堂就建在埋葬耶稣和耶稣复活的地方）有一块石头被埋在地下，以标出人们所认为的那个准确的中心点。

从地理学观点看，这些当然是无稽之谈。然而从神学观点上看，基督徒

们却会捍卫它的真实性。对他们来说，巴勒斯坦是“圣地”，是一个与其他地方迥然不同的地方。同时它也是世界历史、地理的中心，因为这儿有“应许之地”。它是在耶稣诞生两千多年前上帝答应给亚伯拉罕的。这里是救世主生活和死去的地方。也就是在这里诞生了基督教传教团，其寿命超过了罗马帝国。它的出现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进程。

此外，基督徒们相信上帝的庇佑。因此，我们不能设想选择巴勒斯坦作为救世剧的演出舞台只是出于偶然。它在地理上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它很像一座桥梁，把三大洲连结在一起。欧、亚、非三大洲在地中海东部互相接壤。三大洲的人民通过海上或陆路经商也在这里互相汇合。因此，巴勒斯坦不仅一直受到来自三大洲的军队(先是埃及人，后来是亚述人、巴比伦人、波斯人，最后是希腊、罗马人)的入侵和征服，而且另一方面它也成了令人羡慕的从精神上进行反攻的跳板。基督的精兵向北、向南、向西

挺进，去征服整个世界。耶稣向他们讲的最后几句话是，“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1:8)。因此，从战略上，上帝把巴勒斯坦安置在“世界各国的中心”(结5:5)。如果基督的见证人把基督教在中东的起源讲得更清楚一些，人们不知道在非洲和亚洲人的心目中，《福音书》是否还会像现在这样和西方世界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去凯纳恩路上的亚伯拉罕》，彼得·拉斯特曼

“巴勒斯坦”——这个词最初来自曾占领过它西南部一小部分领土的非利士人——本土只是旧约历史舞台的一部分，那更大的舞台常被人们称为“肥沃的新月地带”。因为它呈半圆形，从埃及一直伸向美索不达米亚，从尼罗河伸向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冲积平原，把干旱的阿拉伯沙漠包围起来。为了了解上帝子民的历史，我们应该记住这块新月形地带，同时也要记住构成新月两端的两条大河。因为上帝召唤亚伯拉罕离开的迦勒底的吾珥城，距伊拉克南部的幼发拉底河只有9英里，上帝召唤摩西离开的埃及正是摩西幼年时代几乎给淹死在尼罗河里的地方。“埃及”和“巴比伦”使以色列人想起上帝最初的拯救行动，因为正是在这两个国家里，他们遭受了痛苦的奴役，是上帝把他们拯救出来。

肥美的土地

上帝告诉摩西说他要带他离开埃及去迦南时，他说迦南“是肥美宽阔流奶与蜜之地”(出3:8)。后来上帝又补充说那是“所有国家中最美丽的国家”(结20:6, 15)。摩西派出12名侦察兵去察看那片土地。他们回来报告说，他们亲眼所见证实了上帝的话。约书亚和迦勒说：

“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极美之地……那地原是流奶与蜜之地”(民14:6~8)。

此外，他们还能对他们的报告拿出证据来，因为他们从以实各谷(即西伯伦北边不远的地方)顺便带回一大串葡萄，重得只好串在一根木杠上。两个人抬着，还带回一些石榴和无花果(民13:23~24)。

由于以色列人不顺服和疑惑，足足耽搁了40年，他们才来到这片土地

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出了那地，到流奶与蜜之地，就是迦南地。那地是赫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

(出3:8)

并且我向他们的起誓，必领他们进我流奶与蜜之地，那地在万国中是有荣耀的。

(结20:6)

并且我在旷野向他们起誓，必不领他们进入我流奶与蜜之地，那地在万国中是有荣耀的。

(结20:15)

他们到了以实各谷，从那里取了一串葡萄，上头着一枝橄榄，两个人用杠抬着。又取了石榴和无花果。他们从那里带来的葡萄串，重得只好串在一根木杠上，两个人抬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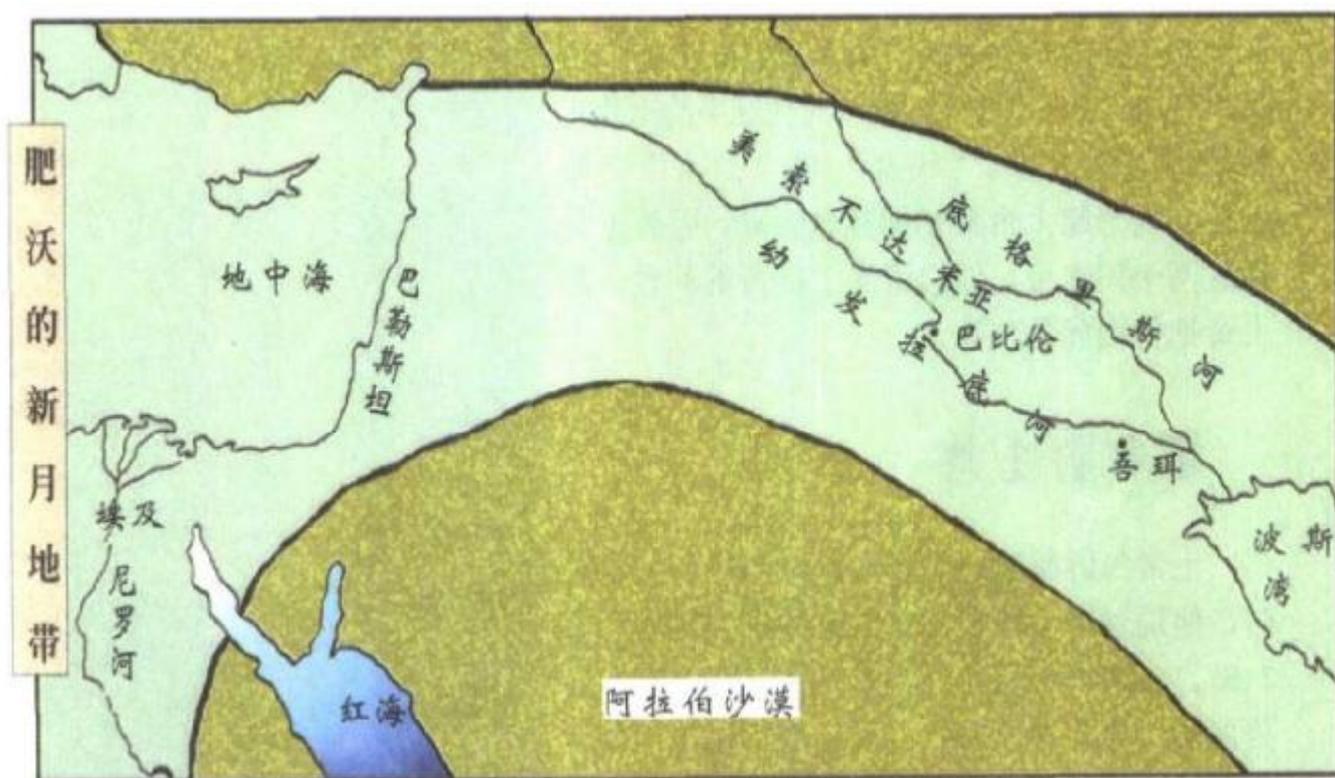
(民13:23-24)



见证基督

上。就在他们要进入这片国土时，摩西敦促他们牢记上帝的诫命，并补充说道：

因为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他将那美地赐给你了。(申8:7~10)



虽然巴勒斯坦农民必须辛勤地劳动才能保证获得好收成，但说这个国家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仍然是对的。我们这里说的这个国家南北长只有200英里，东西宽只有100英里，四周为自然边界所包围。北方耸立着黎巴嫩(意为白色，由于山上积雪而得名)山脉和安替黎巴嫩山，两山之间是一条河谷，人称“哈马口”；西边是地中海，也叫“大海”，东边和南边是险恶的阿拉伯沙漠和寻的旷野(民34:1~15)。

有好几种流行的说法用来从北到南地描述这个国家。一种说法是从哈马口至亚拉巴海(即死海)(王下14:25)。但最常见的说法则属“从但到别是巴”(士20:1，撒上3:20，撒下3:10，王上4:25)，因为但是以色列最北部的城市，别是巴则位于以色列最南端，寻的旷野的边缘，大约在地中海与死海的中间。

到“圣地”访问的人，如果有机会充分考察这片土地，它的多种多样

的地形特点定会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诸海”或者说约旦河南北两端“各湖”之间所形成的对照比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强烈，因为加利利那多彩多姿的美——群山环抱中碧绿的湖水，烂漫的春花织成天然的地毯，衬托着北方积雪的黑门山——与死海及其周围的炎热、腐臭、荒凉相比，真是名副其实的人间天堂。

《圣经》里经常提到巴勒斯坦被分成不同的“区域”。比如说巴勒斯坦人住在亚拉巴，住在山地、西部、内革夫和沿海一带(申1:7)。亚拉巴是约旦河谷中的一条深谷，向南一直延伸到阿卡巴海湾。山地指的是犹太一带的群山。西部丘陵指的是雪弗拉地区。“内革夫”(意为干旱)指的是南部大沙漠，它的另一个名称是“寻旷野”。“沿海”一带则指的是地中海沿岸。

也许记住巴勒斯坦的一个简便办法就是在想像中把它分成南北走向的四条狭长地带。最引人注意的是约旦河谷。约旦河在两条山脉之间切出一条深谷。这两条山脉一条是中央高地，它构成巴勒斯坦脊柱(它的西部山坡一直绵延到沿海平原)；另一条是东部台地，台地东坡与沙漠接壤。这样，从海滨到沙漠便可分成四条狭长地带，即沿海地带、中央高地、约旦河谷、东部台地。下面我们将这四个地带分别介绍一下。

沿海地带

沿海地带宽窄不一，变化很大。迦密山伸进大海的地方只有几百码宽(现代的港口城市海法就位于这里)，到了南端最宽的地方则

他收回以色列边界之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正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借他仆人迦特希弗人亚米太的儿子先知约拿所说的。

(王下14:25)

于是以色列从但到别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众人都出来，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华面前。

(士20:1)

从但到别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华立撒母耳为先知。

(撒上3:20)

“我若不照着耶和华起誓应许大卫的话行，废去扫罗的位，建立大卫的位，使他治理以色列和犹太，从但直到别是巴，愿神重重地降罚与我。”

(撒下3:10)

所罗门在世的日子，从但到别是巴的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

(王上4:25)

要起行转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这山地的各处，就是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并黎巴嫩山又到幼发拉底大河。

(申1:7)

有30英里左右。南部这一带远古时期属于非利士人。非利士人的5座城市分别是：最南端的迦萨，位于从埃及北上的海滨公路上，距埃及只有5公里；海滨城市亚实基伦，距迦萨12英里；由此向北8英里便是亚实突，也在海滨公路上。再往北，也更加深入内陆的是以革伦，最后是位于平原中心的迦特。

雪弗拉丘陵与非利士平原东部接壤。因此当我们读到非利士人曾在丘陵地带袭击城镇(代下28:18)时，就一点也不感到奇怪了。那里的桑树远近闻名。正因为这样，人们才可以说所罗门王“让香柏树像丘陵地的桑树一样多”(王上10:27)。丘陵地的坡地实际上是中央高地的延伸。这些丘陵从海拔500英尺的迦特逐渐升高，在迦特以东10英里左右达到1300英尺。严格说来，山脉是从这里开始的。由此再往东10英里便是西伯伦，海拔3300英尺，是巴勒斯坦最高的城市。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沿海地带。与非利士平原北部接壤的是沙仑平原，约帕是平原上的主要城市和港口，今天这里到处有柑桔种植园。《圣经》时代这里究竟是什么样，我们无法断定。但可以肯定的是那时这里有无数羊群，因为我们不止一次地读到有关“沙仑郊野”(代上5:16, 27:29)的描写。另一方面，现代排灌使用之前，这里肯定有大片沼泽，因此“沙仑的……壮丽景色”(赛35:2)很可能指的是那里繁茂的植物，而“沙仑的玫瑰”(在《雅歌》中，新娘自比为沙仑的玫瑰花)可能是超群美人的象征，因为它像“一朵荆棘丛中的百合花”(歌2:1~2)在最没有希望的环境中开放。

中央高地

巴勒斯坦中央山脉起始于加利利，它的山峦与河谷构成了基督童年时代和他大部分传道生涯的背景。上加利利诸峰高达三千多英尺，下加利利的山岭虽高不过1500英尺，但在晴朗的日子里，站在拿撒勒小城上边

非利士人也来侵占高原和犹太南方的城邑，取了伯示麦、亚雅仑、基低罗、梭哥和属梭哥的乡村、亭纳和属亭纳的乡村、瑾锁和属瑾锁的乡村，就住在那里。

(代下28:18)

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

(王上10:27)

他们住在基列与巴珊和巴珊的乡村，并沙仑的郊野，直到四围的交界。

(代上5:16)

掌管沙仑牧放牛群的是沙仑人施提賚；掌管山谷牧养牛群的是亚第賚的儿子沙法。

(代上27:29)

必开花繁盛，
乐上加乐，而且欢呼。
黎巴嫩的荣耀，
并迦密与沙仑的华美，必
赐给它。

人必看见耶和华的荣耀，
我们神的华美。

(赛35:2)

我是沙仑的玫瑰花(或作“水仙花”)，
是谷中的百合花。

[新郎]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
好像百合花在荆棘内。

(歌2:1~2)

《圣经》中巴勒斯坦自然区划



的山上，西北部17英里以外的地中海清晰可见。

从拿撒勒往南，山势渐低，山下是一片广阔的冲积平原，西北-东南走向，北起迦密山北部的地中海，一直向东南绵延至约旦河，平原的西半部称以弗伦平原；东半部为较狭窄的耶斯列平原。这片平原位于从前的摩莱火山和岩石构成的基利波山之间。在国王扫罗战死的那场战斗之前，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就在中间隔着河谷的这两座山的山坡上各自安营扎寨。

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争战。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杀仆倒的。

大卫作哀歌，吊扫罗和他儿子约拿单

以色列啊，你尊荣者在山上被杀。大英雄何竟死亡！

基利波山哪，愿你那里没有雨露，愿你的田地无土产可作供物，因为英雄的盾牌，在那里被污丢弃。扫罗的盾牌，仿佛未曾抹油。(撒下31:1；撒下1:17, 19, 21)

在以弗伦平原中心的南沿，迦密山脚下一个著名的地方，座落着要塞城市米吉多。许多世纪以来，它一直守卫着穿过大山通往南方的重要隘口。它是所罗门王重新修建并设防，以便在这里屯驻军队和战车的城市之一(王上9:15)。也是在这里，有两位犹太国王被打死。一位是亚哈谢，中了耶户的箭(王下9:27)；另一位是约西亚，他试图阻止埃及法老尼哥前去援助亚述人而被打死(代下35:20~24；王下23:28~30)。

以南为玛拿西山地和以法莲山地，朝西的山坡上布满了葡萄园。由此往南为犹太山区。南北国分裂时期，这两个山区构成犹太历史的焦点，因为北国的京城是撒玛利亚(位于玛拿西~以法莲山区)，南国的京城为耶路撒冷(位于犹太山区)。

耶路撒冷城建在一座山上，四周群山簇拥。

在他的圣山上，该受大赞美。锡安山，大卫王的城，在北面居高华美，为全地所喜悦。

众山怎样围绕耶路撒冷，耶和华也照样围绕他的百姓，从今时直到永远。(诗48:1, 2；125:2)

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城东，城与山之间隔着基德伦河谷。一条大路从山顶

千多英尺；大路由此继续向前，一直通到死海。

基督故事中的那个旅行者，就是沿着这条大路进行他的长达2天的徒步旅行时，遭到强盗的攻击，后来被好心的撒玛利亚人所救。

耶路撒冷到死海这一地区被称为犹太荒原。基督受洗之后，就是在这一荒原的某个地方待了40天，禁食祷告并受到魔鬼的试探。



《引诱基督》，胡安·德·弗兰德斯



《好心的撒玛利亚人》，贾科伯·巴萨诺

约旦河谷

约旦河谷是大裂谷的一部分，大裂谷从小亚细亚开始，经过红海，延伸四千多英里，到达东非的裂谷湖。但约旦河

本身(不包括河的弯曲在内)全长只有80英里。约旦河发源于黑门山。黑门山9000英尺，是安替黎巴黎山余脉。约旦河从黑门山奔流而下(约旦意即“降落”)，流经胡拉湖、太巴列湖，最后消失在死海里。约旦河流经胡拉湖时依然高出海平面之上(约230英尺)，但太巴列湖已低于海平面近700英尺。约旦河最后注入死海时，已低于海平面1300英尺。死海海底低于海平面2500英尺以下，是地球表面最低的地方。



胡拉湖在《圣经》里称“米伦水泊”，但在《圣经》的记叙中只占十分次要的地位(只在《约书亚记》11:5, 7有两处描写)。这里一直是鸟类而不是人常去之地——湖中的泥沙草丛中至今还是紫鹭筑窠的地方——虽然近几年来湖的大部分水已被排干，开垦为农田。

太巴列湖在《福音书》中有时被称为基尼烈湖(或革尼撒勒湖)，但多数人都称它为加利利海，然而去过很多地方，并亲眼目睹过地中海的福音传教士路加眼里，它只不过是个“湖”。他的确是对的，因为太巴列湖只有12英里长，最宽的地方也只有7英里，湖水很深，盛产鱼类。基督的第一批使徒，两对同胞兄弟——安得烈与西门，雅各与约翰——就是太巴列湖上打鱼的伙伴。尽管湖的四周群山环抱，但湖的北、南两岸仍有许多村落，基督常常到这些村庄里来布道，教导人并为人们医治疾病。

约旦河在太巴列湖以南又流过65英里(如果把河的弯曲计算在内，大约有200英里)，最后注入死海。这一段河流大部分没有什么引人之处，而且水中泥沙很多。因此当患麻风病的叙利亚将军乃缦不愿在这条河里沐浴以治疗他的疾病时，人们对他多少抱有一些同情。

大马士革的河亚罢拿和法珥法，岂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吗？我在那里沐浴不得洁净吗？(王下5:12)

比较引人注目的是约旦河谷中茂密的林莽，那里是有名的野生动物生存的地方。因此上帝在他的审判中才能自比为“从约旦河谷密林中来到水草丰美的牧场上的一头狮子”(耶49:19)。

人们不知道由施洗者约翰给人施洗的准确地点，不过它一定在距约旦河流入死海处几英里内的某个渡口上。因此：在《旧约全书》中，整个巴勒斯坦大裂谷统称为“亚拉巴”，意思是“干旱”，而死海则被称为“亚拉巴海”，或“盐海”。死海长48英里，无边无际，到处一片荒凉。死海东岸，摩押山的悬崖俯视着它，死海西岸是犹太山的不毛的山坡。基督出生之前和基督在世期间，这里(库姆朗，Qumran)居住着爱赛尼教派的修道士，在这里布满山坡的许多岩洞里发现了死海古卷。

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可1:5)

这里气候极其炎热(夏天气温高达摄氏43度,华氏110度),蒸发量极大,降雨量极少。尽管有许多河注入海里,却没有河流流出,湖水总是保持在同一水位上。因此,湖水中的化学物质(特别是盐、钾、镁)的储量非常集中。海中任何鱼类都无法存活(结47:1~13)。看来,像所多玛和蛾摩拉这样的“平原城市”很可能就



《基督受洗》，帕里斯·博尔多尼

在今天被死海南端所淹没的地方。另外给这两个城市降下的“硫火”以及罗得妻子所变成的盐柱,可能都是地震和火山爆发的结果。上帝借助它们毁灭了这两个城市,以惩罚罪恶深重的居民(创19:24~29)。

亚拉巴大裂谷由死海继续向南延伸,最后在亚喀巴湾到达红海。这里的以旬迦别港(即今天的埃拉特港)是以色列人与非洲、亚洲通商贸易的海上门户,因为“所罗门王在以东地红海边,靠近以禄的以旬迦别制造船只。”(王上9:26)所罗门在附近的矿山里炼铜,从这里出口,进口货物则包括“黄金、白银、象牙、猿猴、孔雀”(王上10:22)等异国产品。



古以色列王国

大海
(地中海)

沙漠区

0 公里 60

加低斯巴尼亚

以东

以旬迦别

亚玛力

亚拍

摩押

西拉

波斯社

米底巴

希实本

拉巴

雅谢

雅拉但

雅比

耶斯列

基利波山

示剑

基述

夏琐

玛迦

伯利合

黑门山

西顿

迦巴勒

迦巴列

迦巴列

迦巴列

大马士革

亚斯他录

以得求

拉末

雅比

东部台地

巴勒斯坦的第四条地带即东部台地，位于约旦河谷和阿拉伯沙漠之间，这一地区居住着以色列12个支派中的两个半支派：

迦得支派，流便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已经在约旦河东得了地业。(书18:7)

这里是一片广阔的高原，南北长250英里，有4条河流经这里，然后汇入约旦河或注入死海。它们在高原上切出一道道深谷。第一条为叶尔姆克河，在太巴列湖南面不远处汇入约旦河。第二条雅博河，大约在太巴列湖与死海中间流入约旦河。就是在这里“只剩下雅各一个人，有一个人来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创32:22~32)。亚嫩河流入死海中段，而撒烈溪则流入死海南端。这些河流构成了以色列相邻各支派的自然边界。亚打宣布雅博河与亚嫩河之间为他的领土，摩押占据雅嫩河与撒烈溪之间的领土(虽然经常向北扩张)，而以东则在撒烈溪以南。

然而，具体形象地描述约旦河以东高地的最简便的方法也许是把丹尼斯·贝利在他的《圣经地理》中所记载的区域划分法熟记下来。他把巴珊——太巴列湖以东的台地称为“农民的土地”，因为在《圣经》时代，虽然那里到处为林木所覆盖，却已经被开垦种植谷物，饲养公羊、羔羊、山羊和公牛，所有这些“都是巴珊的肥畜”(结39:18; 诗22:12)。

巴珊以南为基列，包括太巴列湖到死海之间的外约旦的整个版图。这里是“高地人的土地”。由于这里地势较高，海拔3000英尺以上，雨量又较为充沛，土质肥沃，有利于葡萄和森林的生长。基列的葡萄在全约旦再也找不出第二家。基列的香膏(一种香料)远近驰名。以实玛利商旅队(约瑟被他的兄弟们卖给了这个商旅队)“从基列来，用骆驼驮着香料、乳香、没药，要带下埃及去”(创37:25; 耶8:22)。

在外约旦境内继续朝南走，下一个地区就是摩押，它包括死海以东的山区。摩押大部分地处高原，只有亚嫩河和一些溪流冲出的深谷。丹尼斯称这个地区为“牧羊人的土地”：

到处……是羊，一群一群的羊，一队一队的羊朝一个地方集中，好像个无边无际的车轮的辐条，在飞扬的黄尘中移动着，到井口去饮水。





《摩西之死》，尤利乌斯·绍尔·卡罗尔斯菲尔德

因此，我们在《圣经》中还读到：

摩押王米沙牧养许多羊，每年将十万羊羔和十万公绵羊的毛给以色列王进贡。(王下3:4)

摩西临死前，就是从摩押的群山上(说得确切一点，

是从尼波山上)眺望应许之地的，同时，以色列的后代就是在摩押平原安营，然后才跨过约旦河占领整个摩押的(申32:49,50;34:1~8;民22:1)。

外约旦最南面的一个地区是以东，它的最高点海拔3500英尺，从东、西、南三个方向俯瞰着沙漠。丹尼斯称这里为“商人的土地”，因为那条伟大的人们称之为“王道”的通往东方的贸易大道就穿过这个地区。由于以东拒绝以色列人使用这条大道到应许之地去，这两个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着敌对情绪(民20:14~21;21:4)。

这就是主，他们的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肥美的土地”。这是农民的国家，农民在这里饲养家畜，开垦可耕的土地。

农业与雨量

以色列人的主要家畜有绵羊和山羊。绵羊和山羊混杂在一起，组成巨大的羊群，漫游在山间和草原上。山羊供给人们羊奶和黑色羊毛。贝多因的毡房就是用这种羊毛制成的。绵羊供给人们奶、肉和毛。然而，由于巴勒斯坦牧羊人养羊主要不是为了食肉，而是取毛，在多年的岁月中，牧羊人和羊之间建立起一种十分亲密的关系。牧羊人领羊，而不是赶羊。他们认识每一只羊，叫他们的名字；羊能听出他的声音，跟着他走，因此很自然地，上帝在启示自己时，是以“以色列牧羊人”的面目出现的。他常常“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紧紧贴在胸口，亲切地引导生了小羊的母羊（诗80:1；赛40:11）。真的，虔诚的以色列人是能够证明这一点的：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
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诗23:1, 2）*

基督又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比喻，称自己为“好牧人”，并坚定地表示他要为羊献出生命，并到沙漠里寻找那只走失了的羊（约10:1~18；路15:3~7）。

虽然许多以色列农民都饲养家畜，但更多的人耕种土地。巴勒斯坦的3种主要农产品在《圣经》的许多章节里都是相提并论的。在他们来到这片土地之前，曾经得到应许，如果他们听命就将得到这样的奖赏：

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约旦河东，对着耶利哥安营。

（民22:1）

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说：“你的弟兄以色列人这样说：‘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艰难，就是我们的列祖下到埃及，我们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恶待我们的列祖和我们。我们哀求耶和华的时候，他听了我们的声音，差遣使者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们在你边界上的城加低斯，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走田间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不偏左右，直到过了你的境界。’”以东王说：“你不可从我的地经过，免得我带刀出去攻击你。”以色列人说：“我们要走大道上去，我们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给你价值，不求别的，只求你容我们步行过去。”以东王说：“你们不可经过。”就率领许多人出来，要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这样，以东王不肯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过去。于是他们转去离开他。

（民20:14~21）

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

（民21:4）

他必赐福与你……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申7:13)

他们得到这片土地之后，上帝的信实得到了证明；他给“酒能悦人心，给油能润人面，给粮能养人心”。但是当它们违抗他的诫命时，他就撤回这些恩典——把饥荒、瘟疫和蝗虫降在他们头上——直到他们悔悟为止。这时他才能够对他们说：

我必赐给你们五谷、新酒和油，使你们饱足。(申7:13；诗104:15；珥2:19；并参照何2:8)

他们做面包所使用的粮食主要是小麦和大麦，制酒使用的是价钱很高的葡萄，油(主要是食用油)则出自橄榄。橄榄树的抗灾能力特别强，能够在瘠薄的土壤里生长，能够抵抗长期干旱。

古代以色列种植的其他水果有石榴，特别爱种无花果树。因此在将来的弥赛亚国度时代，以色列人对和平、安定最甜美的梦想是：

人人都坐在自己的葡萄树下或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弥4:4)

土地的丰收完全靠天降雨。以色列人明白上帝给他们的恩惠没有比这再大的事了。是“他们心中的上帝创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是上帝在季节到来时从天降雨赏赐丰年，从而证明了他的信实。他对全人类的恩惠非常巨大。基督曾强调指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徒14:15~17；太5:45)。

一般说来，巴勒斯坦的雨季是可以事先知道的。夏季从五六月份开始，一直持续到九十月间。在这5个月里，人们简直不知雨为何物。因此，麦收季节撒母耳求雨简直就是祈求奇迹。真的，“夏天落雪，收割时降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荣也是如此”(撒上12:16~18；箴26:1)。旱季里只有露水和晨雾给人一点潮润，但太阳一出，露水和晨雾立刻就消散了。当上帝宣布他的审判时，露和雾的消逝被用来描写过分崇拜偶像的以色列人：

他们必如早晨的云雾，又如速散的甘露。(何13:3)



大约从10月中旬起，天空开始生出雨云，最后当雨真的下起来时，往往伴有雷电。人们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躲起来。丹尼斯·贝利是这样描写的：

雨季到来时，造得不牢的房子往往倒塌，基督曾把这句话作为一个比喻加以引用(太7:27)。说真的，只有当人们看到暴风雨从地中海上席卷过来，像打过巴勒斯坦的山峦时，看到滚滚激流冲下陡峭的山坡，流入加利利的湖泊时，他们才能理解下面这句话里包含了多少强烈的愤怒：“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

人们称雨季的开始为“初雨”。人们不单不把它看成是具有破坏力的东西，还把它看成是有益的。没有雨，地就不能犁，因为被太阳晒干的土地像铁一样坚硬(申28:23)。然而一旦下起雨来，泥土就变得松软了，尤其是当雨季来迟了时，农民们要想及时播种以获得丰收，就必须顶风冒雨耕种土地。基督曾利用这一点来说明基督徒的勇气和坚韧：

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9:62)

如果说，雨季开始时(从11月起)的“初雨”对耕作是不可缺少的，那么雨季结束时的“末雨”对收获则是绝对必要的。没有末期的雨水，庄稼会长得又干又瘦；正是因为有了雨水，籽粒才能饱满、成熟。当田野终于变成“白色可以收割”时，庄稼人便拿起镰刀(约4:35；珥3:13)，割倒的庄稼被捆成捆，再用骆驼拉车运到打谷场。打谷场在小山顶上，是一块平坦的压实了的地面。庄稼先要用牲口踩或碾子压(赛41:15)，然后再扬。用草叉子扬到空中，风吹走谷壳，金黄色的珍贵的谷粒则落到地上，再被送进谷仓。麦粒和麦糠分开的过程已成为神审判的常见形象(诗1:4)。

因此，“初雨与末雨”——有时称为“秋雨与春雨”，是丰收必不可少的前奏曲。上帝曾把雨水与收获联在一起，并应许把它们赐给顺从的子民。

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侍奉他，他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申11:13, 14)



“现在你们要站住，看耶和华在你们眼前要行一件大事。这不是割麦子的时候吗？我求告耶和华，他必打雷降雨，使你们又知道又看出，你们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华面前犯大罪了。”于是撒母耳求告耶和华，耶和华就在这日打雷降雨，众民便甚惧怕耶和华和撒母耳。

(撒下 12:16~18)

夏天落雪，收割时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荣也是如此。

(箴 26:1)

你头上的天要
变为铜，脚下
的地要变为铁。

(申 28:23)

聪明的农民懂得这一点，他们等待着土地给予他们“宝贵的出产”。他们很耐心，一直等到“秋雨和春雨”撒到他们的土地上(雅 5:7)。因此，当雨水降落时，他们心中充满了对上帝的怜悯的无限感激，在《圣经》中，《诗篇》第65篇是对上帝所赐丰收的祝福最赋有诗意的描写。请注意，《圣经》在提到滋润着死板的土地的初雨时说：它“洗开了田埂，用阵阵甘霖使土地松软”，在提到8个月后那一年中“最美好的时光”时说“山谷中到处是粮食”。

你眷顾地，降下透雨，

使地人得肥美。

神的河满了水；

你这样浇灌了地，

好为人预备五谷。

你浇透地的犁沟，

润平犁脊。

降甘霖使地软和；

其中发长的，

蒙你赐福。

你以恩典为年岁的冠冕，

你的路径都滴下脂油，

滴在旷野的草场上；

小山以欢乐束腰，

草场以羊群为衣，

谷中也长满了五谷。

这一切都欢呼歌唱。(诗 65:9~13)

每年的三大节期

作为一个农业社会，以色列人对土地的感情十分亲密。难怪他们一年的三大节期不仅具有宗教上的意义，而且具有农业上的意义。在这些节期中，他们把自然界的上帝和恩惠的上帝作为一个神来敬拜，土地之主即是以色列之

神。逾越节过后，接着便是第一个节期“除酵节”，主要是为了纪念以色列人被神从埃及解救出来。但人们在4月中旬的这个节期中间也把初熟的庄稼作为摇祭，以谦恭和感恩之心献给上帝。

第二个节期叫“初熟节”或“收割节”，也叫“五旬节”，因为它在逾越节后7周或第50天庆祝。这时大约已到了6月初。这个节日是为了感谢收成的最后完成——不但收完了大麦，也收完了小麦。后来人们把这个节期看成是为了纪念上帝在西奈山上向摩西颁布律法，这也许是因为上帝对以色列人讲的话与此有些关系：

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申16:12)

一年中最后一个节期是“草舍节”，也叫“住棚节”。过节时，人们必须在用树枝搭起的棚屋里住7天。上帝要他们这样做，有很明确的目的。

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利23:43)

但这个节日也被人们称作“收藏节”，因为这个节期在10月中旬，比逾越节晚6个月。每年到这时候，除了田野里的庄稼外，葡萄园里的葡萄和橄榄园里的橄榄也都收了回来。

一年里的这三大节期是必须过的，因为上帝曾说过：

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节。你要守“除酵节”，……又要守“收割节”，所收的是你田间所种、劳碌得来初熟之物，并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节”。(出23:14~17;申16:16,17)

从一种观点上看，这些节期是为了纪念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时的无限怜悯。上帝首先把他的子民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来，然后在西奈山上向他们发布律法，最后当他们在旷野里漂流时又供养他们。从另一种意义上看，这三个节期都是丰收节，分别标志着大麦收割的开始、谷物收获的结束以及水果收获的完成。

因此，以色列人受到教育，要他们尊敬耶和华，既把他看成创世的上帝，也看成救赎的上帝。这两个主题被联系在一起，可以看出以色列人到达应许之地后要做的事情。

就要从耶和华你神赐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见当时作祭司的，对他说：‘我今日向耶和华你神明认，我已来到耶和华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地。’……‘耶和华啊，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
(申 26:2~11)

这确实是寓意深刻的象征。果筐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一切福分”的象征。这是大地上的果实，是上帝使其生长的果实。但它们是从哪块土地上生长出来的？是从上帝向他们的祖先发誓要赐给他们的土地上生长出来的。这果实是创世和救赎的表记，因为它是应许之地出产的果实。



《上帝祝福》，赫拉德·达维德

领约瑟如领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啊，求你留心听！
坐在二基路伯上的啊，求你发出光来！

(诗 80:1)

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
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
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

(赛 40:11)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约 10:1~18)

耶稣就用比喻说：“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里，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

(路 15:3~7)

“诸君，为什么做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

(徒 14:15~17)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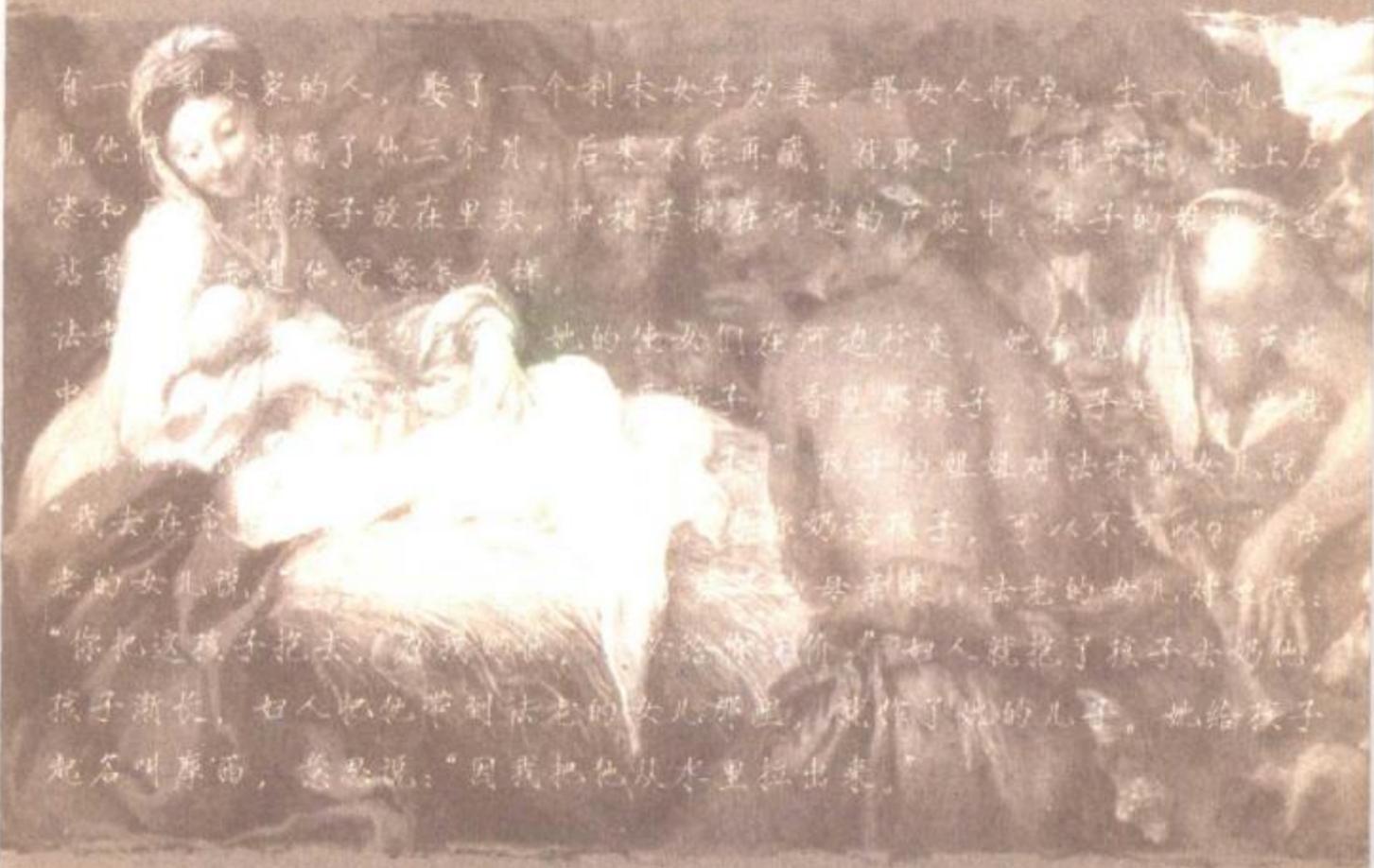
(太 5:45)



圣马可教堂圣器收藏室的穹顶，梅洛佐·达·福尔利

第三章 《圣经》的故事

《旧约全书》



有一个利未家的人，娶了一个利未女子为妻，那女人怀孕，生一个儿子。他父亲见他有异，就藏了他三个月，后来不能再藏，就取了一个蒲草筐，抹上石漆和灰，把孩子放在里头，把箱子搁在河边的芦荻中，孩子的姐姐远远站着，不知道他究竟怎么样。

法老的女儿们到河边去，她的使女们在河边行走，她看见箱子在芦荻中，就叫使女开了箱子，看见那孩子，孩子哭，她就说：“我去拿奶。”孩子的姐姐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在河边给你奶。”法老的女儿说：“你可以不回去吗？”法老的女儿说：“不可以。”法老的女儿叫使女去叫母亲来，法老的女儿对使女说：“你把这个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给你赏钱。”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成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基督教基本上是一个历史性的宗教，基督徒们珍重并遵守上帝的教诲。但上帝的教诲并非是在真空中产生的，而是在一个发展着的历史条件下，通过一个叫作以色列的民族和一个叫作耶稣基督的人传达的。我们绝不能把它与历史割裂开。只有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才能理解它。

这并不意味着《圣经》所记载的历史在各个方面都要符合现代史观。当今的历史学家应当对那一时代所发生的全部史实做出全面客观的记述。然而，写《圣经》的史学家们对自己并未提出这样的要求。恰恰相反，他们被看作“早期先知”，因为他们在写“神圣的历史”，即上帝为了一个特定的目的与一个特定民族之间的来往。他们确信，上帝对任何一个其他民族都不会这样做，所以他们的记载与其说是历史，不如说是证言，他们实际上是在撰写自己的信仰。

因此，他们在选择素材时有所侧重。不信教的历史学家们会说他们在描述历史时不够全面。比如，古代巴比伦、波斯、埃及、希腊、罗马都是强大的帝国和丰富多彩的文明社会，而以色列和犹太只是两个位于阿拉伯沙漠边缘的小小缓冲国家，鲜为人知。那些强大的帝国只有在影响到这两个小小国家的命运时才在书中被提到。像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这些希腊的大思想家们在书中甚至没有直接提到（间接除外），也未提到凯撒和亚历山大大帝这样的民族英雄。

然而，《圣经》的记载集中在亚伯拉罕、摩西、大卫、以赛亚这些人和能够聆听上帝教诲的先知们身上，以及“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身上。因为《圣经》主要不是描写智慧、财富和权势的力量，而是描写上帝如何拯救世人。《圣经》的故事是救世史，即拯救世人的故事。

这一神圣史篇规模宏大，虽然它略去了一些在一般人书写的历史中占有显著地位的人类文明重要发源地，但原则上，按上帝的观点来看，它叙述了人类从始至终的整个历史。从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到上帝要创造新天新地为止。

基督徒们把历史分成公元前后两个阶段，以基督降生为界，认为基督来到世上是历史的分水岭。同样，基督的一生也把《圣经》分为两部分，《旧约全书》期待基督的降生，并为此做准备；《新约全书》则陈述他的生平、受死与复活，并总结了这些事件的含义。这种含义首先表现在教会的产生、发展和壮大上。

这一章里我要概述《旧约全书》的故事，在下一章里接着讲这个故事在《新约全书》里的延续。分析了《圣经》的地理与历史背景之后，第5章里将谈谈上



帝在《圣经》中留给人们的启示。

《旧约全书》由39卷组成，它们的排列顺序既不按写作的年代，也不按所述事件的年代，而是看其属于哪类体裁的文学作品。总体看《旧约全书》中有三种文学体裁，即史纪、诗歌和预言。

描写历史的篇章（从《创世记》到《申命记》的首5卷和《历史书》的12卷）确实讲了一个连贯的历史故事。它从《创世记》第1章关于人类的创造开始到第12章对亚伯拉罕的呼召为止，以后又讲了以色列的故事，这个民族的诞生（见首5卷的其余部分，即《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它在应许之地长达近7个世纪的浮沉（见《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列王纪》和《历代志》）以及它在以斯拉和尼希米领导下的复兴。

继这17卷历史书记载之后是5卷希伯来诗歌，也称智慧书（见《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和《雅歌》）。

最后是17卷预言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和12卷小先知书（从《何西阿书》到《玛拉基书》）。

对《旧约全书》的故事进行任何别的编排顺序都必然是带有主观色彩的。比如，学者们至今仍在争论《出埃及记》的年代以及5世纪时以斯拉和尼希米离开巴比伦被虏之地赴耶路撒冷的先后顺序。我要根据多数保守学者的一致意见来讲述这一故事。

创世

《圣经》开头是关于宇宙、地球、生命及人类被创造的壮丽故事。一开始书中就见证了未来向以色列人彰显的上帝，这位上帝不仅仅是以色列人的主宰，以色列人不能像摩押人看待基抹、亚扪人看待他们的神米勒公或摩洛一样，把耶和华看作只给本民族带来好处的神。因为耶和华与那些小神和部落神灵不同，他的领地和所关心的不仅限于本部落及它的属地，他是创世之神，是全球的主宰。

虽然《创世记》中关于创世的故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以地球和人类为中心的，因为它有意从地球上人类的角度来叙述故事，但它首先是以上帝为中心的，因为创世的动因来自惟一、真正的上帝。

这一简单不加修饰的故事，把智慧、目的、能力和美善归结于创世者上帝。这故事与流传在古代近东那些奇异的甚至令人生厌的创世故事是多么不同。它们表面上相近，因为都从混沌混乱开始，以宇宙形成收场，但更主要



《伊甸园》，林堡兄弟

的是它们的不同之处。近东故事是粗糙的、多神论的、违背道德的、怪诞的；而《圣经》的故事是庄严的、一神论的、讲伦理道德的、崇高的。

当代读者在读《创世记》最初几章时，无疑会想到在上一世纪它们一直是宗教与科学争论的焦点。因此，我们应当明智地吸取历史教训，学这几章时，谦卑谨慎，因为双方的代表都曾草率地作出一些被对方以及他们的继承者驳倒了教条式结论。科学家们需要区分事实和理论，《圣经》学者则不能把明确的《圣经》教诲和人类并非无懈可击的解释混为一谈。鉴于本书的目的，后者显得特别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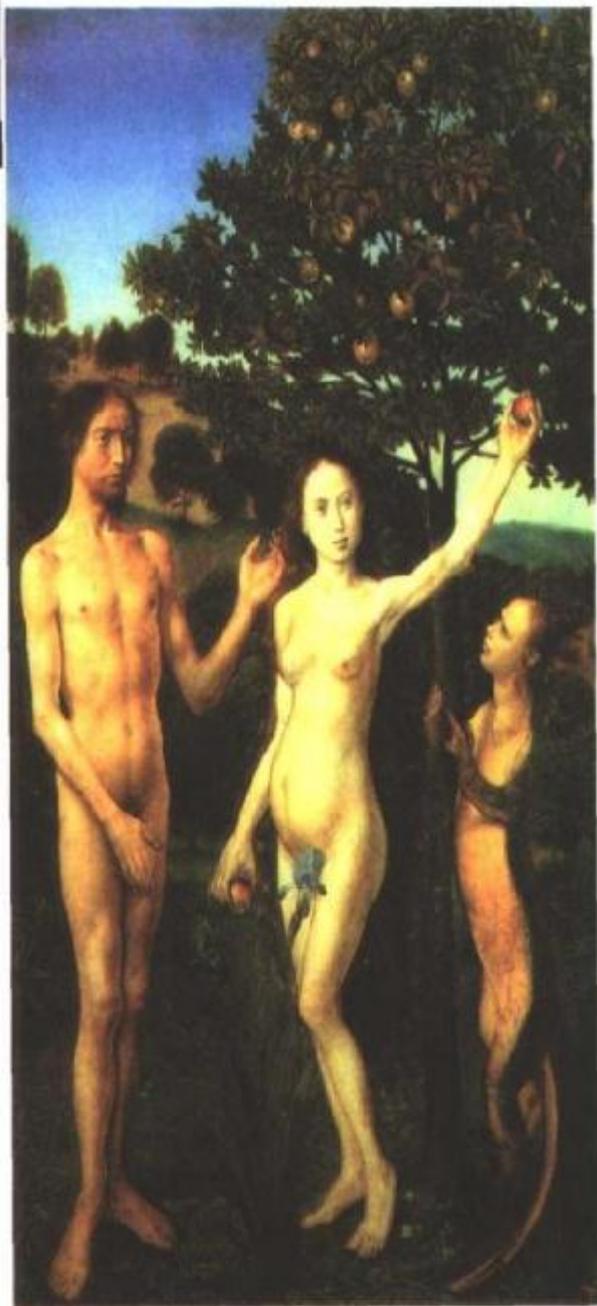
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肯定《创世记》第1章以上帝开篇（起初，上帝创造……），接着一步步向前发展（上帝说……上帝说……），最后以人作结尾（上帝就按着自己的形象造人……造男人和女人……）。从这一点上我们还能走多远呢？特别是对上帝究竟是怎样创造世界的这一点又能说些什么呢？当今

的基督徒们无须为上帝6天造物这一观点辩解，因为书中并未提出这样的要求，但科学的发现却与此相悖。《圣经》中的经文不是科学论文，而是具有高度文体特征的文学叙述（有意分成三对：第4天与第1天相对应，第5天与第2天相对应，第6天与第3天相对应）。此外，地质学上已经证明人类是百亿年逐渐发展的结果。

的确，我本人看不出进化论与《创世记》中的造物故事有任何冲突。但不幸的是，一些参加这一问题辩论的人一开始就认定造物与进化互不相容。他们说任何事物要是通过进化产生的，就证明《圣经》中的造物说不正确，如果上帝创造了一切，进化论就错了。然而正是这一幼稚的是非结论是错误的，它给这两个术语下了十分狭窄的定义，但它们事实上含义很广。现在这两个术语正在被重新讨论。比如，虽然绝大多数科学家仍认为进化过程是漫长的，但把达尔文的自然选择（适者生存）作为可以应用的原则正引起越来越多的疑问。理论不是以单一的方式缓步向前的，它在发展过程中会有很多的变化，是间歇式向前的，有时会有无法明确解释的大踏步的前进。当然，基督徒们应坚决反对任何把进化说成是盲目随意过程的理论，因为它不符合《圣经》的教导。《圣经》中说是上帝按自己的意愿与命令创造了一切，并使其完美。具有上帝形象的人类的出现，使造物活动达到了高潮。但我认为从《圣经》中找不出理由来否认上帝有目的地运用了某种进化过程作为造物方式。

这一尝试性的说法并不否认人类的独特性，亚当和夏娃是最初的一对夫妇、人类的祖先。我本人并不否定它的真实性。我将在第7章谈论如何理解《圣经》时说出我的理由。但我认定亚当、夏娃的真实性和我的另一看法并不矛盾。我认为，亚当之前就存在着几种形式的灵长自动物。这些动物开始有了文化进步。他们在洞穴里作画，埋葬死者。可能上帝利用其中的一个造出了亚当。他们可被称作直立人，甚至可以称其中一些为人类，因为这些都是武断的科学名称。但如果允许我编造一个词汇，亚当是第一个上帝造的人，《圣经》中特意说明按上帝形象创造的第一个人。我们不知道他身上究竟哪些地方像神，因为《圣经》里没有提到。但看来它可能包括理智、道德、社会、精神、灵性方面的特征，这些使人类酷似造物者上帝，与其他生灵不同。因此他居于统治低等动物的地位。

那么，亚当应属于什么年代？1701年附加在钦定本《圣经》（1611）后面的编年史是由阿迈的大主教詹姆士·阿瑟根据《圣经》的家谱计算出来的。



《人类的堕落》，胡戈·范·德·胡斯

根据他的推算，亚当造于公元前4004年。但《圣经》里从未说过他的家谱是完整的。比如，根据基督的家谱，约兰生了乌西亚，但《列王纪下》又告诉我们他不是乌西亚的父亲，而是祖父的祖父。整整三代人被略去了。近来近东的研究证明家谱中这种删略现象是常见的，显然《圣经》家谱的目的是确立后裔的嫡庶（比如耶稣是大卫的后代），而不是提供包罗万象的家谱。既然它们并不自称是完整的，我们没有必要批评这些删略，也不必用它们来算出详细的编年史。

《创世记》给了我们更多的线索。《圣经》中关于亚当的记载和第三、四章中亚当后裔的故事，似乎暗指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书中说亚当耕作，照料田园，他的儿子该隐和亚伯各自耕作土地、放牧羊群。该隐建立了城市，可能那不过是一个原始的村庄。这些都是重要的记载，因为耕作土地、饲养牲畜（区别于掠夺和狩猎）以及原始的村庄群落生活直到石器时代的晚期才出现。我们读到若干代以后

有人弹琴吹笛子，有人造铜铁器皿。既然一般认为新石器时代约在公元前6000年左右，这进一步说明亚当的年代是在新石器时代了。

《创世记》第2章还告诉我们工作和休息（6天工作，1天休息）以及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都是原罪发生之前上帝为赐福于人类而制订出来的条令。《创世记》第3章描述了人类的堕落及不顺从上帝如何导致原罪，下一章则主要讲述了由此而引起的人类社会的倒退和不可避免的上帝的审判。洪水波及面虽广，毕竟是区域的灾难。“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创7:19）。对这些话不能强求字面上的解释，而应从观者的角度去理解。正如敬畏上帝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徒2:5）来到耶路撒冷庆祝五旬节一样，

所谓天下各国无非指的是人们所熟悉的地中海盆地，因为路加进一步列出了来自15个地方的人（徒2:8~11）。他指的并非是遥远的爱斯基摩人、澳大利亚人和毛利人。洪水以及灾难教训人们明白上帝对人类罪恶的惩罚和他对挪亚全家及所有后代人的怜悯。他立约说：“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创8:22）。同样，建造巴别塔（可能就是巴比伦的三角形塔或类似的建筑）被记述为上帝对人类自负心理的惩罚，自负使民族四分五裂。

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公元前两千年左右，上帝召唤亚伯拉罕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新的起点。他最初是在迦勒底的吾珥，然后又在哈兰聆听到上帝的呼唤，让他离开自己的国家和人民，到另一个上帝将告诉他名字的国家 and 人民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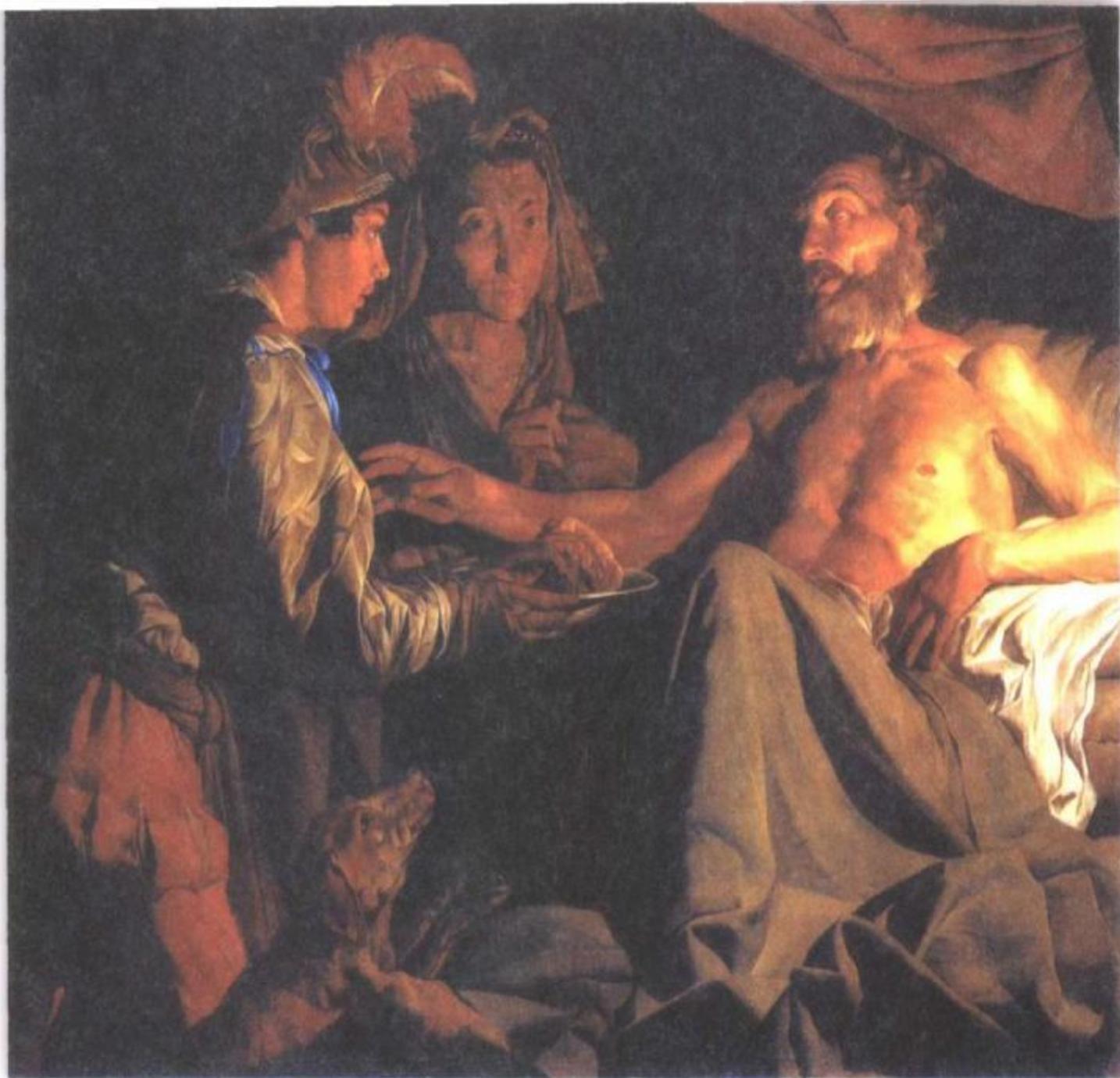
神对亚伯拉罕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1~3）

上帝的基本应许是“我必赐福给你。”这话在以后又进一步解释为：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17:7）

这话被看作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的精神实质。在《旧约全书》中不断重复：“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除这一契约关系外，上帝答应给亚伯拉罕以土地及延续不断的后代。确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不仅《旧约全书》的其余部分，而且整个《新约全书》都是描写如何圆满实践上帝的应许的。在《旧约全书》所描述的时代，以色列是应许的种籽，迦南是应许之地，但圣约中也提到了祝福地球上所有的民族。现在，只有通过基督的努力，这些诺言才得以实现，因为耶稣基督和他的子民才是亚伯拉罕的真正后代。





《以撒祝福雅各》，马蒂亚斯·斯托莫

你们既认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

应许最终的实现超出了历史的界限。那时亚伯拉罕的后代“将多得没人能数得清”，像天上的繁星、海滩上的沙粒一样多。他们得到的遗产将是新的耶路撒冷，“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启 7:9；创 22:17；来 11:8~12，16，39，40）。

亚伯拉罕在世时，上帝不断更新与他的契约，以后又与他的儿子以撒和孙子雅各进一步确立了誓约关系。他们那个年代的巴勒斯坦处于青铜器时代，

但他们从没有时间定居下来享乐，他们是游牧民族，惟一拥有的土地靠近希伯仑，那是亚伯拉罕买来在洞穴里埋葬妻子撒拉的（创23）。

雅各（他的另一个名字是以色列）有12个儿子，他们实际上就是以色列最初的后代。但是以色列的这十二支派的先人晚年都不在应许之地迦南度过，也没有死在那里，而是由于饥荒被迫去了埃及。约瑟在埃及成为一个非常高级的行政官员，甚至可能是某种主管大臣。这并不像有些人想的那样毫无可能，因为公元前1700年以来统治埃及的王朝是喜克索斯家族，人们称他们为牧人国王，他们自己的先祖也是闪米族，约瑟也死于外乡。《创世记》结尾是这样说的：“人用香料将他薰了，把他收殓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50:26）。

《出埃及记》第1章第8节中明确提到“有不认识约瑟的新王起来治理埃及”。这是指以后的王朝之一，很可能是第19个王朝。它的法老们建立了比东和兰塞城，后者是三角洲地区的王室住所。因为那里是犹太人的落脚之地，所以使用犹太奴隶比较方便。随着时间的推移，对犹太人的奴役变得越来越残酷，越来越难以忍受，最后“他们因作苦工觉得命苦，无论是和泥，是作砖，是作田间各样的工”（出1:14）。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生活长达430年（出12:40~41），上帝的诺言结果怎样呢？

走出埃及

在法老政权重压下呻吟的以色列人哀求上帝解救他们：

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纪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2:24）



《十诫》，尤利乌斯·绍尔·卡罗尔斯菲尔德

确实，上帝正在准备派遣他选中的拯救者。根据奇妙的神谕，摩西在埃及宫廷里长大(出2:1~10)，掌握了埃及人的全部智慧。但他不得不逃命，在西奈半岛隐藏起来(出3:1~6)。在何烈(西奈)山附近，也就是他以后接受新生国家十诫的地方，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对他说：

我是你父亲的神，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3:6)

然后上帝告诉摩西他将从奴役中解救以色列人，并把他们带到应许之地。他进一步命令摩西去法老那里要求解放他的人民。

起初摩西很怕。他惧怕法老，更怕在他的同胞犹太人中引起反响，但上帝安慰他说：

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3:15)

摩西按照吩咐做了，以色列人接受了他的领导。但是法老，也许是统治埃及66年之久的拉美西斯(1290~1224)，表示反对。按《圣经》的说法，他铁了心。直到接连不断的10次瘟疫显示了耶和华那比埃及众神高超的威力之后，他才最终同意了(出4:27~13:16)。那是公元前约1280年的事情。

出逃的以色列人越过的“红海”，大概就是苏伊士湾以北的浅水洼。神迹并不在于强劲的东风把海水分开，而在于正当“摩西向海伸杖”，上帝就送来了东风(出14:21)。

以色列人永远不会忘记上帝超自然的力量使他们安全地离开埃及。在集会崇拜时，他们歌颂这一事件，以证明上帝的能力和慈爱。

*他因自己的名拯救他们，
为要彰显他的大能。
并且斥责红海，海便干了；
他带领他们经过深处，如同经过旷野。
他拯救他们脱离恨他们人的手，
从仇敌手中救赎他们。(诗106:8~10)*

*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为他本为善，
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你们要称谢万神之神。*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136：1、2）

称谢那击杀埃及人之长子的，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他领以色列人从他们中间出来，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他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称谢那分裂红海的，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他领以色列从其中经过，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136：10-11）

一大群衣衫褴褛的以色列百姓并没有沿着海岸线，那被称为非利士人之路的路线直接到达应许之地。他们转向东南到西奈山上去朝见上帝。是上帝令摩西这样做的。他们用了3个月时间走到那里，在山脚下扎营后几乎住了一年。

上帝在这里给以色列人三件珍贵的礼物——重订的圣约、道德律法和赎罪的祭物。

首先重新订立圣约。上帝把摩西叫到山上，让他对以色列人说：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19：1-6）

其次，上帝还赐给他们道德律法。圣约中规定以色列人要遵守此法。它的精髓是摩西十诫，但又加上了其他一些法令（你们要……你们要……）和形成条例集的裁决（当一个人……）。人们共同起誓要遵守上帝的律法，并用牲畜的血庄严地进行祭祀，使誓约生效。

此外，上帝还为弥补今后律法的某些部分遭到破坏时立下了充分的条款。他令人们建造一个圣所，长45英尺，宽15英尺的长方形帐篷，框架上盖着染色的细麻苦布，上面再覆盖山羊毛和不透水的皮，里面有两间屋子，即圣所和至圣所，里面的至圣所只有圣所的一半大，用一个叫作幔子的帘子隔开，幔子外面有一个金制灯台、烧香的祭坛和一张桌子，上面摆有烤制的饼。再远一些是神

又当为我造圣所，使我
可以住在他们中间。

(出 25:8)

当时，云彩遮盖会幕，
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
帐幕。

(出 40:34)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帐
幕就立起来。

(出 40:17)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
后，第二年正月，耶和
华在西奈的旷野吩咐摩
西说：“以色列人应当在
所定的日期守逾越节，
就是本月十四日黄昏的
时候，你们要在所定的
日期守这节，要按这节
的律例、典章而守。”

(民 9:1~3)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
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
和华在西奈的旷野、会
幕中晓谕摩西说：“你要
按以色列全会众的家
室、宗族、人名的数目，
计算所有的男丁。凡以
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
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亚
伦要照他们的军队数
点。”

(民 1:1~3)

法老家百姓去的时候，
非利士地的道路虽近，
神却不领他们从那里
走，因为神说：“恐怕百
姓遇见打仗后悔，就回
埃及去。”所以神领百姓
绕道而行，走红海旷野
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
地，都带着兵器上去。

(出 13:17~18)

圣的约柜，它是个木制的柜橱，里面有刻着摩西十诫的石板。它的金盖被称作施恩座，两边是基路伯天使。要是在祭天的殿堂里这些东西会成为人们顶礼膜拜的宝座，但是在以色列的圣所里是不允许这样做的，因为不允许偶像崇拜。然而，上帝在这里从光芒之中显现。这就是神之显现，即上帝在人民中出现(出 25:8；40:34)。

会幕建在一座大院里。东门外面立着一个铜盆，叫作洗濯盆。祭司们在这里洗手洗脚，另外还有一个焚烧祭物的大祭坛。

《出埃及记》里对会幕里的盖布、家俱和构造有过描写，《利未记》第1~7章里讲明了选用供奉动物的5个标准和服饰的详细内容，《出埃及记》第28、29章和《利未记》其余部分则讲明了祭司任圣职的仪式和职责。

特别重要的是对一年一度的赎罪日的仪式所做的规定。先由大祭司带两只山羊。他要杀死一只作为赎罪祭，再从“幔帐里”取出一些羊血洒在施恩座上，羊血表示失去生命的罪人已由另一条生命所取代：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

象征罪人不能接近上帝的幔帐，在赎罪日这一天必须进入，而这一工作由大祭司来承担，流血、洒血是惟一的条件。然后：

两手按在羊头上，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借着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旷野去。要把这羊放在旷野，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利 16:21, 22)

这些象征性的做法(洒羊血、穿过幔帐和替罪)都预表着基督未来的赎罪使命。

漂泊荒野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一周年时会幕建成了(出40:17)。两周之后庆祝逾越节(民9:1~3)。又过两周,对20岁以上适于参战的男人进行人口普查(民1:1~3)。发展是惊人的。以色列起初被看作是由刚刚解放的奴隶组成的无纪律的乌合之众(出13:17,18),后来是一个与耶和华订约的神圣民族,当时是祭司的国度,耶和华就在其中,但是现在是一个战士的王国,按战争方式安营扎寨,随时准备向应许之地进军。

第2年2月20日,进军开始了,会幕建成后只过了7周就拆除了。象征着上帝在指引方向的云柱开始移动。以色列人从西奈沙漠出发了(民10:11,12)。

那一定是激动人心的时刻。上帝曾向亚伯拉罕应许把迦南的土地赐给他的人民。一年之后,这一诺言即将实现。他们互相谈着“我们要行路往耶和华的应许之地去”(民10:29)。

但他们的乐观是短暂的。首先,人们抱怨粮食不够。一想起在埃及吃到的鱼、黄瓜、西瓜、韭菜、洋葱和蒜他们就流口水(民11:1~6)。后来,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和哥哥亚伦开始破坏他的权威(民12)。最后,摩西派出探寻迦南的12个侦察者虽然带回水果,证明那里确实是流奶与蜜之地,但他们说,看样子那里的人是不可战胜的:

然而住那地的民强壮,城邑也坚固宽大……亚玛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亚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边,并约旦河旁……我们不能上去攻击那民,因为他们比我们强壮。(民13:28,29,31)

听到这些,人们开始嚎哭。两个侦察者迦勒和约书亚求他们不要怀疑和

第2年2月20日,云彩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

(民10:11)

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离开西奈的旷野,云彩停住在巴兰的旷野。

(民10:12)

摩西对他岳父(或作“内兄”)米甸人流珥的儿子何巴说:“我们要行路往耶和华所应许之地去。他曾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们。’现在求你和我们同去,我们必厚待你,因为耶和华指着以色列人已经应许给好处。”

(民10:29)



违抗上帝，也不要怕那里的居民。但没有用。多数人主张用石头砸死他们。上帝的子民因养成反叛的恶习而受到了上帝的惩罚。他说，这一代成年人谁也别想进应许之地，只有忠实的迦勒和约书亚可以。

这样一来，从出埃及到进入迦南之间将有40年的间隔，而不是一两年。他们似乎在内革夫的加低斯巴尼亚绿洲过了许多年，但另外许多年中他们到处漂泊，向南又回到西奈，再向东向北穿过死海以南的以东人地势险峻的领土。然后他们可能从那里走上了从死海以东的亚喀巴湾一直伸向叙利亚的“王道”。但是那里的以东人不允许他们沿这条路穿过自己的领地，所以他们只好绕行，进一步往东(民20:14~21)。他们没有同以东人发生冲突，因为他们有血缘关系。在他们的北面，住着亚摩利人。国王西宏统治着希实本，巴珊的国王名叫噩。他们的领地也横在“王道”上。《民数记》21章~25章里写的是以色列人如何打败亚摩利人，以及摩押王如何为了消灭以色列人，起初利用巴兰咒诅他们，然后又用邪恶的引诱手段，但他的阴谋最终被挫败了。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安营扎寨。约旦河就在北边不远的地方流入死海。在那里，摩西最后一次对他的人民讲话。他的话记载在《申命记》里。开始，他回忆了最近几年悲惨的漂泊流浪生活和这一严酷的教训，然后让人们记起上帝的圣约以及各项规定。他重申了十诫的内容，详细讲解，强调以色列人要全心全意地拥戴他们的主上帝，要服从上帝的旨意以证明他们对上帝的爱。

因为你们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申7:6；10:12，13)

摩西继续详尽地解释所有的律法，把它们应用于到达应许之地后可能出现的实际情况。讲解中，他有两三次提到以色列人的惟一选择：

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必蒙福……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必受祸……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申11:26~28；30：

15)



《申命记》结尾部分记载了摩西之死。40年来他为上帝及上帝的子民服务，无比耐心、忠实。他是立法者，也是行政管理人和法官，但主要是上帝选中的代言人、先知。为摩西立传的人补充写道：

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对面所认识的。（申34：10）

迦南定居

早在逝世之前，摩西就已经按照神的旨意指定约书亚为自己的继承人，带领人民到应许之地去。因此这时上帝对约书亚说：

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就是我向他们的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书1：6）

上帝的能力又使以色列人渡过了约旦河，像他们渡过红海一样，但这一次上帝是用滑坡而不是劲风来为他们阻断水流的（书3：15，16）。在他们面前是城墙围绕的耶利哥古城，他们没有围困就攻下了这座城。这是他们在应许之地取得的第一个胜利。由于亚干违抗上帝，偷窃战利品，导致艾城首战失利。已经取得了一定胜利的以色列人转向南方。他们击溃了一支由5个亚摩利国王统领的联合大军后，又一路向前征服了南部直到非利士边界的山地国家。



《摩西》大理石雕塑，米开朗基罗

然后他们又转向北方。夏琐的耶宾王募集了一支联合大军，聚集在胡拉湖附近。因为以色列在迦南定居的日子被确认为铁器时代早期，所以这支大军装备有许多马拉战车，但它也被以色列人打败了：

约书亚夺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带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亚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从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门山下黎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书11:16, 17）

《约书亚记》的其余章节描述了拈阄分配给以色列支派作为遗产的领地（书13~22）。该书的结尾是约书亚“很久以后”发表的激动人心的讲话，这使人想起《申命记》中记载的摩西的嘱咐。他让人们记住自己的历史并且这样激励人们：

现在你们要敬畏耶和华，诚心实意地侍奉他。将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和在埃及所侍奉的神除掉，去侍奉耶和华。若是你们以侍奉耶和华为不好，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侍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侍奉的神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华。（书24:14, 15）

虽然以色列的子孙们在上帝赐给他们的应许之地定居下来，但他们没有按上帝的旨意去消灭以前的居民。我们没必要怨恨上帝的这一命令。恰当地说，它起的作用与除却病根的外科手术一样。住在迦南的人信奉一种极邪恶的宗教，既崇拜偶像，又道德堕落。巴力是丰产之神，主管下雨和丰收。淫乱的宗教仪式和性狂欢会玷污了以色列人在当地圣所的崇拜。所以摩西说：

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申9:5）

住在迦南的异教民族简直太堕落了，竟用小孩作献祭的供品。因此《圣经》中有时把以色列人驱逐他们解释为把它的居民清扫出门（利18:24~30）。

以色列人没有听从上帝的命令，结果异教文化在他们的领地上延续下来并且渗入了他们的信仰和生活习惯中。根据《士师记》中的记载，在整个将近200年的时间里情况就是这样。悖逆、压迫和解救这一同样的发展模式不断循环。首先是悖逆：

以色列人见耶和华中看为恶的事，去侍奉诸巴力，离弃了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乎，他们列祖的神，去叩拜别神，就是四围列国的神，惹耶和乎发怒。并离弃耶和乎，去侍奉巴力和亚斯他录。（士2:11~13）

后来他们受到惩罚，其方式是让异邦人压迫他们：

耶和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就把他们交在抢夺他们的人手中，又将他们付与四围仇敌的手中，甚至他们在仇敌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士2:14）

最后是他们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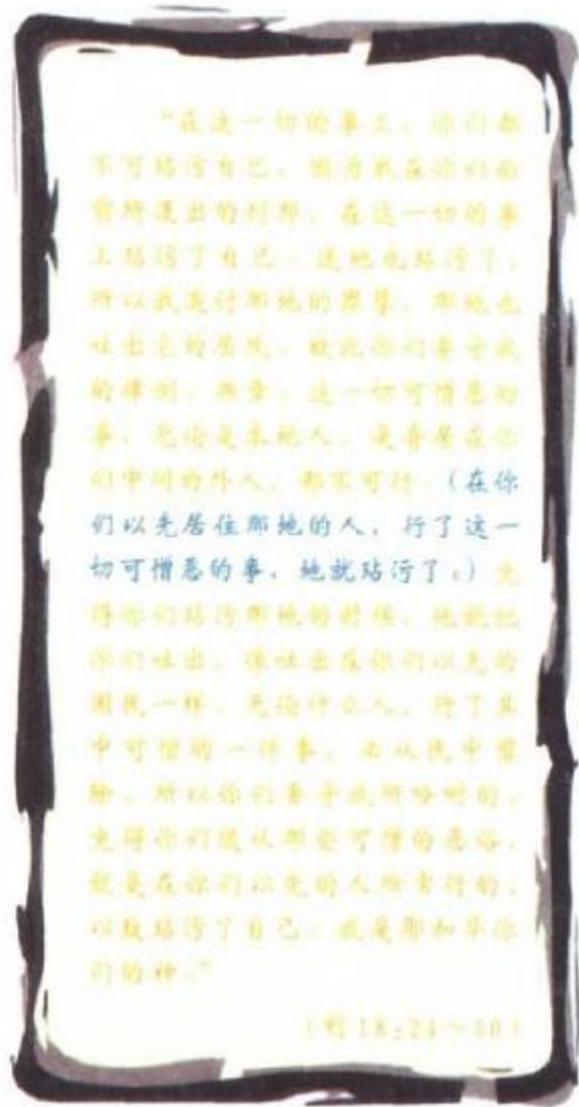
耶和乎兴起士师，士师就拯救他们脱离抢夺他们人的手。（士2:16）

可是后来，一切又从头开始：

他们却不听从士师，竟随从叩拜别神，行了邪淫，急速地偏离他们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们列祖顺从耶和乎的命令。（士2:17）

这些士师们起到了多方面的作用。他们最主要的是军事领袖，他们兴起是为了拯救以色列人摆脱压迫者。比如以笏从摩押人手下拯救以色列，底波拉打败迦南人，基甸打败米甸人，耶弗他领导打败了亚扪人，参孙打败非利士人。他们也是精神支柱，虽然对耶和华的忠实程度不一，但都代表一种精神。此外，他们是审判官，他们的名称已表明这一点。他们审理到手的案件，在以色列人中伸张正义。然而这一阶段整个看来似乎没有多少法律与秩序。《士师记》最后提到“各人任意而行”。

毫无疑问，最了不起的士师是撒母耳。他不像别的士师那样具有军人的勇武。在他任职期间发生了难以想像的灾难。非利士人抢走了上帝的约柜，从示罗



抬到亚实突。撒母耳抢回约柜靠的是属灵武器——祈祷和全民的痛悔。

他早就有了属灵领袖的美名。他出生前就被指定侍奉上帝，出生后在示罗长大，受到了大祭司以利的培养教育。他还年轻时，“从但到别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就已经都知道耶和华立撒母耳为先知”(撒上3:20)。他也是一个祭司。

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师，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撒上7:15~17)

然而，他晚年指定儿子们做士师时，他们却不走父亲的路，而是图财受贿、屈枉正直。因此，以色列的长老到拉玛去见撒母耳，要求任命一个国王来统治他们。撒母耳为他们的要求祈祷时，才明白他们抛弃的不是自己，而是上帝，因为以色列从250年前刚诞生起就一直是个神权国家，由上帝来统治的。因此撒母耳规劝他们，警告说未来的国王会压迫他

们。但人们不听：

“不然，”他们说，“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使我们像列国一样……”(撒上8:19, 20)

君主国的建立

以色列的第一任国王扫罗是基士的儿子，他开始当政时大有希望。他富有，身材高大、年轻、漂亮，而且很受拥戴。他是个非常爱国的人，当他听说基列雅比被亚扪的拿辖王围困，立即召集了一支大军勇敢地向约旦急行军去解救那里的居民。

但是和非利士人打仗他没有取胜。非利士人在以色列领土驻军，使以色列人不断受辱。是扫罗的儿子约拿单一人赶走了所有的非利士人驻军，是年轻

的大卫（已注定是扫罗的王位继承者）杀死了非利士巨人歌利亚。人们热情赞扬这些英雄业绩，这却引起扫罗嫉妒。

扫罗垮台的主要原因是违抗上帝。他3次违抗上帝的命令——他没有彻底消灭亚玛利人、他僭越了祭司献祭的特权、他向巫师讨教。

上帝通过撒母耳来惩罚他是必然的：

你屡次违抗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也厌弃你！。（撒下15：23）

扫罗是在与非利士人的战斗中战死的。和他一块战死的还有他的3个儿子。大卫无比悲伤：

以色列啊！你的尊荣者在山上被杀——人英雄何竟死亡！（撒下1：19）

扫罗在世时大卫已被定为王位继承人，但扫罗晚年时嫉妒他，使他不得不逃离。他最早是在希伯仑登上王位，犹大人（他自己的支派）立他为王。但7年后以色列所有支派的代表都到希伯仑来拜见他。他又接受膏抹，第二次登基。他后来迁都到耶布斯（从耶布斯人手中夺来的），将该城改名为耶路撒冷，即“平安之城”，又在万众欢腾中把约柜从巴拉犹大接来。

大卫取得的第一个成就是统一以色列并使这个国家不受敌人的侵犯。他打败了所有与以色列为敌的人，包括非利士人、以东人、摩押人、亚扪人和叙利亚人。他所统治的整个应许之地，从“埃及河”一直延伸到幼发拉底河。由于他征服了这么多地方，国内的反叛就越发使他蒙受耻辱。首先是他的儿子押沙龙，后来是一个叫示巴的卑微的骗子起来反叛他。

但大卫远不只是一个将领。他也是个艺术家，既是诗人又是音乐家（他常用竖琴拂去扫罗心中的忧伤）。他也是个敏感的人，对敌人宽容，对朋友忠诚。

最重要的是，他忠实于上帝，他写的诗篇表达了他那感人的高度灵性境界，与拔示巴通奸后的懊悔（诗51）以及期待上帝拯救他的心情。比如：

*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
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
是我的高台，是我的避难所。*



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脱离强暴的。（撒下22:1~3）

除了耶和华，谁是神呢？

除了我们的神，谁是磐石呢？

神是我坚固的保障，

他引导完个人行他的路。（撒下22:32, 33）

耶和华我的力量啊，我爱你！

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诗18:1~3）

除了耶和华，谁是神呢？

除了我们的神，谁是磐石呢？

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行为完全的，

他是神。（诗18:31, 32）

大卫在耶路撒冷为自己建了一座宫殿后，就急于为上帝建殿，但上帝通过先知拿单禁止他这样做，告诉大卫说他的儿子可以建造这座圣殿。同时上帝又说：

并且我耶和华应许你，必为你建立家室……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撒下7:11, 16）

以色列从没有忘记上帝与大卫订的永久契约，以色列的信徒确信救世主到来时，必定是大卫的后代。

上帝开始实现他对大卫的诺言，让他的儿子所罗门当了国王。他当政时期是以色列的鼎盛时期。因此，基督称他“所罗门无尚荣耀的时候”是有道理的。

所罗门有行政管理和建设的天才。他继位后不久就祈求上帝给他智慧。

所以，求你赐我智慧，可以判断你的民，能辨别是非。（王上3:9）

所罗门的祈祷生效了。他把国家分成12个地区，分别受12名官员领导，他们的责任是轮流每月向王室进贡一次。他加强了城市防卫，征集了一支常备军队，为自己准备了1400辆战车和4万匹马。他是以色列的海军之父，这支海军驻在亚罗巴湾。他常派出舰只冒着海上风险进行贸易通商。他为自己和皇后建造宫殿。此外他还建造议会厅、法院、军械库。最重要的是，他用修

整的石头、杉木、柏木和金子修建了圣殿。他也是艺术的资助者，还亲自写了许多诗歌和箴言（王上4:32~34）。他以光辉、智慧、正义闻名于世，有了他的领导，人民过着平安而富裕的生活：

犹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那里有狮子、豹、豺、狗、熊……及何到别是巴的犹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园下和无花果树下安然居住。（王上4:20、25）

然而并非一切都像表面看起来的那么令人满意。所罗门并不全心全意地爱他的上帝，他爱自己胜过爱他的邻居，他违抗上帝的禁令，

养了许多外邦（异教）公主作自己的嫔妃，她们“诱惑他的心，让他追随别的神”（王上11:1~8）。维持他的建筑计划和宫廷里奢侈的生活，就得采取高压手段，如：拼命征税，强迫3万人进行无偿劳动等。

因此毫不奇怪，当人们集合起来，拥戴罗波安为王，继承他父亲所罗门



《大卫的胜利》，佩塞利诺

的王位时，对他说：

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做苦工，现在求你使我们做的苦工、负的重轭轻松些，我们就侍奉你。(王上12:4)

先王的朝臣们给罗波安提的建议十分明智，正是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当今各立宪君主国为民服务的理想：

现在王若服侍这民如仆人，用好话回答他们，他们就永远作王的仆人。(王上12:7)

但是罗波安犯了一个草率而又愚蠢的错误，他不但没听取这些劝告，反而听信了年轻而缺乏经验的谋士们的话，告诉人们说他打算加重他们身上的负担，结果激怒了北部和东部的十个支派，使他们从大卫王朝中分离出去，宣告独立。

扫罗、大卫和所罗门各自统治了以色列40年，因此，公元前1050年到930年间的120年中，以色列一直是统一的王国。但现在这一王国分裂了。北部为以色列王国，国王是耶罗波安，首都在示剑(后迁往撒玛利亚)。南部为犹大王国，国王是罗波安，首都在耶路撒冷。以色列先后换了几个朝代，但仅延续了二百多年。公元前722年，撒玛利亚城被毁。犹大国较为稳定，大卫王朝延续了约三百五十年之久，公元前586年耶路撒冷被占领。

要想追溯这一分裂王朝的历史是要花费一番力气的，因为我们要弄清楚两个王国的关系，首先要弄清楚它们与北部及南部的强大帝国之间的关系，以及那些理直气壮地代表耶和華向国王和平民讲话的先知们是如何参予朝政的。使问题显得更为复杂的是，许多故事在《圣经》里都讲了两遍，一次在《列王纪》里，一次在《历代志》里。《历代志》作者(可能是以斯拉)写作的年代稍稍靠后，目的很明确，是强调南部王国即大卫王朝和圣殿献祭的重要性。我们最好还是首先集中讲讲以色列的故事。

北方以色列王国

北方王国的第一位统治者耶罗波安曾是所罗门的仆人。所罗门确实非常赞赏他的能力和殷勤，因此让他负责强征劳力的大部分工作。后来一些迹象使所



罗门怀疑他谋反。耶罗波安逃亡到埃及，受到了示撒（即第22代王朝的室松一世）的保护。所罗门死后他才回来攻打罗波安。

为使他的臣民们与大卫王室断绝关系，耶罗波安下决心不让他们去耶路撒冷朝圣。因此他建起两个圣地取而代之，一个在北部的但，另一个在南部的伯特利。每个圣地里都有一只金牛犊。他说：

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王上12:28）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耶罗波安在后人眼里成为使以色列陷入罪孽的国王。

但是在罗波安统治下的犹大也好不了多少，因为人们在信奉耶和華的同时，还信迦南地区某些可憎的丰收神而使自己堕落。罗波安在位只有四五年，示撒就入侵耶路撒冷，把所罗门积聚收藏在圣殿里的珍宝抢劫一空。

继耶罗波安之后登位的5个国王情况不详。但是大约在公元前888年，即耶罗波安死去28年之后，暗利王朝建立起来，定都撒玛利亚，并使它成为锥形山上坚不可摧的城市。但是他让儿子亚哈（他很快继承了暗利的王位）娶了西顿的公主耶洗别，**这事给以色列人带来了灾难** 因为她不仅自己信奉推罗的主要神灵麦尔加特（《圣经》中称巴力），而且自己花钱在宫廷里养了一批巴力先知跟随左右，并且让她的国王丈夫也接受她的偶像崇拜，她还杀死上帝的先知。

这样厚颜无耻的背叛必将导致道德预言的再次出现。在以后的3个多世纪里，这些预言注定要在以色列和犹大起决定性作用。这一系列正义预言的第一位是以利亚，他来自古约旦的基列。他生活严谨，为公众服务无所畏惧。他谴责亚哈信奉异教的行为给以色列带来了灾难。他要在迦密山上与巴力先知当众比试高低，斥责信奉两教三心二意的人们（王上18:21）。结果，巴力的先知们无法使他们信奉的神作出反应，这时以利亚祈祷说：

耶和华啊，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仆人。（王上18:36）

结果，信实永存的上帝给了他无可置疑的回答。

以利亚既有社会良知也有宗教良知。他知道耶和華不仅不满国王的拜偶像行为，也反对他压迫自己的臣民。在耶斯列平原上亚哈一座宫殿附近有一个理想的葡萄园，园主名叫拿伯。亚哈要把它归为己有，但拿伯拒绝出售父亲留

以利亚前来对众民说：“你们
想侍拜谁要到几时呢？若耶
和华是神，就当随从耶和華；
若巴力是神，就当随从巴力。”
众民一言不答。

(王上 18:21)

下的遗产。

所以耶洗别派人谋杀了拿伯，侵吞了他的财产，这显然是经过亚哈默许的。以利亚遇见亚哈时说：

你杀了人，又得他的产业吗？……我在何处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处舔你的血。(王上 21:19)

为拿伯无辜的鲜血而复仇的是耶户，一个以色列的军官，这时已由先知以利沙膏立继承了王位。他严酷彻底地清除了亚哈的王室，彻底取消国内对巴力的崇拜。

耶户王朝延续了将近一百年(公元前843年~公元前751年)，几乎是整个北部王国存在的一半时间。王朝建立早期与亚兰国(今叙利亚)之间的战争连年不断。亚兰从耶户手中夺走了整个约旦地区。但是他的孙子又开始收复这一地区，他的重孙耶罗波安二世将它全部收回。

耶罗波安二世在位时期，(公元前782年~公元前753年)是北部王国的鼎盛时期：

他收回以色列边界之地，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王下 14:25)

和平带来了繁荣，繁荣产生豪华，豪华又导致放纵。的确，当地的圣所挤满了朝拜者，从一切表面现象上看，以色列正在经历一个宗教大发展时期。但先知们却看见了国家领袖处事不公和堕落的一面。公元前8世纪第一位先知阿摩司，本来是南国一位普通的牧羊人，但是上帝的命令迫使他来到北国将以色列的虚伪公诸于世：

耶和華如此说：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

因他们为银子卖了义人，

为一双鞋卖了穷人。

他们是穷人头上所蒙的笑

齿都垂涎。



阻碍谦卑人的道路，
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
褻渎我的圣名。
他们在各坛旁，
铺人所当的衣服卧在其上，
又在他们神的庙中，
喝受罚之人的酒。（摩2：6～8）

他知道，在耶和華眼中，最令人憎惡的就是宗教背離道德：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
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
我却不悅納，
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
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响声。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
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5：21～24）

上帝的話是在何西阿因妻子的不貞引起的極大痛苦中傳到他的耳朵里來的，因為以色列也以類似的方式撕毀了她與耶和華的婚約，跟着她的“情夫們”——當地神廟里所供奉的神巴力跑了。上帝對以色列的要求不是表面上的忠誠，而是要求她恪守契約：

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
喜愛認識神，勝于燔祭。（何6：6）

耶戶王朝結束後，北部王國僅僅又存在了39年。一個接一個的軍事統治者竊取了王位。但這時國際政壇發生了新的變化，亞述大帝國正在興起。早在上一個世紀中葉，亞哈和耶戶就向亞述王撒曼尼色三世進貢，現在的亞述王是狄格拉·派立茲三世（公元前745～公元前727）。《聖經》中稱他為普勒。他發動了一系列戰爭，向外擴張。他進兵以色列時，被國王米拿現使用上萬兩白銀收買，退了回去。

几年以后(公元前735年),统治以色列的将军,利玛利之子比加与叙利亚(亚兰)国王利汛结盟,以便共同挣脱亚述人的桎梏。南国犹大王亚哈斯拒绝入盟,他们就入侵犹太领土。亚哈斯惶恐不安,但先知以赛亚用上帝的话安慰他:

你要谨慎安静,不要因亚兰王利汛和利玛利的儿子这两个冒烟的火把头所发的烈怒害怕……你们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稳。(赛7:4~9)

亚哈斯不信,反而向提革拉-帕拉萨求援,其结果是灾难性的。亚兰王被推翻,以色列的加利利和外约旦领土的人被杀绝。亚哈斯用神殿里的黄金和白银向提革拉-帕拉萨王进贡,甚至还向阿叙尔——亚述人的神进贡。

提革拉-帕拉萨王死后,撒玛利亚拒不向亚述纳贡。这一不慎行动,为以色列敲响了丧钟。新登基的撒幔以色列五世围困撒玛利亚城,3年后(约在公元前722年)撒玛利亚向他的继任王撒珥根二世投降。大多数以色列人被赶出城,那里成了亚兰人和巴比伦人的殖民地。其结果是造成人口杂居的状况,这就是今天的撒玛利亚人的起源。

北方王国以耻辱告终,它仅仅存在了两个世纪。以色列人以为有了上帝的圣约就可以不受上帝的裁决,但阿摩司所教诲的却与此相反:

*在地上万族中,
我只认识你们;
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摩3:2)*

南方王国犹大

以上讲的是北国的兴衰史。《列王纪》和《历代志》也讲述了同一时期南国所发生的一些事件,但是它的历史并不像北国那么复杂多变。除了与亚哈同时期的约沙法外,它早期的国王也不出名。

然而南国又继续独自存在了135年。两次宗教改革使这一阶段的历史显得尤为体面。第一次改革是希西家王受到先知以赛亚和弥迦鼓励后发起的。第二次改革的国王是约西亚,他受到了远房堂兄先知西番亚和年轻的先知耶利米的启发。

希西家当政初期，翻修了圣殿，使它重新开放。然后他坚决地把父亲亚哈斯引进的亚述神像全部从国土上清除出去。

这些改革无疑是由忠于上帝的以赛亚和弥迦促成的。早在前两任国王在位时，也就是阿摩司和何西阿在北国宣讲上帝教训的同时，以赛亚和弥迦就已经开始斥责偶像崇拜、空洞的仪式和社会上的不公平，希望人们有所悔悟。以下是弥迦的著名讲演之一：

我朝见耶和华，在全高神面前跪拜，
当献上什么呢？
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吗？
耶和华岂喜悦千羊的公羊，
或是万方的油河吗？
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
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
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
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
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6：6~8）

公元前705年，亚述的撒珥根王阵亡，由儿子西拿基立继位。看来希西家王反抗亚述宗主国的时机已到。然而直到公元前701年西拿基立才到达反叛的犹大国。在攻克了许多坚固的城池之后，开始围困耶路撒冷，要把希西家王（按他自己的说法）像“鸟一样关在笼子里”。幸运的是，希西家王早有准备，他修建了著名的隧道引城墙外的泉水流入西罗亚池，保证城内的水源供应。即使这样，局势仍危在旦夕。以赛亚是这样描述当时情况的：

仅存的锡安城，
好像葡萄园的草棚，
瓜田的茅屋，
被围困的城邑。（赛1：8）

亚述人的统帅嘲笑被围困的城中居民，他说：

希西家劝导你们，说耶和华必拯救我们；你们不要听他的话。列国的



神，有哪一个救他本国脱离亚述王的手呢？哈马、亚珥拔的神在哪里呢？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哪里呢？他们曾救撒玛利亚脱离我的手吗？（王下18:32~34）

国王希西家与先知以赛亚商量，先知答道：

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王下19:6；并參見賽37:33~35）

以賽亞思想的核心是上帝至高無上。他成為先知是從一個異象開始的，他見上帝像國王一樣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統治四方。他相信上帝是地上所有國家的國王，把各國當作工具為自己的目的服務。

就這樣西拿基立對耶路撒冷的圍困被解除。

據《聖經》記載：“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18萬5千人”（王下19:35；賽37:36）。希羅多德所描寫的田鼠夜襲亞述軍營可能就是指的這一事件。他說田鼠咬了士兵們的弓帶、箭和盾帶，使他們無法戰鬥，但事實上可能是田鼠帶來了鼠疫。

不管這一仗取勝的原因是什麼，以色列人把它看作是上帝對他們的拯救：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
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
‘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
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
在遍地上也被尊崇。’
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
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詩46:1, 10, 11）。

希西家王死後的半個世紀，是背叛宗教教義的時期。他的兒子瑪拿西原是地位卑微的亞述封臣。他採取宗教調和政策，把希西家摧毀的迦南淫邪儀式和亞述偶像崇拜又重新引進來，整個國土被星相迷信、招魂術、對巴力的崇拜甚至殺嬰孩獻祭的可怕現象玷污了。他的兒子亞們在位的兩年中情況也沒有好轉。



但是英明的君主约西亚又一次扭转了局面。他在位期间，即公元前639年～公元前609年，实行了比他的曾祖父希西家更多更彻底的改革。他还是个8岁孩子时就登上了王位。16岁正值青年时期，他开始“寻求先祖大卫的上帝”，这人大概指的是对

自身和宫廷中贴身随从信仰上的更正。4年后，他“洁净犹大国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坛、木偶、雕刻的偶像和铸造的神像”(代下34:3)。次年，耶利米听到呼召当了先知。

直到5年之后，26岁的青年国王约西亚才在全国领导了一场激进的改革。这场改革是由于修殿时发现了“律法书”而引起的。此书可能是《申命记》的某一部分或某种版本。国王召集所有的人，大人物小人物均在内，出席大型公众集会，亲自宣读新发现的《律法书》。然后他重新订立了国民与上帝的契约，从各省市除尽了亚述和迦南的一切偶像崇拜之物，关闭了地方神龛，禁止招魂术和用人做供品，还下令在耶路撒冷庆祝逾越节。

在约西亚以前，没有王像他尽心、尽性、尽力地归向耶和华，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后，也没有兴起一个王像他。(王下23:25)



耶利米必定在幕后支持这场改革，但同时先知也看到它流于表面形式，并为此而担忧。他提醒人们注意不忠于上帝的以色列的命运。他补充说道：

耶和華說，雖有這一切的事，她奸詐的妹妹猶大（指猶大王国——譯者注）還不一心歸向我，不過是假意歸我。（耶3:10）

耶利米常常說，人們的邪惡之心“頑固不化”，“比任何事物都具有欺騙性，不可救藥”。他期待着有朝一日訂立新約，那時上帝的律法將深入人心（耶7:24;17:9;31:33）。

後來的結果證明耶利米是正確的。約西亞的改革成果並不長久，他的兒子約雅敬很快就破壞了他的成果。新國王迫使奴隸為他建造奢華的宮殿，因此遭到了耶利米最嚴厲的斥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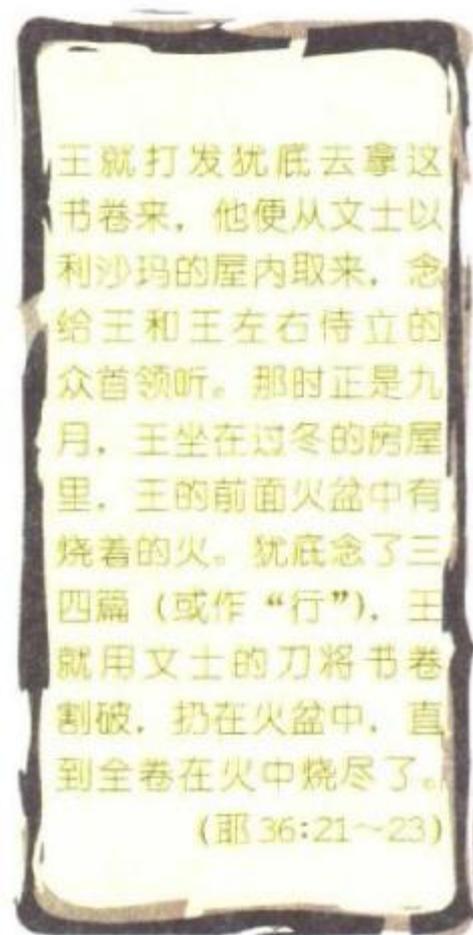
*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
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
他說：“我要為自己蓋廣大的房，
寬敞的樓，為自己開窗戶。
這樓房的護墙板是香柏木的，
樓房是丹色油漆的。”
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樓房爭勝嗎？
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
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
那時他得了福樂。
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
那時就得了福樂。
認識我不在乎此嗎？
這是耶和華說的。
惟有你的眼和你的心專顧貪婪，
流无辜人的血，
行欺壓和強暴。（耶22:13~17）*

他如此直言自然不會博得約雅敬王的歡心。所以，一次國王坐在冬宮的火盆前聽人讀到耶利米關於上帝即將對猶大進行審判的警告的書時，便用小刀將它割碎，一片一片扔入火中（耶36:21~23）。

這些年來，國際局勢發生了一些重要變化。在過去的200年里，亞述是

远东的主要大国，以色列和犹太的农村地带常不断受到亚述军队的侵扰。但是公元前616年，巴比伦王朝的缔造者那波帕拉萨尔入侵亚述。公元前612年亚述首都尼尼微在被围两个半月后陷落。没有人为都城的失陷而哭泣，《约拿书》中提到了以色列人不愿为尼尼微的悔改而宽恕它。先知那鸿道出了大众对尼尼微压迫的普遍反响：

祸哉！这流人血的城，
充满谎言和强暴，
抢夺的事总不止息，
万军之耶和華说：“我与你为敌……”
凡听你信息的，
必都因此向你拍掌。
你所行的恶，
谁没有时常遭遇呢？（鸿3：1，5，19）



虽然尼尼微城已被攻破，亚述并没有立即认输。公元前609年，埃及法老尼哥前来援救，但他本人也于公元前605年在幼发拉底河畔的迦基米施被巴比伦人击败。既然巴比伦已经称雄，犹太王国便把原来进贡尼哥的物品进贡给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

公元前601年，尼布甲尼撒的军队未能在埃及边境打败尼哥，于是犹太国王约雅敬便把进贡的财宝扣住。这等于反叛。但尼布甲尼撒还未来得及平息这一反叛，约雅敬便于公元前598年去世了，留下他的儿子来承受巴比伦人的愤怒和惩罚。这惩罚是第二年落在他的头上的。耶路撒冷被围攻，尔后被占领。3000名贵族成员沦为巴比伦人的阶下囚，神殿里的财宝也被抢劫一空。在被虏的人中有以西结。他既是先知又是祭司，他预言由于犹太王国罪孽深重，上帝的荣耀将要离开它的圣殿。

尼布甲尼撒立约西亚的另一个儿子西底家为犹太王。他是个软弱而又优柔寡断的人。他的朝臣们劝他向埃及求援，但是耶利米坚持说犹太的惟一生存希望就是向巴比伦投降。耶利米是坚定的爱国者，不愿看到祖国受凌辱，但他所提的方案却被视为背叛，这使他更为气愤。他呼喊的声音在荒野里回响。他孤立无援，独自遭受折磨。

不幸的是，虽然“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话劝他”，西底家“仍然不在耶利米面前表示谦卑”(代下 36:12)。公元前 589 年，他公开与巴比伦对抗。期待已久的埃及援军并没有到来，耶路撒冷城又一次被围，长达 18 个月之久。饥荒的惨状无法形容。耶利米继续催促投降，但这次的结果是自己入狱，生命受到了威胁。

公元前 587 年~公元前 586 年间，耶路撒冷城墙被拆毁，耶城陷落。城墙成了一堆瓦砾。所罗门的宏伟圣殿给一把大火夷为平地。少数残留的人现在由基大利来领导。耶利米又催促他们向巴比伦投降。但基大利被人暗杀，余下的人逃往埃及时把不幸的耶利米也一同带走了。

圣殿被毁，人民流离失所，以色列人陷入了绝望的境地。《耶利米哀歌》最真实地反映了这一情况：

先前满有人民的城，现在何竟独坐！
先前在列国中为大的，现在竟如寡妇！
先前在诸省中为王后的，现在成为进贡的。(哀 1:1)

锡安城的威荣全都失去，
她的首领像找不着草场的鹿，
在追赶的人前无力行走。(哀 1:6)

你们一切过路的人哪，这事你们不介意吗？
你们要观看，
有像这临到我的痛苦没有？
就是耶和華在他发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哀 1:12)

然而那些忠于上帝的人对此并不感到奇怪。他们深知上帝和以色列订立契约并不仅仅是答应作他们的保护神，他还要求以色列人必须服从上帝。摩西一开始就警告人们当心不顺服可能带来的后果。以后的先知们一直坚持说，如果这个民族不悔改，上帝的审判是不可避免的：

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因为爱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从早起来差遣使者去警戒他们。(代下 36:15)

摆脱巴比伦的统治

巴比伦的统治持续了50年左右。以色列的流亡者虽然被迫背井离乡，但另一方面似乎享有很大的自由。耶利米给第一批被虏的人写信，让他们建造房屋，定居下来，开垦田园，种什么吃什么，并且娶妻生子（耶29:5~6）。

你们要盖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种田园，吃其中所产的，娶妻生儿女，为你们的儿子娶妻，使你们的女儿嫁人，生儿养女，在那里生养众多，不至减少。

（耶29：5 - 6）

他们面临的最严峻考验来自宗教方面。没有圣殿和祭祀崇拜，他们感到心灵空虚。但是以西结和他们在-起，为他们指路。他仍向他们传达上帝的声音。他甚至说自己在迦巴鲁河边与被虏者在一起时曾见到上帝的光辉形象（结1:1）和在圣殿里一模一样。所以说上帝不可能彻底抛弃他们。

公元前559年，居鲁士二世（《圣经》中称古列王）在邻近的波斯王国继位登基。9年后打败了玛代人，因而也成了玛代人的国王。玛代和波斯（读过《但以理书》的人很熟悉这个名称）联合起来。但居鲁士的辉煌军事生涯才刚刚开头。公元前546年，他打败了吕底亚的克里萨斯王。该王是富有的代名词，整个小亚细亚全部归入他的版图。

流亡的犹太人一定听说了居鲁士王的英雄业绩。他们越来越坚信自己不久就会摆脱巴比伦的统治，得到解放。他们知道上帝有朝一日会拯救他们，因为先知在宣告审判到来的同时也使他们看到了希望。流亡者们相信上帝的这些应许。《以赛亚书》第40至55章中最明确最直接地传达了上帝拯救以色列人的应许。这些章节到底是150~200年前的以赛亚写的，还是流亡者的同代人、那些未署名的先知写的，一直是《圣经》学者们长期争论的问题。虽然对作者有争议，但上帝的旨意是很明白的。耶和华与那些异教偶像不同，他是真实长存的上帝，世界的创造者，统领地上的所有国家，甚至那些异教统治者也是受他大能支配的工具。是他扶起居鲁士以拯救他的子民。

谁从东方兴起一人，
凭公义召他来到脚前呢？
耶和华将列国交给他，



使他管辖君王，
把他们如灰尘交与他的刀，
如风吹的碎秸交与他的弓。(赛 11:2)

谁行作成就这事，从起初宣告历代呢？
就是我耶和華。
我是首先的，也与末后的同在。(赛 41:4)

主对居鲁士，他所指定的人是这样讲的：

我搀扶他的右手，
使列国降伏在他面前。
我也要放松列王的腰带，
使城门在他面前敞开，
不得关闭。
我对他如此说：
“我必在你前而行，
修平崎岖之地。
我必打破铜门，
砍断铁门。”(赛 45:1, 2)

因我仆人雅各，
我所拣选以色列的缘故，
我就提名召你。
你虽不认识我，
我也加给你名号。
我是耶和華，□
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
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
你虽不认识我，
我必给你束腰。(赛 45:4, 5)

公元前 539 年，盼望已久的拯救来到了。巴比伦王伯沙撒看到了不祥之兆，当夜巴比伦就落入了波斯人手中。居鲁士立即发布了两项赦令，让犹太的流亡者重返家园，重建圣殿。第二个赦令的条文被记录在《以斯拉记》第 6 章 3~5 节中，内容包括修建的圣殿要用什么材料、规模多大。居鲁士发布这条法令与他的一贯政策是一致的。正如福·福·布鲁斯博士所说：

居鲁士对王国的设想与亚述人大不相同。亚述人强迫对他们称臣的民族也信仰他们的主要神明，并吹嘘自己已征服了其他民族的神。居鲁士可不想用这样的政策来伤害被征服民族的宗教感情。相反，他愿意容忍他们的宗教感情，并且扮作一个崇拜他们众神的人。

很难想像犹太的流亡者听到解放的消息时那种轻松愉快，欣喜若狂的情景：

当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
我們好像作夢的人。
我們滿口喜笑，
滿舌歡呼的時候，
外邦中就有人說：
“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
我們就歡喜。（詩126：1～3）

的确，每当以色列人回忆起自己的历史，想起立约的上帝对他们执著的爱，就会把上帝为他们做的3件大慈大悲的事联系起来。每一次上帝都以至高无上者的仁慈之心取得主动行动，每次他都将自己的子民引回应许之地。第1次他把亚伯拉罕从美索不达米亚带到这里，第二次他把十二个支派带出埃及，第三次他让被俘虏的以色列人离开了巴比伦。

并不是所有的流亡者都受益于居鲁士的法令，回归故土。许多人留了下来。《以斯帖记》中讲述了公元前486年～公元前465年间亚哈随鲁王（薛西斯一世）统治波斯帝国时期这些滞留者的动人故事。

重建家园明确地分为三个阶段。并不是所有学者对事件的先后顺序都执一致看法，但这里说的是传统看法。首先是所罗巴伯离开巴比伦（公元前538年），**重建圣殿**；然后是以斯拉（公元前458年）**恢复律法**；最后尼希米（公元前445年）**重建城墙**。

公元前538年居鲁士的法令颁布后一年左右，犹太人的主体首次离开巴比伦返回家乡。带领他们的是约雅西王的孙子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他们一到耶路撒冷就筑起了祭坛，并且为圣殿奠基。但此时由于他们没有邀请撒玛利亚人合作，撒玛利亚人便不允许他们重建圣殿，使这一工程拖延了15年之久。

在哈该和撒迦利亚的鼓励下这一工程才得以恢复。哈该指责人们只为自己

盖房，而上帝的圣殿还是一片废墟：

*“你们中间存留的，有谁见过这殿从前的荣耀呢？现在你们看着如何？岂不在眼中看如无有吗？”*耶和華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儿子大祭司約書亞啊，你也當剛強！这地的百姓，你们都當剛強作工，因为我与你们同在。”(该2:3~5)

撒迦利亚又进一步劝道：

所羅巴伯的手立了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这工。(亚4:9)

因此，公元前520年工程复工，公元前515年竣工。旧殿被毁70年之后，新殿又重新建成。

结束流亡后，以色列民族开始重建家园，这已是75年之后的事了。重建工作是在以斯拉的领导下进行的。他既是祭司又是法律学家，一些学者称他为“巴比伦王国中处理犹大人事物的国务卿”。波斯王阿塔塞克西斯(公元前465~公元前423年)派他到耶路撒冷，令他照上帝的律法书察看犹太和以色列的情况(拉7:14)。他的责任是根据律法加强以色列人的宗教道德责任感。

30年后尼希米来到这里，也是阿塔塞克西斯派来的，命他重建城廓，尤其是城墙。他一到这里就分秒必争。他对官员们说：

我们所遭的难，耶路撒冷怎样荒凉，城门被火焚烧，你们都看见了。来吧，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免得再受凌辱。(尼2:17)

虽然面临反对和威胁，任务还是在52天内完成了。竣工后开了一个群众大会，会上以斯拉和利未人大声诵读并向人们讲解上帝的律法。接着大家一起为国人的罪孽而忏悔，重新发誓将来信守上帝的法令。最后在欢呼声中举行了城墙落成仪式，“耶路撒冷城中的欢呼声在遥远的城外都听得见”(尼12:43)。

不幸的是，像以前历次国家改革一样，总有人不信守自己的誓言。一段时间后尼希米重访耶路撒冷，发现一些令人遗憾的不忠行为，比如不按十分之一奉献，不遵守安息日的规定，与异教徒通婚等。但尼希米严格按照上帝的律法处理了这些事情。

玛拉基的预言可能指的就是这一阶段的事情，因为其中提到了非常近似甚



至完全一样的情况，比如与异教徒通婚和离婚，拒绝十分之一奉献，用低劣的物品供奉上帝等。



《先知约拿》、《先知以赛亚》、《先知耶利米》，米开朗基罗

《新、旧约全书》的间隔时期

以色列人要等到400年以后救世主才降生。因为新、旧约全书中没有一章是这400年内写的，所以这一时期被称为新、旧约全书的间隔时期。据了解这一阶段先知没有说话。伪经《玛喀比传》上卷描写了公元前175~公元前134年间的事情。作者在书中几次提到了这一现象。他说起以色列人遭受的大难，称之为“先知从人群中消失以来最严重的事件”（玛喀比传上9:27），还说西门被视为“真正先知出现之前”的永久领袖与大祭司（玛喀比传上14:41）。

不过，《但以理书》中提到了这一阶段。该书是《圣经》中最为难懂的章节之一。它的作者、写作年代以及对内容如何理解，至今仍使学者们大伤脑筋。其中包含一些引人注目的梦幻现象。有些已得到解释，但有些只有部分得到解释，还有一些根本无法解释。

这些梦幻现象预示那些庞大王国的兴衰，尤其是它们的兴亡对上帝子民产生的影响。最著名的是尼布甲尼撒的梦。他梦见一个巨人，头是金质的、胸和臂是银质的、腹部和大腿是铜的、腿是铁的、足是泥和铁混合做成的。一块石头击中了足部之后，整个巨人顷刻化作一堆碎片。但以理认为这个梦指的

是以后一系列王国的情况。根据传统的看法，这些王国指的是巴比伦（金头）、玛代和波斯（胸和臂）、希腊（将统治全球的王国）和罗马（分裂和无法立足的王国）。如果此话当真，那块石头（凿出来的，但绝非人手所为）就是弥赛亚的王国了。但以理说道：

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这国必存到永远。（但2：44）

这些庞大王国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为上帝公演拯救世人的话剧提供了舞台。玛代和波斯王国从公元前539年延续到公元前331年，希腊从公元前331年延续到公元前63年，罗马从公元前63年延续到基督时代。

《但以理书》后面的章节比较易懂。第8章中描述的异象是一只力大无比的公绵羊，向西、向北、向南各个方向冲去，没有任何动物可以阻止它前进。因为它长了两只角，代表玛代和波斯帝国（但8：20）。然后一只山羊从西方来，穿越整个大地，这“就是希腊王”（但8：21）。指的是马其顿王菲力浦领导下希腊帝国的兴起。这只来自西方的山羊两眼之间有一只显眼的角，直刺公绵羊，将它两角折断。这显眼的角将是菲力浦的儿子亚力山大大帝。他攻打小亚细亚、推罗、迦沙和埃及取得全胜后，于公元前331年打败了波斯军队。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大概指的是亚历山大穿过阿富汗直逼印度的战役。但是：“正值鼎盛时期它的大角折断了”，因为亚历山大公元前323年死于巴比伦。在断角之处又长出四只角，指的是亚历山大帝国被分为四个由将军管辖的主要地区：马其顿和希腊，西亚，叙利亚和巴比伦（由塞琉古管辖），以及埃及（由托勒密管辖）。

这四个地区的后两者掌握着以色列在今后300年中的命运。他们“给世界带来了无法形容的苦难”（玛喀比传上1：9）。在前几个世纪中，巴勒斯坦是东北部亚述~巴比伦~波斯帝国与西南的埃及王国之间的缓冲地带。现在犹太的情况相似，是塞琉古领导下的叙利亚和托勒密领导下的埃及之间的缓冲地带。《但以理书》第11章中称前者为“北方王”，后者为“南方王”。两大王朝都延续到公元前1世纪中叶。两国间的关系有时是互相警惕的共存，有时发展为公然的敌对和战

你所看见双角的公绵羊，就是玛代和波斯王。

（但8：20）

那公山羊就是希腊王（“希腊”原文作“雅完”。下同），两眼当中的大角，就是头一王。

（但8：21）

争。犹太一直受到这两个大国的交替统治。

让我们再看看《但以理书》中关于公山羊的异象。它的显眼的独角被四只非同寻常的角代替。异象的发展过程是这样的：

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它渐渐强大，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践踏。并且它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毁坏君的圣所。（但8:9~11）

这只小角被解释成“铁面君主”，他“将造成惊人的破坏……他将毁灭强大的人和神圣的民族”（但8:23,24）。看起来它毫无疑问是安提珂（公元前175~公元前163）。《但以理书》第11章21节称他为“卑鄙的小人”。

公元前167年，安提珂令圣殿停止供奉祭品，销毁经书，停止割礼，保守安息日和食物的规定。12月份，他的恶行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因为这时他给“天神”宙斯（他自称是其化身）造了一个新祭坛，上面供奉着不洁净的牲畜。这样一来，常献的供品被取走了，圣所被“那可憎的、造成萧条的”事物所玷污（但11:31）。

国王的敕令针对各省，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到处引起死亡和痛苦。许多人屈服了，更多的人起来反抗，宁愿一死也不愿受凌辱。有史以来最可怕的折磨和大屠杀发生了，《麦克比斯书》中描述了其中的一些事件。殉道者“倒在刀下或被焚烧，或被掳掠抢夺”（但11:33）。致希伯来人的信的作者在讲下面这段话时，可能指的就是他们：

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练，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漂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来11:36~38）

大祭司玛提亚发起了有组织的反抗。他决心杀死犹太人的叛徒和逼迫他供奉宙斯的国王官员。这导致了一个时期的游击战争。他们摧毁异教徒的祭坛，犹太人的子孙们开始实行割礼，投降妥协者被杀。

公元前166年，玛提亚去逝，由他的3个儿子相继接任他的职务：犹大，又名玛喀比，这一绰号的意思大约是“锤子”或“根除者”（公元前166~公元前161），乔纳森（公元前161~公元前143）和西门（公元前143~公元前



《一个基督教寓言》，扬·普洛弗斯特

135)。

公元前164年，玛喀比领导的阶段大概是历史上最成功的时期。人们净化了圣殿区，重修了圣殿，建造了新祭坛，举行落成仪式，并开始供奉祭品。

异教徒褻瀆祭坛一周年之际，恰好在这一天，人们在钹鼓，竖琴和笛子的伴奏声中，高唱着感恩歌，重新为祭坛举行了落成典礼。（玛喀比传1:4:51）

独立战争继续了许多年，直到公元前128年，在西门的儿子约翰·哈肯那斯的领导下政治上的自治才得以实现。他既是祭司又是领袖，有人说还是先知和

国王。他和他的儿子兼并了犹太周围的大片土地。

但是在公元前63年，罗马将军庞培进入耶路撒冷城，甚至进入了圣殿的至圣所，恐吓祭司们，犹太又变成了罗马的附属国，犹太人又一次失去了独立自主权。

公元前40年，罗马元老院让希律当犹太王。他早就是加利利的军事长官，后来又是统管犹太四分之一领土的长官。他渐渐重新收回自己的王国。公元前37年，他围攻进而拿下了耶路撒冷，处决了玛喀比最后一个祭司统治者安提哥那。希律王一直不受欢迎，因他是外邦以东人（虽然信仰和犹太人一样）。但他统治了33年。公元前19年由他赞助开始了重建神殿的工作。施工

继续到公元70年。在这一年神殿又一次彻底被摧毁。这次是罗马人所为。

在玛喀比统治的整个不安定期，犹太人聚居区组织了许多重大的活动，这些后来发展成各宗教派别。

玛喀比王朝的反抗主要是在宗教方面，拒绝向希腊化的影响妥协。令他们最为痛恨的是那些受塞琉古王恩宠趋炎附势的大祭司们。《玛喀比传》中把这些祭司和他们的追随者称为“犹太人的叛教者”，说他们想除掉割礼的痕迹，模仿希腊人的生活方式，穿希腊人的衣服并且为自己建造体育场，以便参加体育比赛。

那些抵制希腊化影响的人被称为海希丁，或叫虔诚的犹太人。他们是彻底的分离主义者，是法利赛人的祖先，他们关心的是宗教自由而不是政治上的自由。

海斯牟尼恩（玛喀比王族）不满足于宗教自由，他们也要求国家独立。他们卷入了所有政治阴谋，他们的后人是撒都该人。

政治上的极端主义者主张把玛喀比人争取独立的斗争继续下去。他们是犹太教派中的热情信徒，煽动反叛的人，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从罗马人手中夺回自由。

时机成熟后，基督来到人间。人们曾试图强迫他当国王（约6:15），但他离开他们。他解释说，虽然他确实是王，但他的王国不属于世俗的世界（约18:33~38），他带给人们的自由是摆脱暴政般的罪孽。

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1, 32）

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迫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约6:15）

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作了什么事呢？”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

（约18:33-38）

有一个利未家的人，娶了一个利未女子为妻。那女人怀孕，生一个儿子，见他俊美，就藏了他三个月。后来不能再藏，就取了一个蒲草箱，抹上石漆和石油，将孩子放在里头，把箱子搁在河边的芦荻中。孩子的姐姐远远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么样。

法老的女儿来到河边洗澡，她的使女们在河边行走。她看见箱子在芦荻中，就打发一个婢女拿来。她打开箱子，看见那孩子，孩子哭了，她就可怜他，说：“这是希伯来人的一个孩子。”孩子的姐姐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在希伯来妇人中叫一个奶妈来，为你奶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儿说：“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亲来。法老的女儿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出 2: 1~10)

摩西牧养他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的羊群。一日，领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华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不要近前来，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

(出 3: 1~6)

摩西向海伸杖，耶和华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

(出 14: 21)

诸列强

公元前的日期是指各大国对以色列命运产生影响时君主的当政时期

公元前 854～前 612 亚述

公元前 612～前 605 埃及

公元前 605～前 539 巴比伦

公元前 539～前 331 波斯

公元前 331～前 63 希腊 (包括塞琉古和托勒密)

公元前 63～公元 135 罗马

重要年代表

公元前 1280	出埃及
公元前 1050	由扫罗统治的王国建立起来
公元前 1010	大卫王登基
公元前 930	所罗门去逝，王国分裂，以色列公元前 722 年解体，犹大公元前 586 年亡国
公元前 722	撒玛利亚城陷落，北方王国灭亡
公元前 701	耶路撒冷被西拿基立围困
公元前 612	亚述首都尼尼微失陷
公元前 597	耶路撒冷被攻下，巴比伦人的统治开始
公元前 586	耶路撒冷城被毁
公元前 539	居鲁士发布赦令，约 1 年后首批以色列流亡者返回家园
公元前 515	重建的圣殿开放
公元前 458	以斯拉到达耶路撒冷
公元前 445	尼希米到达耶路撒冷
公元前 323	亚历山大大帝去逝
公元前 167	安提珂玷污圣殿。玛喀比王朝起来反抗
公元前 63	庞培到达耶路撒冷，犹太成为罗马的附属国

第四章

《圣经》的故事

《新约全书》



你
们
将
来
的
下
委

里，我
们
以
后
来
的
他
要
对
圣
灵
与
水
洗
的
物

提阿非罗大人哪，
有好些人提笔作书，
述说在我们中间所
成就的事，是照传
道的人从起初亲眼
看见又传给我们的。
这些事我既从起头
都详细考察了，就
定意要按着次序写
给你，使你知道所
学之道都是确实的。

(路1:1-4)



《四福音书的作者们》，雅各布·约丹斯

前一章概述了《旧约全书》的故事，时间持续数千年。本章将概述《新约全书》的故事，时间不到100年。这是关于拿撒勒的耶稣的言行故事，非常引人入胜。它先讲耶稣在世时做了些什么，教诲人们什么，后讲他归到天父那里，创建基督教会以后，通过他选召的使徒们又继续做了些什么，教诲人们什么。

四部《福音书》

虽然在同时代的一些非宗教的著作中，特别是在泰西塔斯与斯维都尼亚的著作中，也有一些关于耶稣的零散的记载，但是，关于耶稣的资料主要来源始终是四部《福音书》。说它们是福音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严格来说，它们不是自传，而是证词，它们为耶稣作证，也为他的救世福音作证。因此《福音书》的作者们在收集、整理、表述他们的材料时，都是按照传播福音这一宗旨的需要进行的。对四部福音书，我们应确信无疑，其理由如下：

第一，四部《福音书》的作者们肯定是基督徒，而基督徒都是诚实的，对他们来说，是否真实，关系重大。

第二，他们用证据来表明他们是公正的，其中包括一些明显的他们本来可以省略的事件。例如，到那时为止，虽然彼得已是受到高度尊敬的基督教领袖了。但是，无论是他的夸夸其谈，还是他对耶稣的否认，都没有被删略。

第三，他们声称或是亲眼见到过耶稣或是转述他人亲眼目睹耶稣的经历。虽然似乎这几部《福音书》的出版都在公元60年之后，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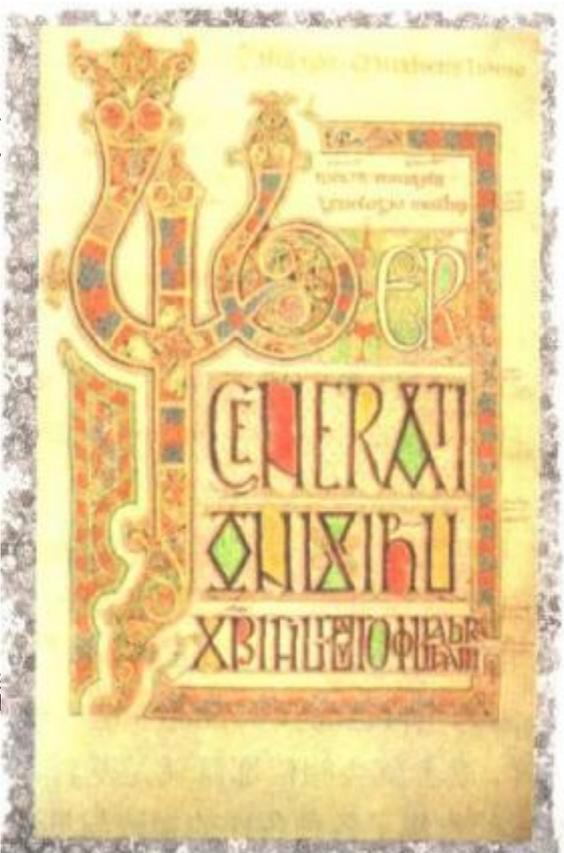
是，我们切不可认为，在耶稣升天与公元60年之间有一段空白。这段时期是“口传”时期，关于耶稣的言论与事迹，在基督教的礼拜中、福音的传播中以及对基督徒的教诲中传颂着，后来被收集在文章中。路加说他进行“很多”这样的编纂工作(路1:1~4)。

第四，耶稣似乎像一个犹太教的教士在教诲人们。他用某些形式(如寓言、警句)来进行他的训诫。用这些形式，使记忆力很强的东方人毫无困难地记住他的训诫。此外，他应许说，圣灵会激发使徒们的记忆力(约14:25)。

第五，基督徒们相信，如果上帝通过耶稣说了或者做了绝对独一无二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事，耶稣决不会让它散失于古代文物的迷雾之中。如果他想让后代人从中受益，他当初肯定会作好安排，以便对此作可靠的报道，这样，就能使各个时代、各个地方的人都能随时获得这个福音。他所决定要做的，只是将一个福音分述在四部《福音书》中。

我们阅读这四部《福音书》时，会很清楚地发现，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叙述同一个故事，前三部《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通常叫《对观福音书》，因为他们的故事并行，对耶稣的生平作“概要”的(即类似的)评述。马太与路加似乎已经知道《马可福音》，并已将其大部分编入他们自己的《福音书》中。他们也补充一些共同材料，通常称为“Q”(德语单词Quelle的第一个字母，意为“来源”)，当然，各自也有独立的资料。而约翰在多大程度上了解并使用了《对观福音书》，学者对此意见不一。但是，大多数都认为他的《福音书》是最后出版的。

《马可福音》是四部《福音书》中篇幅最短的，而且也许是年代最早的。风格简洁，故事生动，语气令人激动，每一件事都是紧接在另一件事之后发生的。使徒彼得提到马可时称他为“儿子”(彼前5:13;徒12:11,12)。第二世纪教父帕皮亚斯与爱任纽把他说成是彼得的口头翻译。因此，很有可能，彼得的回忆录或布道，或者两者都已保留在《马可福音》中，



林迪斯法恩福音书（马太福音篇首页）

耶稣从那里往前走，看见一个人名叫马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

(太9:9)

它与《彼得前书》有许多类似之处。

马太的名字与第一部分《福音书》相连，可能是因为大部分由耶稣的言论所组成的“Q”是他收集的。我们知道，他是收税人(太9:

9)。因此，他被邀请来做笔记和记录。当然，按照帕皮亚斯的意见，“马太编纂语录(或叫言论)集，使用的是希伯来语(即阿拉姆语——耶稣训诫的语言)，而且大家都尽其所能将它们翻译出来”。他的《福音书》非常犹太化，而且显示出他对预言的实现所抱有的浓厚兴趣。

在《新约全书》中，路加是惟一的非犹太人，他周游很广，作为保罗的同伴之一，他肯定吸收了使徒们关于上帝对非犹太人的恩惠的教诲。因而他特别强调基督的普遍的爱。这一点充分表现在他对当时为人们所看不起的犹太教“教外人”——妇女和儿童、收税人和罪人、麻风病人、撒玛利亚人和非犹太人的关怀之中。

每一个《约翰福音》的读者都会对它与《对观福音》在主题、神学理论重点以及词汇方面的差异感到惊奇。它的语言更富有“哲学”味道。耶稣被说成是上帝的Logos(即“道”)，是人世之光，他的奉献主要不在国家，而在人的永生。他的神性更加直截了当。在他的《福音书》的轮廓中包含着一系列“神迹”，其中夹着冗长的演讲式的解释。对许多学者来说，不同点是如此之大，他们最终只好写了“第四部《福音书》之问题。”有些学者否认这部《福音书》为使徒约翰所作，甚至认为它是公元2世纪的作品，与此同时，近来一些作家已注意到该《福音书》的犹太色彩，并且表明，其作者熟悉当时巴勒斯坦的地理与文化，是可靠的历史证明。毫无疑问，第四部《福音书》中着重描写的事件丰富了《新约全书》的多样性。

很明显，约翰对耶稣的训诫进行过长时间深刻的思考。他自己的思想与语言同他的主的思想与语言是完全相似的，因此很难说出这个人的话在哪里结束，那个人的话又是从哪里开始的。他使我们对他的《福音书》的目的毫不怀疑，因为他自己为我们否定了这一点。他说他已记录了很多耶稣行的“神迹”，这样，读者就会相信耶稣就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因而获得永生(约20:30，

和他公开宣布的目的是一致的。

耶稣的诞生和他的青年时代

每位《福音书》的作者都从不同的地方开始他们的故事。马可开门见山，首先讲耶稣的公开布道，其内容跟施洗者约翰所预言的一样。约翰则从另一个端点开始，一直追溯到耶稣存在之前的永恒过去。作为“道”，他从一开始就与上帝同在，的确，他自己就是上帝，积极参加创造天地万物。在他成为“肉体”，“来到”人间之前很久，他就已经作为真正的光（虽然未被认出）持续不断地来到人间，以理性之光、良心之光来启迪每一个人（约 1:1~14）。

正是马太与路加告诉我们耶稣诞生的真实故事。路加是通过圣母玛利亚亲眼所见（也许是她亲口所说）来讲这个故事的，而马太则是从约瑟的观点来叙述的。

路加记载了天使对玛利亚的通知，说无论是她的怀孕，还是将来生的孩子，都是圣灵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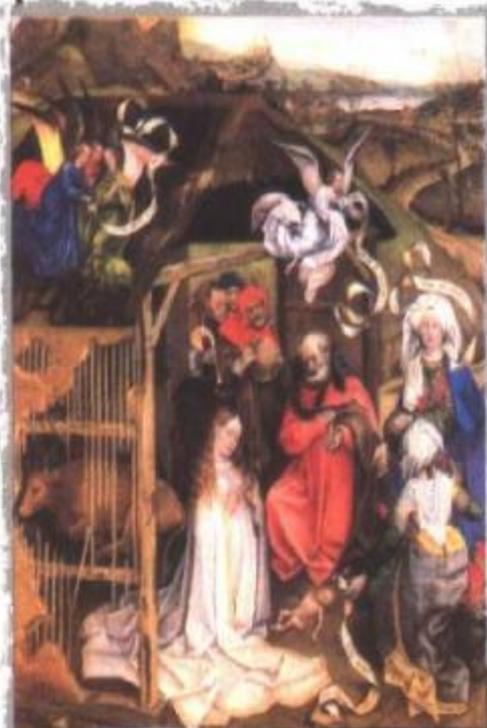
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

路加接着讲述了玛利亚如何与她的亲戚——那个不久就生下施洗者约翰的以利莎伯分享她的秘密，讲述了约瑟（马太描写了由于玛利亚怀孕，约瑟所处的尴尬境地和内心的痛苦）怎样陪伴她从拿撒勒出发，去南方的伯利恒——他们的



《圣母领报》，弗拉·菲利波·利比

祖籍，以满足皇家人口调查的需要，以及玛利亚怎样在伯利恒一家小客栈的马厩里生下耶稣，并把他放在马槽里。



《耶稣诞生图》
罗伯特·康平

救世主出生虽然如此卑微，而且也未受到公众的欢呼，但是却有人来对他表示敬意。路加讲了某些牧羊人从天使那里得知这一喜讯。而马太则讲了三位神秘的博士——从波斯来的占星家——在一颗星的指引下来到耶稣跟前。看来，这两种截然相反的人来朝拜主都是天意。因为，牧羊人是犹太人，没有受过教育，而且贫穷，而三位博士则不是犹太人，有文化，而且富有。然而，这些种族、教育以及社会地位上的障碍都被他们对小基督的崇拜所超越。他们预示着基督的追随者将是色彩不同的、各种各样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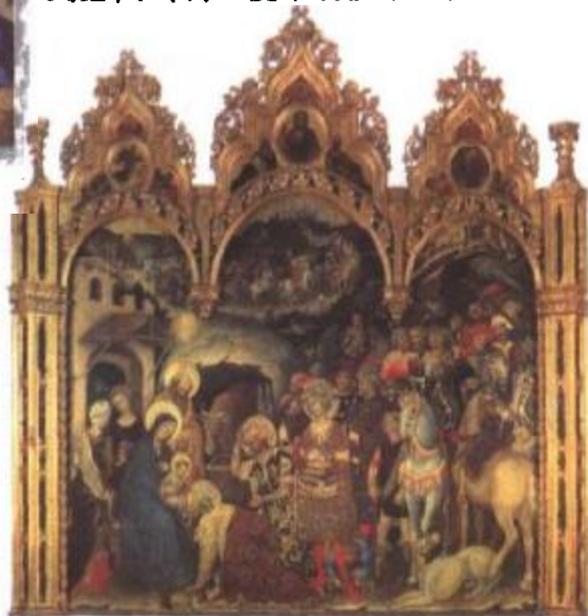


《牧人来拜》，乔尔乔内

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崇拜他。希律大帝在位期间杀害了所有可能的对手。他听到三个博士说他们是来敬仰犹太王时，很是惊恐。因为他自己才是犹太王。那么这位王是谁呢？由于上帝提醒说，希律决心要除掉这个孩子，约瑟同玛利亚便带着孩子逃往安全

地埃及。这样，生来掌管别人的人却成了难民。

耶稣是在加利利的拿撒勒长大的。他的家庭想必很不宽裕，因为当约瑟和玛利亚把头生的儿子献给主时，他们只买了一对鸽子作为祭物。按照律法，无力献一只小羊的人是可以这样



《博士来拜》，秦梯利

做的。但是，他的家庭肯定是一个幸福的家庭，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个幸福的家庭又添了几个孩子。约瑟是木匠，将自己的手艺传给耶稣。而玛利亚则以虔敬、正直的态度教他读经文，做祈祷。在周围美丽的乡村中，他肯定熟悉田野里的百合花、空中的鸟。他后来曾提到过这些东西，他熟悉活在心中的上帝，因为上帝赐给他们衣食。

四部《福音书》中记载耶稣儿童时代惟一的一件事是发生在他12岁时。他被带到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为他13岁时成为“圣诚之子”做准备。守完节期，他偶然走失了。他的父母去找他，发现他“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这些犹太领袖对“他的理解与回答都很惊奇。”他的父母对他的问话感到很困惑。他问：“你们难道不知道我应当住在我父家里吗？”他那种以牧者身份与上帝交往的意识，以及无条件服从上帝的意识在他后来的传道生涯中一直陪伴着他。



《神殿中发现的基督》，西莫尼·马尔蒂尼

除这个故事外，在《路加福音》第2章45~51节中，还记录了一些诗句，有的在这故事之前，有的紧接其后。这些诗句叙述了我们想了解的关于耶稣孩童时代的一切情况。诗都是节选的，第40节从他降生起，时间跨越12年。第52节诗跨越了他为公众讲道之前大约18年的时间。这两节告诉我们，在这段时间里，耶稣自然地成长着。然而，无论是在体格方面、智力方面，还是在灵性方面，都获得了完美的发展。下面是第52节诗：

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上帝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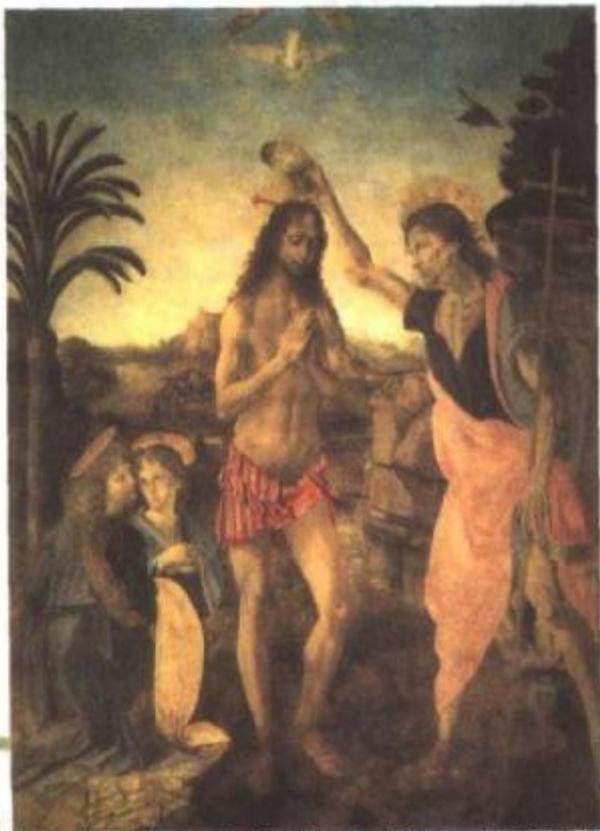


虽然《福音书》的作者们没有严格地按照时间顺序叙述基督的公开布道，但是按照《约翰福音》所说，这段时间似乎持续了3年。我们可以把第一年称之为无闻之年，第二年为众望之年，第三年为灾难之年。

无闻之年

四部《福音书》都讲述了施洗者约翰的布道情况。他是修道者，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膳食也很清苦，只吃一些蝗虫野蜜。经过几个世纪的沉默后，人们又在他的口里听到可信的预言的声音了。为迎接弥赛亚的到来，他召唤人们悔改，受悔改的洗礼。许多群众涌向约旦河去听他的布道，受他的洗礼。

当耶稣到现场接受洗礼时，约翰却不同意，因为他已说过，他自己就连替他后面来的那位弯腰解鞋带也不配。但是，耶稣决心去做一切正确的事，尽管他并没有什么罪过要悔改，却决心把别人的罪过看成是自己的。因此，他劝说约翰为他洗礼。就在那时，圣灵仿佛像鸽子降临到他身上，而且听到上帝的声音，用《旧约全书》的话说，耶稣既是他的爱子，又是他的受苦奴仆（太3；诗2:7；赛42:1）。



《基督受洗》，安德烈亚·德尔·委罗基奥

洗礼刚过，降临到他身上的圣灵就把他“赶”到犹太旷野里，他在那里禁食40天，毫无疑问，这是为了通过祈祷以获得讲道的力量，这是他刚刚接受的使命，在这段时间里，他受到强烈的诱惑，要他与魔鬼妥协，用错误的手段达到正确的目的。但是主的隐藏多年的对《圣经》的思考帮了他的大忙，使他得以用聪明的、符合《圣经》的回答来反对魔鬼的每一个建议，因为他决心按《圣经》的教义生活，听从上帝的吩咐。

事情似乎是这样的，经过磨炼以后，耶稣回到了约旦河，叫安得

烈和西门彼得兄弟俩为他做事，他们离开了施洗者约翰，开始跟从耶稣。

回到北方加利利后，耶稣行了第一个神迹，在迦拿的一家婚宴上，他把水变成酒。这象征着他要介绍一种新秩序，由此来显示他的荣耀，他的门徒就把信仰寄托在他的身上(约2:1~11)。

后来，他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勇敢地将商人、兑换银钱的人从圣殿里驱逐出去，这些人亵渎了圣殿。当有人对他的做法提出责问时，他的回答令人不解：

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2:19)

这是关于建立新秩序的又一个惊人的声明。因为这不仅是指他的身体3天后死而复活，而且也指他属灵的身体——教会——将由于复活的力量而存在下去。他的教会就是一个属灵的圣殿，上帝居住的地方，以此来代替希律王的物质圣殿，而物质的圣殿是可以被毁坏的。

有一个人被耶稣的早期教诲与神迹所深深感动，他就是地位很高的犹太人尼哥底母。在夜色掩护下，他暗中来见耶稣，耶稣告诉他说，若想见到并且进入上帝的国，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必须借圣灵的能力重生。不久以后，在重返加利利的途中，耶稣不断地重复这一启示，或类似这样的启示，尽管他现在不是对犹太男人讲话，而是对一个撒玛利亚妇女讲话。他说，她需要“活水”，一股从内部“涌出使生命永恒的泉水”能为她止渴，而且只有他才能提供这样的泉水。

耶稣第一年布道的其他细节并无记载。这



《卡那的婚宴》，戴维·杰拉德



《施洗者圣约翰归隐荒野》，乔瓦尼·迪·保罗

一年的大部分时间似乎都是在犹太度过的。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在这段时期里，他的布道与他的先锋施洗者约翰的讲道相重叠。耶稣的门徒也在给人洗礼。耶稣的门徒渐渐地就超过了约翰的门徒。约翰以一种漂亮的谦恭态度接受这一事实。他说：“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 3:30）。

但是，这种局面是耶稣离开犹太去加利利的信号。不久以后，约翰被逮捕关进监狱，于是耶稣在加利利讲道，即他的众望之年开始了（约 3:24；4:1~3；可 1:1~14）。

众望之年

有一次安息日，耶稣在他的家乡拿撒勒会堂做礼拜时，有人把一卷《以赛亚书》交给他，上面写着：

主的灵在我身上，
因为他用膏膏我，
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
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4：18，19）

在随后的讲道中，耶稣敢于宣布这类经文提供的福音要由他本人来实现。起初，会众对他仁慈的话甚为惊叹。但是，当他解释说，如同先知以利亚与以利沙一样，他的布道更容易被外邦人所接受，而不容易被以色列人所接受。会堂里的人听了这话，都非常气愤，就把他撵出城，甚至企图把他从山上推下去。这是拒绝他的到来的一次预演，并且迫使他将家和大本营由拿撒勒搬到位于西北湖边的迦百农。

在第二年余下的日子里，耶稣从迦百农出发，在加利利各地进行无数次的周游。马太总结了他讲道的方式：

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4：23；9：35）

首先，他讲道。马可说他讲道的题目是“上帝之福音”，并以下面的话加以概括：

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4，15）

这个神的国是上帝亲自统治的，它存在于人们的生命之中，要由耶稣来开创。天国的降临完成了《旧约全书》的期望。为了“接受”、“进入”或“继承”这个天国，人们必须悔改，必须相信，谦卑地接受赐给他们的特权，要像一个孩子似地听从它的各种要求。

其次，他教诲。就是说，他不仅仅只是宣布天国之福音，召唤人们进入天国；他继而还教授他的门徒有关天国的律法。关于这一点，再没有比“登山宝训”所做的总结更恰当的了。这篇讲道也许包括了他长期所作的各种训示。它的主题是号召他的门徒成为既不同于异教徒，也不同于法利赛教派的人。如果他们要成为世界的光，地上的盐，他们的义必须超越文士与法利赛教派的义。他们一定不要企图（像那些诡辩家）逃避律法责任。或者（像伪善者那样）只在人面前表现出虔诚，而是要知道，上帝在暗中看着，观察着人们的心。他的门徒也必须在爱、祈祷以及雄心方面不同于外邦人。他们必须爱他们的朋友，也爱他们的敌人。为了明智地接受上帝，在祈祷中必须放弃那些无用的重复。并且，他们首先



要为上帝的统治与公正而祈祷，而不是首先为自己的物质需求而祈祷。

百姓对耶稣的权威甚感惊异，因为他的讲道方式既不像文士（他们总是引用权威者的话），也不像先知（他们以耶和華的名义讲话），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用自己的权威，宣布说：“我对你们说的是实话，是真话。”

况且，他以事例鲜明的寓言来加强他的布道。这些寓言表明了对罪人（如回头浪子）的爱，表明了谦恭地相信上帝为救主（如法利赛人与税吏）才蒙怜悯，表明了人与人之间（如善良的撒玛利亚人）应该互爱；表明了接受上帝真言与上帝国度的壮大的方式（如播种者与一粒芥菜籽），表明了信徒们发挥和运用他们的恩赐（如金钱和才干）的责任，以及对那些拒绝福音（如小麦和稗子）的人的审判。

第三，他替人治病，还创造其他一些神迹。他平静风和海，他行走于水上，他使饼与鱼成倍地增加，这些都显示出他征服自然的力量。不过，他最常见的神迹还是治病。有时用手摸一摸，有时发一句命令，神迹就产生了。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为人治病最充分的解释是他的爱，因为他所见的各种苦难使他感动，因而产生同情。但是，除此而外，他的神迹既是神国的“信号”，也是他本人神性的反映。正如《圣经》所预言的，它们标志着弥赛亚的统治已经开始。正是利用这一证据，耶稣才使狱中的施洗者约翰解除怀疑。

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路7：22）

同样地，这些神迹也是恶势力在前进中的神的国面前全面溃退的信号：

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11：20）

神迹还表明耶稣是上帝之子，因为每个神迹都是一个已经实现的寓言，突出地表明他的神性，喂养5000人，表明他要成为生命的粮；治愈先天盲人，表明他要成为世界之光；让人起死回生，表明他要给人带来复活与生命。

在布道、教训与治病等三方面的工作中，耶稣还牵涉到十二使徒。他似乎在第二年年初的布道中，就已经选定了他们并称他们“使徒”，给他们指出要做的工作。我在下一章讨论他们的独一无二的权威时，对此要加以详细地阐述。用人类的语言说，他们是没有前途的形形色色的一群人，其中包括4个渔人，一个收税人，至少一个政治热心者，还有一个后来证明是个叛徒的人。尽管这样，他还是让他们留在身边，用他们的所见所闻来培养他们，两

个一组地派他们出去，赋予他们权柄，像他一样地去讲道、治病。

在加利利讲道时，人越来越多。整个乡村充满极度的兴奋与期望：

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路5:15)

耶稣博得众望的高潮似乎是在他使5000人吃饱的时候，这事发生在施洗者约翰刚被枭首以后，这是回潮的不祥之兆。所说的这5000人都是男人，如果加上妇女儿童(太14:21)，总数肯定超过这个数字的两倍。由于五饼二鱼奇迹般地增长，所有的饥民都饱餐一顿。这时，群众的热烈情绪达到了顶点。人群中开始流传这样的话：“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随着传闻的扩散，百姓下定了决心，他们决心来到这里，用强力推举他为王，即他们的国君，把他们从罗马的控制下解救出来。但是，耶稣听到这个风声，又“独自退到山上去了”(约6:14, 15)。

灾难之年

回到湖那边的迦百农后，耶稣在会堂里讲道，讲的是有关饼与鱼的神迹。他来这儿不是要做一个政治改革家。他说，他是生命的粮。谁到他这儿来，相信他，谁就不再饥渴。他给世人吃的生命的粮就是他的肉。犹太人中立刻出现了争论：

“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

就是他的门徒也觉得这种说法难以理解，很多人背离了他，不再追随他(约6:52, 66)。潮流逆转了。

因此，耶稣再一次“隐退”。他走出加利利，到更远的地方周游。他去西北的推罗和西顿，他去湖的西南边的低加波利(可7:31)。后来，他又到北方去。这次去的地方是黑门山区的丘陵地带，即该撒利亚腓立比(可8:27)。在这里发生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这件事构成了福音叙述中的一个分水岭。他问十二使徒，人们把他当成谁。他们以当时很流行的猜测回答说：他是施洗者约翰、以利亚或者是先知里的一位。但是十二使徒说他是谁呢？彼得立即回答：“你是基督。”

耶稣的回答对很多读者来说是一个震惊，因为他吩咐使徒们不要把他的身

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

(约6:52)

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

(约6:66)

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波利境内来到加利利海。

(可7:31)

耶稣和门徒出去，往凯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

(可8:27)

耶稣就警戒他们，不要告诉人。

(可8:30)

份告诉任何人(可8:30)。而下面的经文解答了这个谜：

从此他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可8:31, 32)

在耶稣行一些神迹后，他命令他们保持沉默，他之所以想对其救世主的身份一直保守秘密，是因为百姓对它的性质还有误解，就像百姓强令他作王那样。但是，既然彼得已经说出了他的信仰，耶稣便“开始”教诲他们受难的必要，而且是明白地，即公开地教诲他们。起初，彼得不能接受这一事实。但是耶稣坚持这一点，并且补充说，“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8:34~38)。

按照《对观福音》作者的说法，6天以后，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来到一座高山(也许是黑门山)，并在他们面前改变自己的形象。他的脸和衣服上发出明亮的光。这是他的荣耀的预演。

耶稣回到加利利，主要是作私下访问，因为他继续教诲门徒有关那即将到来的苦难以及苦难之后的复活(可9:30, 31)。不久之后，他开始

前往南方(可10:1)。的确，他坚决前往耶路撒冷(路9:51)，沿途继续强调同一件事(可10:32~34, 45)，路加提供了不少这次周游的细节以及途中的训诫。这些都是《对观福音》其他作者所没有记载的(路9:51~18:14)。他告诉我们耶稣曾提到他必须经受苦难的洗礼，提到他心中所感受的忧伤，直到受难完成才能解除(路12:50)。

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路18:31)



去耶路撒冷要经过耶利哥。这是一片绿洲，离约旦河流入死海处不远。在这里，耶稣使瞎子巴底买重见光明，拯救了税吏长撒该（路18:35~19:10）。然



《基督使盲者复明》，乔其诺·阿塞雷托

后，走下陡坡，沿着沙漠中的路走向圣城。

《对观福音》的作者所传达给人们的印象是，耶稣直奔耶路撒冷，去经历他最后一周各种事件。然而，我们从《约翰福音》中知道，他在犹太境内又待了6个月，其中包括两次去耶路撒冷，一次是在10月去参加住棚节，一次是在12月去参加修殿节（约7:2, 10, 14; 10:22, 23）。在这段时间里，他究竟待在什么地方还不清楚。不过，有时待在犹太的荒野里，有时是约旦河对岸靠近他受洗的地方（约10:40; 11:54）。

在节日期间出现在公众场合时，他的宣告（由他的神迹表明）变得更明确，更大胆。他说，他是活水的供给者，他是世界之光（有他为盲人复明的事实为证），他是伟大的“我”，还没有亚伯拉罕就已经有了我，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当他使拉撒路复活时，他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7:37~39; 8:12, 58; 9:5; 10:11; 11:25, 26）。犹太的领袖们觉得这些声明具有越来越大的挑衅性，而且有记录表明，他们好几次企图逮捕他，处死他（约5:18; 7:30, 32; 8:59; 10:39; 11:53, 57）。

在加利利布道时，尽管人群情绪激昂地支持他，他仍然遭到文士与法利赛人的苛刻的批评。马可收集了4个连续的“争论故事”。在这些故事里，耶稣首先被指责亵渎了上帝（因为他竟敢赦免一个人的罪），然后又指责他同罪人结为兄弟，因他不禁食而指责他有宗教上的放纵行为，最后，还指责他不



新约时代的耶路撒冷



守安息日规矩(可2:1~18)。耶稣在为自己辩护、批驳这些指责时,申明说他是人子,有权赦罪;他是医生,来给罪人治病;他是新郎,当新郎在场时,参加婚宴的客人不必禁食;他甚至还是安息日的主。这样一来他在他的批评者的眼中就更坏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走得更远了。他谴责了法利赛人的虚伪(路11:37~52),谴责他们离弃神的诫命,发扬人为的传统(可7:1~13)。后来,他指责撒都该人对神的话、神的大能一无所知(可12:18~27)。渐渐地,紧张加剧,犹太领袖嫉妒他在百姓中的威望。由于他揭露他们的肤浅,使他们受到了伤害;由于他的明显的真诚而使他们感到羞耻。他们之间最后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只是时间问题。

耶稣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时,走到橄榄山附近已经看见圣城了,禁不住流下泪来,一边哭一边说:

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

的眼看不出来。(路 19:41, 42)

然而，尽管遭到这个城市的反对，他还是发出了最后一个请求。经过周密的事先安排，他设法骑着一头借来的毛驴进入耶路撒冷，以便有意地来实现撒迦利亚的预言：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
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
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
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
谦谦和和地骑着驴，
就是骑着驴的驹子。(亚 9:9; 太 21:5)

跟随他的人群热烈地向他欢呼。他们从树上砍下树枝，脱下衣服，铺在地上，让他骑着驴从上面走过。他们在空中挥动着棕榈树枝，高呼着和散那，因为他“胜利地进入”耶路撒冷。不过，他的胜利并没有为当局所领略。所以，持续时间不长。他第二次洁净圣殿使他们感到惊讶(可 11: 7~18)，在以后的3天里，即从星期一到星期三，他们对他的敌意变得越来越强烈。他们与他争论，尽管无论是神学上还是政治上，他们都不能在辩论中驳倒他，就他这方面说，他以一系列“有祸了”谴责法利赛人所表现出来对宗教的虚伪(太 23)。他警告他的门徒：他再次降临时，



《基督驱赶神殿中的商人》，伯纳多·卡瓦利尼

世界历史将要结束，但在这之前，耶路撒冷将要毁灭，他们将遭到人们的反对。

耶稣之死与复活

这最后一周的星期四，按一种算法该是逾越节的前夕，按另一种算法该是逾越节期间，耶稣知道，他曾经反复说过的“还没有”到来的“时辰”最后终于到来了。这个时辰是空前苦难的时辰，然而，也是他的“荣耀”的时辰。这时，他将被充分地显明，甚至对外邦人的拯救也将得到完成(约12:20~33)。

他的朋友借给他一个设备很好的二层楼的房间。他和十二使徒一起度过了他最后的自由时刻。在这里，他们共进逾越节晚餐。在晚餐过程中，他干了奴隶干的活，这是其他任何人都不愿意做的。他给每个人洗脚，他告诫他们必须谦和，互相爱护。在晚餐过程中及晚餐以后，他还给他们饼和酒，这象征着他的身体与血液，以用来拯救他们。为了纪念他，他命令他们把饼吃掉，把酒喝光。然后，他以意味深长的训诫来鼓励他们，强调他们与他之间新的亲密的关系由于圣灵的到来而成为可能，他们为

他们向神祈祷，祈祷神使他们保持原来的样子，成为一种与众不同的人，他们不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作为他的代表，继续生活在这个世界上。

他们离开楼上时，想必天色已晚，他们走过空寂无人的街道，越过汲沦溪，开始向橄榄山上攀登。在客西马尼园里，耶



《犹大之吻》，乔托

稣怀着痛苦的期望祈祷着，祈求免除他的这杯“苦酒”——《旧约全书》中神降怒于罪恶的象征。但每次祈祷过后，他都更加顺从自己的意志，他表现出一种安详的、不可动摇的决心要饮下这一杯酒，就在那个时期，护殿士兵来逮捕他了。他们举着火把，拿着武器。犹太把他出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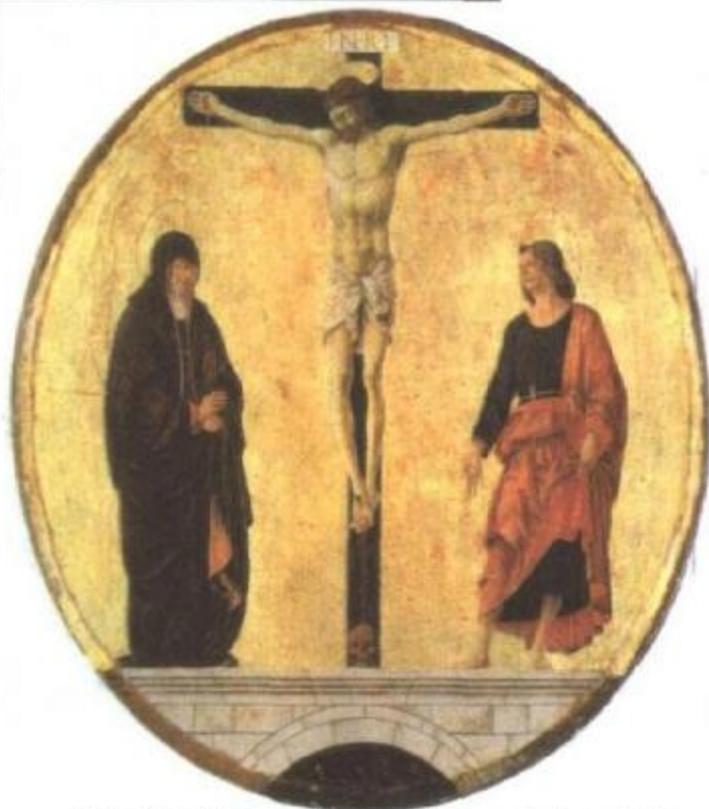
《正在洗手的彼拉多》，马蒂斯·斯托莫

接着是6次严厉的单独审问(当夜和第二天早晨)，3次在犹太法庭，1次是希律王审判，两次是彼拉多审判。证人控告他时，耶稣保持沉默。但是，当大祭司责问他是否是“基督，上帝之子”时，他勇敢地承认了，因而他被立即判以死刑，因为他有亵渎上帝之词。由于那些人野蛮地痛打他，朝他脸上吐唾沫，以及彼得在院外胆怯地否认他，这种对司法的歪曲，使他更加难以忍受。

罗马法律不允许犹太人执行死刑，因此，他们的判决必须有检察官批准。彼拉多以办事效率高而闻名，但是极其残忍。他一眼就看穿了犹太人对耶稣的政治指控——犹太人认为耶稣不允许人们对凯撒表示敬意，并且声称他自己要当王。彼拉多问了几个王位的问题就得出结论：囚犯根本不是革命的鼓动者。但是，彼拉多是一个更多地考虑利害关系，而不是原则的人。他想既释放耶稣，同时也使犹太人满意。因此，他提出种种妥协方案，如果耶稣受到一顿鞭笞，他们会满意吗？或者，由希律王来审判，要不就按照惯例，逾越节给耶稣以宽大特赦？但是，犹太人是不会让他逃脱判决的。他们向他暗示，如果彼拉多释放耶稣，他将失去凯撒的宠爱。于是，他下定决心，当众洗了手，假装清白，然后把耶稣交给了他们，任其受辱遭鞭笞，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

钉在十字架上是一种可怕的刑罚，对罗马人来说，这是一种耻辱。这种刑罚是专门用来惩罚奴隶与最坏的罪犯的。这种刑罚也是一种虐待狂的折磨，因为这是一种人为地延长痛苦、延期死亡的酷刑，有时，甚至长达数日。





《耶稣受难图》，弗朗切斯科·德尔·科萨

耶稣是如何面对，又是如何忍受这种严厉的折磨的呢，从他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七句话”，可以看出来，前三句表明，他所以能忘记自己的这种苦难，完全是因为他把自己与其他人的幸福联系在一起，他祈求赦免折磨他的人，他委托约翰照顾他母亲，同时，委托他母亲照顾约翰。他对他旁边也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犯人保证，进入乐园的时候，他将和他在一起(路 23:34; 约 19:26, 27; 路 23:43)，耶稣似乎沉默了好几个小时。这期间，奇异的黑暗笼罩大地。然后，他大喊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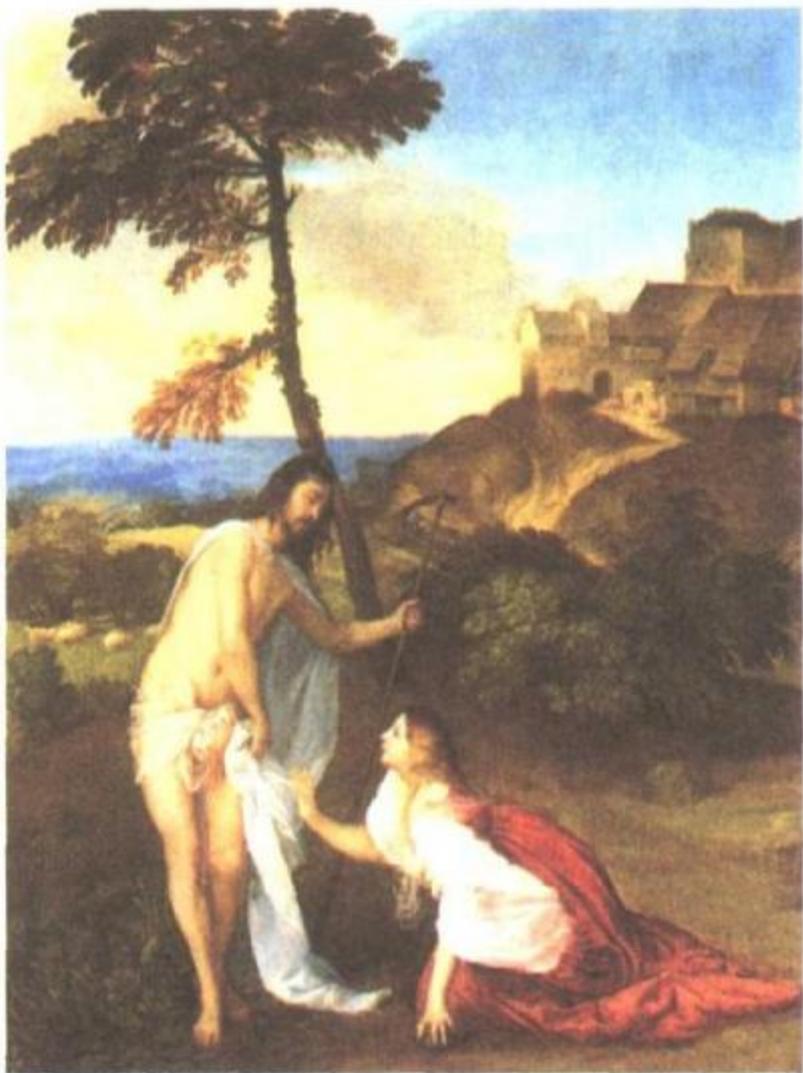
声，可能是连着喊的。这喊声使我们了解了受苦受难的性质与目的(约 19:38; 可 15:33, 34; 约 19:30; 路 23:46)，“我渴了”，表露出他肉体上的痛苦。然后喊道：“上帝啊，上帝，你为什么离弃了我？”这种被遗弃的感觉，以一种问话的形式喊出，不是因为他不知道答案，而是因为他引用诗篇第22篇第1节。他引用它(他总是引用经文)是因为他相信他在实现它。他所经历的上帝的离弃是一种神的判决，这本是我们罪有应得。他饮下了“这杯”象征上帝愤怒的苦酒。几乎是紧接其后一声胜利的高呼，仅仅一个词“成了”，表明他完成了他来到世上所要做的代人负罪的工作。最后，他把灵魂交给了上帝，表明他的死是自觉自愿，自己决定的行为：

“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

大约36小时后，上帝使他复活。这有力地证明了他并没有白死。复活节清晨的第一道晨曦里，抹大拉的玛利亚同另外一些妇女来到亚利马太约瑟的墓地，以完成由于安息日的开始而中断了的殡葬仪式。但是，他们发现堵在坟墓口的石头已被挪开，墓穴是空的。听到这个消息，彼得和约翰奔向墓地。往里面一看，他们发现基督的身体不见了，只有尸衣仍在那里，没有动过。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人手并未接触过尸体，而是上帝将其复活了。他们“看

见就信了”。

后来复活的基督出现在人们面前。首先单独出现在抹大拉的玛利亚与彼得的个人面前，后来又在由耶路撒冷去以马忤斯村的路上出现在两个门徒面前，当天晚上又出现在众使徒面前。下一个星期天，又出现在他们面前，这一次多马也在场（他前一周不在）。接着，在他们回到加利利后，他又出现在他们面前，一次在山上，一次在湖边。每一次出现，他都拿出证据，表明他就是他本人，是死前的那同一个人，尽管现在有了奇异的改变。他委派他们走遍全世界，使所有的民族都成为他的门徒。



《不要碰我》，提香

他连续显现40天，最后一次是在橄榄山上。他说：当圣灵降临到他们身上时，他们就必得着能力。并在祝福他们以后，他被“带入……天堂。”没有必要对他升天的实际性质加以怀疑，只要我们理解其目的就行了，也无需以此作为一种分别的形式，因为“到父那儿去”，并不是要作太空旅行，或是可能像前几次一样地消失。他之所以要在他们眼前升天，是要向他们表明，这是最后的诀别。现在，他已经永远地走了，或者至少要等到他载誉而归。他们怀着极大的喜悦回到耶路撒冷，并且在等待——不是等待耶稣再一次以复活的方式出现，而是等待圣灵带着能力降临，如他以前应许过的那样。

初期基督教会

使徒们只等了10天，10天后，他们为了应许的实现，聚集在一起共同祈祷时，事情突然发生了。伴随着风声、火光，圣灵降临了，并占据了他们



们每个人的心。基督的拯救事业由此达到了顶点。正如彼得在当天早晨的讲道中所说的，正是耶稣基督，把圣灵从天上差到人间，才使他的降生、死亡、复活以及升天的意义达到了极限。

圣灵降临节也必须理解为一种基本的传道事件，门徒会讲多种外语的神迹，象征着国际性的基督教团体，将因福音的传播而出现。

那天，有 3000 人悔改信主，接受了洗礼，加入了教会：

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徒 2：42)

人们对于使徒早期布道之清晰与强大力量感到惊奇。路加为我们提供了彼得布道的四种样本——圣灵降临节那天的布道，在圣殿的美门外治好跛人时的讲道，在犹太公会上的讲道，以及在哥尼流家的讲道(徒 2:14~40;3:12~26;5:29~32;10:34~43)。虽然他仅提供每次讲道的要点，但是却充分表明了彼得讲道的内容与形式。

彼得布道时，讲耶稣基督，讲他的生平，讲他的死，讲他的复活。在他的一生中，他的神性由神迹而获得证明。他的死，既出于上帝之意，也由于人的邪恶(徒 2:23)。虽然人们不承认他，并杀害他，但上帝则通过使他从死里复活而为他辩护。现在，他被尊为主、基督、救主和审判官。而且，所有这些都由《圣经》旧约经文与使徒们亲眼所见而获得双重证实。

但是，切不可以为初期的基督教没有问题。耶稣基督通过他的圣灵刚发动征服世界的攻势时，魔鬼就发起了强有力的反击。

使徒们对这些危险很警惕，所以他们指派信徒团体选派七个执事(通常人



《七圣徒》，弗拉·菲利波·利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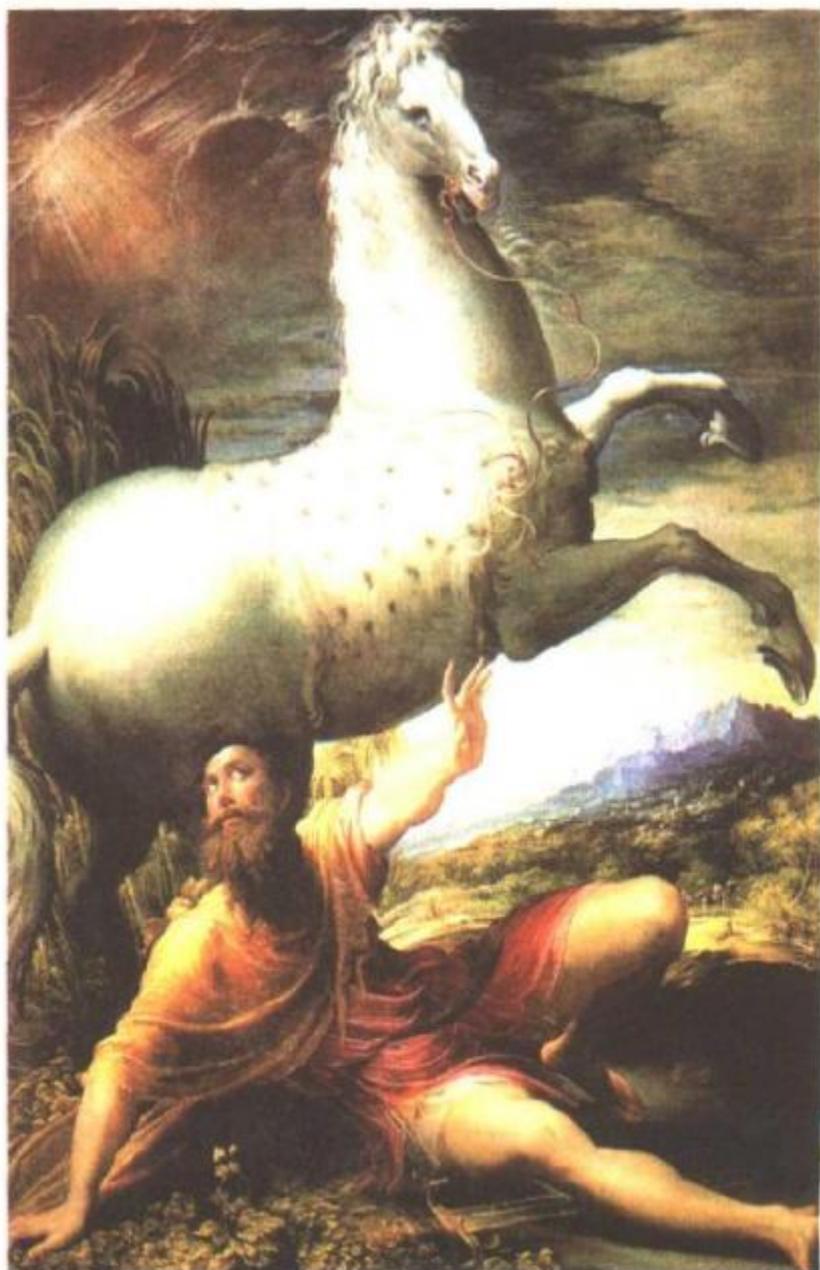
们这样称呼他们)掌管教会福利事宜。这样,他们可以专心致志地从事上帝赋予他们的最重要的使命:以“祈祷、传道为事。”

魔鬼所发起的反击都失败了,路加写道:

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得甚多。(徒6:7)

七个执事中有一个叫司提反,他是一位高雅,充满信心,充满智慧与能力的基督徒。他被指控在讲道中反对摩西律法与圣殿律法,因而被带到公会。他的辩护记载在使徒行传第7章里。它杰出地叙述了上帝与以色列的交往,表明上帝不固定在某地、某座楼里,而是紧紧地和他的子民在一起。他在辩护结束时,控告了指控他的人。他说,他们是硬着颈项的,总是反对圣灵,现在又犯有杀害基督之罪。听到这话,他们冲向他,把他赶出城,用乱石把他砸死。

但是,在上帝的保佑下,第一个基督徒殉道者的死,与其说妨碍福音的传播,还不如说帮助了福音的传播。因为随之而来的对基督徒的迫害,迫使他们分散到全犹太境内与撒玛利亚境内,他们



《保罗的皈依》，帕尔米贾尼诺

走到哪里，就在哪里讲道。他们之中有一个叫腓利的，也是七名执事之一。他在使撒玛利亚人皈依基督教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几个世纪以来，撒玛利亚人一直受到犹太人的责难。因此，信徒们（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派彼得和约翰前往调查。他们对那里所发生的事表示赞同，从而避免了基督教内部犹太——撒玛利亚人分裂的继续。腓利还向一位从耶路撒冷回国的埃塞俄比亚国家官员解释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福音（徒8:5~40）。

基督福音扩大到撒玛利亚与埃塞俄比亚，不过是即将开始的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前奏曲。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对此做了介绍，他举出两个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仰转变：一个是人数的扫罗，另一个是（彼得作证）罗马百夫长哥尼流。这些事件说明了在基督教向外邦人开放方面，保罗与彼得所起的巨大作用。

人数的扫罗是第一个被提到的人，他曾经为用石头砸死司提反的那些人照看过衣服。据推测，他从未忘记这位基督殉道者的那种祈求宽恕他的敌人的勇气与爱。但是，他仍旧继续堵塞良知的声音，并野蛮地迫害基督徒，直到那值得纪念的一天到来才停止（《使徒行传》中对此描写不下三次）。有一天，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耶稣出现在他的面前，并且（如他后来所说）使他“醒悟”，到了大马士革后，他从亚拿尼亚得知，基督一直要使他既成为信徒，也成为使徒，他是耶稣选中的工具，以便将主的名既带给犹太人，也带给外邦人（徒9:15）。他的信仰转变肯定是发生在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以后的3年到5年之间。

《使徒行传》中几乎用了整整两章的篇幅来描述哥尼流的转变。路加认为这件事非常重要（徒10:11:），因为尽管哥尼流是一个在教会边缘上敬畏上帝的人，他仍然是一个外邦的“教外人”。需要一种特殊的异象来说服彼得到哥尼流家里去，向他传福音。也需要圣灵以特殊方式反复降临几次（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说），才能使他相信上帝并没有在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划分什么界限，而是将他的圣洁与圣灵毫无偏见地赐予所有的信徒（徒10:47; 11:17; 15:7~11）。这是一个巨大的飞跃。

司提反殉道后，有些人离开耶路撒冷，前往北方的安提阿。安提阿是叙利亚的首都，是帝国内第三著名城市。他们向希腊人讲上帝耶稣，很多人都相信。得知这事后，耶路撒冷的教会派巴拿巴前往安提阿，而他又叫保罗来帮助他，整整一年，这两个人为皈依者讲道，在这里（安提阿）建立了第一个外邦人教会，信徒第一次被称作基督徒，第一次远征传教就这样开始了（徒11:19~26; 13:1~3），

时间大约是公元47年。

第一次远征传教

教会以顺从圣灵的指导为由将巴拿巴和保罗同其他被选中的传教士分开，他们二人又邀请马可（巴拿巴的堂弟）与他们同行。他们朝塞浦路斯——巴拿巴的家乡——航行。而后又驶向西北，在亚洲的旁非利亚的别加登岸。这时，马可吃不消了，因而返回耶路撒冷。也许，他是被旁非利亚的泥沼吓坏了。据推测保罗就是在这一带得了虐疾，因而损坏了他的视力，不论是哪种情况，当他们走上高原，到达加拉太时，保罗似乎早已染上了损害视力的虐疾（加4：13~15）。

他访问加拉太的第一个城市是彼西底的安提阿，在这里，他到会堂里讲道，许多犹太人皈依基督。但是，当有些犹太人不相信，对保罗的启示提出反驳时，他采取了大胆的步骤（后来他反反复用过），转向外邦人。被反对者赶出城市后，保罗与巴拿巴又转到另外三个加拉太城镇：以哥念、路司得（这里，异教徒几乎把他当作神明加以崇拜，而犹太人则把他当作神的褻渎者用石块打他）和特庇。后来，他们又沿原路返回，以加强对新信徒的说服工作，并在每一个教堂里按立长老来照顾他们。

回到安提阿后，他们把基督徒召集到一起，报告了上帝所做之事，特别是上帝“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之门”（徒14：27）。但是会众的欢乐很快就被争论所代替。因为有一批所谓信犹太教的人从耶路撒冷来到安提阿，他们教训说，信徒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便不能得救（徒15：1~15）。保罗与他们进行了激烈的辩论。由于害怕而不是由于信心，甚至彼得也暂时从外邦信徒中退出，保罗不得不对他进行公开的责备（加2：11~14）。

犹太信徒的有害影响似乎已经渗透到加拉太的会众之中，这就促使保罗写第一封信，后来他写了很多信。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他维护基督赋予他使徒的权威，并使他们确信，在他与耶路撒冷使徒之间，没有不一致的地方。他拒绝犹太信徒的福音，因为那根本就不是福音，他强调拯救是上帝对信徒的恩典，仅此而已，并没有附加守割礼，也没有附加律法条例，更没有附加其他什么条件。他乞求加拉太的读者要坚持基督给的自由。

安提阿的会众决定派保罗与巴拿巴去耶路撒冷，解决由犹太信徒引起的纷争，这导致了“耶路撒冷会议”的举行（徒15），这大约是公元49年或50年的事。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彼得（这时已从自己的过错中振作起来）重新讲述了哥尼流归顺基督的经过。后来，保罗与巴拿巴讲述了上帝通过他们在外邦人中



保罗的传教旅程

- - - 第一次旅行
 ——— 第二次旅行
 ····· 第三次旅行
 0 100 200 英里
 0 150 300 公里

的传教活动所完成的一切。末了，雅各——基督的兄弟——用旧约经文结束了争论。他总结说，归顺主的外邦人，为了得到拯救，无需受割礼。尽管如此，为了尊重犹太人脆弱的良心上的不安，为了推动教会内外邦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友谊，将要求他们自愿接受犹太人的某些饮食和婚姻习惯。

可以肯定地说，新约中有雅各书，要完全归功于这个雅各。这部书可能就是在这个时期写的。很明显，这是对犹太基督徒的一次布道。它着重指出，一个人对生命和拯救的坚实信仰将通过他的兄弟情谊、自我克制和对上帝的忠诚而得充分证明。

第二次远征传教

带着耶路撒冷的使徒与长老的信件，保罗开始他的第二次远征传教。他所带的信中有教会会议的决定，这一次西拉与他同行。他们重访加拉太教会，宣布了会议命令。在路司得，保罗邀请提摩太与他同行。由于他的父亲是外邦人，保罗甚至让他受割礼以顺从当地犹太人。因为既然得救的原则已确定为恩典，所以他准备作这样的方法上的让步（徒 16:1~4；林前 9:19，20）。

由于圣灵禁止（没有说明以什么方式）去西南方的以弗所，也禁止去北方的庇推尼，保罗和他的同伴只得朝西北方向走去。这样，他们就到了爱琴海的特罗亚。在这里，保罗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希腊人求他到马其顿去帮助他们。他和朋友把这异象解释为上帝的召唤，叫他们带福音给欧洲人。《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第一次在他的叙述中使用人称代词“我们”，不声不响地表明了他是和他们一起航行的。

马其顿是希腊北方的省份，传教队在它的三个主要城市传播福音。这三个城市是腓立比（保罗与西拉脚上带着枷在这里的监狱里度过了一个值得纪念的夜晚），帖撒罗尼迦（在三周的传道中，这个城市的信教者甚多）和庇哩亚。后来保罗又前往亚该亚。这是希腊南方省份，在这里，他又访问了两个主要城市：雅典和哥林多。

关于保罗在雅典的情况，有一幅很感人的画面：基督使徒独自沐浴在古希腊的荣光里，他在城市里行走时，给他印象最深刻的不是漂亮的市容，而是偶像崇拜。这使他十分激动，他先是在会堂里向犹太人、而后在市场上向过往行人、最后在著名的最高法院议会上向苦行主义与享乐主义的两派哲学家们，忠实地宣讲耶稣，宣讲耶稣复活，宣讲行将来临的审判。



《圣保罗》，比奇·迪·洛伦佐

在雅典，提摩太跟他在一起。但是保罗非常关心处于迫害下的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处境，因此，便立即又派他前往调查，并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帖前3:1~5)。提摩太回来时，保罗已到哥林多(帖前3:6;徒18:5)。他带来的喜讯就是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第一封信这一重大事件，紧接着是第二封信。在这两封信中，保罗为帖撒罗尼迦的信心、爱心与坚定而感到非常高兴，也为他们为马其顿与亚该亚所有的信徒树立了榜样而高兴(帖前1)，接着他驳斥了犹太人对他的诽谤，为自身人格的完整进行辩护(帖前2)。接着，他劝诫信徒要自谋生路，不要丢掉工作(有些人似乎已放弃工作，他们认为基督降临的日子就要到来);劝他们从悲伤中鼓起勇气，因为即使耶稣降临了，生者也不会高于死者，劝他们过一种纯洁的性生活。也许，他的心中已考虑到这三方面的事情了，他写道：“警告懒惰之人，鼓励胆小之人，帮助软弱之人”(帖前5:14)。

保罗在哥林多待了近两年的时间。他奉行自己的通常做事习惯。首先向犹太人作见证，争取到会堂的管事基利司布的皈依。而当犹太人反对他、咒骂他时，他又一次转向外邦人，并且从一个意想不到的地方，一个名叫迦流的亚该亚地方总督那里赢得了对他的支持。这的确是上帝恩赐的一个奇妙的胜利，犹太—外邦人教会在哥林多建立起来，跳出了罪恶的深渊。

第三次远征传教

保罗在返回安提阿的航行中，对以弗所作了短暂的访问，以弗所是罗马在亚西亚省份的一个主要城市。他必定对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有着极其深刻的印象，他几乎在第三次远征一开始就直奔该地。他在会堂讲道3个月后，便在福音传播方法上，又开辟了新的天地。他租下的“推喇奴的学房”，可能是一所非宗教学校，或者是一所讲演堂。据有些手稿记载，在两年左右的时间里，他每天从

第5小时讲到第10小时(即从上午11点到下午4点), 说服人们相信福音, 假设他每周工作6天, 那么他总共就用了3120个小时来论证福音的正确。毫不奇怪, “生活在亚西亚省份的所有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听到了基督的福音”(徒19:8~10)。

在以弗所时, 哥林多教会在教义与道德两方面使他非常焦虑。他写给他们的第一封信(见林前5:9)已经丢失。一些来自哥林多的旅行者带来令人不安的消息, 同时也带来教会提出的很多问题, 知道这些消息后, 保罗立即给他们写了第二封信, 这就是现在的《哥林多前书》, 在这封信中, 他感谢上帝赐给他们的恩赐, 基督用这些恩赐使他们更加富有(林前1:4~9)。但是他为教会的分裂感到痛苦, 也为他们在传教问题上所持的错误观点而痛心, 因为正是这些错误观点导致了教会的分裂(林前1:10~4:21)。他们为他们的容忍会众之间存在的道德沦丧、争论不休而感到愤慨和恐惧(林前5~6), 也为他们允许公开祈祷中的各种不规矩行为感到愤怒(林前11)。作为对他们



《四使徒》, 阿尔布雷希特·丢勒

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 一连三个月, 辩论神国的事, 劝化众人。后来, 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 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 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 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 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 无论是犹太人, 是希腊人, 都听见主的道。

(徒19:8~10)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 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

(林前5:9)



《保罗与教徒告别》



《保罗在罗马》



《保罗在雅典》

的问题的回答，他谈了婚姻问题(林前7)，讲了食用供奉偶像的食品问题(林前8~10)，讲了运用与滥用神的恩赐的问题(林前12~14)。然后，他概述了福音的内容，着重谈了基督与基督徒的复活(林前15)。很显然，这封信没有产生所希望的效果，因此保罗决定亲自前去访问。后来，他说这是一次“痛苦的访问”(林前2:1)，因为一个教会领袖很明显地公开蔑视他的权威。这种挑衅很严重，保罗在离开时又给他们写了一封信(通常称之为：“严厉的信”)，坚持必须惩罚冒犯者。这封信看来似乎也丢失了。除非(如一些学者所相信的)它以某种方式被记载在《哥林多后书》(林后10~12)里。但不管怎样，这封严厉的信受到了重视，冒犯者受到了及时的惩罚。保罗从提多处得知他们的忠诚(林后7:12~14)非常高兴，立即给他们又写了一封信。

在这封信中，即现在的《哥林多后书》，他请求他们要宽恕并安慰那位反叛者，他已经得到了足够的惩罚(林后2:5~11)，接着，他讲了基督徒传道的荣耀、存在的问题以及其责任(林后3~6)，用了两章的篇幅谈了他向马其顿和亚该亚各教会发出的呼吁，请求他们为贫穷的犹太教会捐款(林后8~9)，最后，花了很多笔墨为他的使徒权威进行辩护(林后10~13)。

在这封信中，他还提到对他们要作第三次访问的意向(林后12:14;13:1)，而这个愿望最后终于实现了。以弗所人为亚底米(狄安娜)女神建造一座金碧辉煌的神殿，并引以自豪。它是世界上七大奇迹之一。随着越来越多的以弗所人从偶像崇拜皈依基督教，银匠们感到，这对他们制造神龛与女神纪念物的手艺是一种

巨大的威胁(徒19:23~41)。接着发生了一场严重的骚乱,保罗只好离开该城前往马其顿,后来又去亚该亚(徒19:21, 22;20:1, 2)。

这位使徒在哥林多的该犹太家似乎待了3个月,似乎也是在这里,他给罗马人写了封重要的信(罗16:23;林前1:14)。在这封信中,他告诉罗马的基督徒,他是多么渴望访问他们,鼓励他们,而且在世界之都传播福音(罗1:8~15),然后,再前往西班牙(罗15:18~29)。因此,他利用这个机会终于向人们展示了福音,这是交给他的任务,他也为此作出承诺。他描写了人类可怕的堕落,争辩说,在罪恶与犯罪方面,犹太人与外邦人没有明显的区别,就神拯救的愿望来说,他们之间也没有明显的区别: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1:16;3:22, 23;10:12, 13)

这种拯救是上帝所赐的恩惠,它以基督之死为基础——旧约说得很清楚——要得到它只能靠信仰,而不是靠善行(罗3:21~5:21)。信仰不仅能免除罪恶,而且能使罪人与基督联系在一起。由于“与基督结合”,就是说,通过信心(这是看不见的),通过洗礼(这是看得见的)与基督联系在一起,基督徒便开始过一种全新的自由的生活。

接下来,保罗苦苦思索的是一个深深困扰他的问题:犹太人,这个上帝宠爱的民族,为什么始终没有接受耶稣为他们的救主?这当然不是因为上帝的应许落了空。他们这种不信基督的怪现象,部分是由于上帝选择人的神秘过程(罗9);部分是由于他们自己作为一个难以驾驭的倔强的民族所进行的反抗(罗10);部分是由于一个广阔的历史前景,即:总有一天,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要数目“添满”了,这样,所有的以色列人都会得到拯救(罗11)。

经过这样一番论证后,保罗回到了现实的圣洁的生活中来。由于“上帝的怜悯”,他的所有子民都应过这样的生活——生活在互助中(罗12),生活在自觉的公义中(罗13),生活在兄弟般的友爱中,这种友爱甚至能够接纳那些过分谨慎小心的软弱的信徒(罗14;15)。

离开哥林多,保罗与他的同伴开始了前往耶路撒冷的长途旅行(徒20:3~21:16),随身带着已经为犹太教会募集的捐款。在他们访问的港口中有特罗亚(在这里,保罗的讲道一直延续到午夜,谈论到凌晨)、米利都(在这里,保罗向以弗所教会做了激动人心的劝勉)。



保罗的被捕与他的罗马之行

最后，他们终于到达目的地。他们在耶路撒冷还不到一周，一些亚细亚的犹太人就开始恶意地宣传，断言说保罗通过讲道，在破坏摩西律法，把希腊人带入圣殿，从而褻渎了圣殿，骚乱爆发了。保罗由于护民官们的及时保护而免遭私刑拷打(徒21:17;22:29)。

在以后的两年多里，这位使徒一直被关在牢里。在同一时期里，路加可以在巴勒斯坦自由地为他的《福音书》与《使徒行传》收集材料。保罗在耶路撒冷和该撒利亚不得不经受最高法院(徒22:30~23:10)、检察官腓力斯(徒24:1~21)、腓力斯的继任者非斯都(徒25:1~12)以及亚基帕王与百尼基王后的一系列的审问(徒25:13~26;32)。但是，由于他是一个罗马公民，他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向凯撒呼吁，最后，被解往罗马受审。

海上长途航行是危险的，船在米利大岛触礁，他逃了出来，其场面激动人心。关于这件事，路加有着生动而详细的叙述(徒27:1~28:10)。最后，他终于到达梦寐以求的罗马。基督徒欢迎他，犹太人来访问他，听他传播福音。

路加追溯了福音的传播，从犹太都城耶路撒冷直到世界都城罗马，栩栩如生地描述了他心目中的英雄使徒保罗，以此来结束他的叙述。保罗虽遭软禁，但仍是一位不屈不挠的传道者：

保罗……凡来见他的人，他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徒28:30, 31)

保罗利用在罗马监狱的两年时间，不仅口头上为基督作见证，还在这段时间里，给不少教会写信。人们所说的《狱中书简》就是这个时期写成的。其中有他写给以弗所人的信(可能是给该地区的亚洲教会的传阅信件)，有写给歌罗西的信，写给腓利门的信(一封私人信件，叫他把逃跑的、现已皈依主的奴隶当作兄弟接纳)，写给腓立比人的信(虽然有的人认为，这封信的时间要早一些，是假定的以弗所监狱写的)。要给这些信件一个启示性的总结是不容易的，因为每封信都是根据当地不同的情况写的。然而，如果这些信中有一个突出的真理的话，那就是耶稣基督的伟大。保罗写道：上帝之完美，既乐意体现在基督身上，也乐意通过基督发挥作用，一方面创造着天

地万物，另一方面又使万事万物都听从于他。他现在荣升到上帝右边，远在所有天使和众神之上，并赐予他万名之上的名。这样，每个人都应向他敬拜，每个人都称他为主。这个博大无边的基督也是教会的领袖，信徒按其实质是一个圣洁的、团结的、胜利的民族。

基督的至高无上也是《新约全书》中的另一卷书信，即给希伯来人的信的主题，该书的作者与收信的地址都无人知晓，因为书中均未提到。但是，其目的是强调耶稣基督的最后结局，以防止某些犹太基督徒堕入犹太教。在他身上，所有祭司的职任与祭物都实现了，他完成了永恒的救赎。

《使徒行传》以后的情况

由于路加的《使徒行传》只写到保罗到达罗马并在罗马传道就结束了，因此，我们对这以后几年的情况就有点儿不太清楚了。但是，有一点看来是肯定的：保罗从监狱中被释放出来了（正如他所期望的）而且到各处又周游了一两年的时间。他访问了革哩底，并把提多留在那里（多1:5）。不久以后，他给提多写了一封信，提醒他要尽自己的责任。他必须在每个城市里指派长老来战胜异端，他本人也应当是一个传道者，着重宣扬基督徒行为必须和福音的“正统教义”相称。

接着，保罗前往以弗所，在这里，由于同样的原因，他把提摩太留下了（提前1:3）。在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他指示他如何与假师傅打交道，如何指导公共崇拜，如何选择教会的负责人，如何进行自己的传教活动，以便自己不会由于年轻而被人瞧不起，如何安排照顾基督徒寡妇，如何劝告人合理用钱以及在举止行为上如何像一个上帝的子民。这是真正的教牧书信（就像通常所称的给提摩太与提多的信一样），其中含有对今天的教会领袖也很实用的智慧。

保罗继续前行，可能先到歌罗西，后来又去马其顿（提前1:3）。再后，跨越希腊，前往尼哥波立（多3:12），亚得里亚海岸边的以庇罗的省会。他很可能打算在冬天过去以后，再从这里驶向西班牙。他是否成行，也许我们永远不得而知，尽管早期的流行说法是他成行了。不管怎么说，因为某种原因，他又重新被捕，也可能在特罗亚，结果他不得不留下私人财物，其中包括一件外衣、一些书籍和羊皮纸文稿（提后4:13）。这次在罗马的监禁，不是享有
一定自由的软禁，而是囚于阴暗的地下室里。

在这样的一种囚禁生活中，他给提摩太写了第二封信，他深深地感到孤独，只有路加和他在一起。他请求提摩太快来看他，无论如何，在冬天到来之前来看他，因为冬天是无法航行的。但是，他最关心的不是他自己，而是福音——珍贵的“宝藏”。他已把它委托给提摩太，而提摩太现在必须把它交给非常忠诚的人，他们再把它交给另外一些忠诚的人。提摩太自己必须坚持这一点，必须防止它被篡改。他必须作好充分准备，一旦需要，为它经受苦难。最重要的是，他必须迫切地、忠实地来传播它。第一次受审时，保罗自己已经把福音宣讲得十分透彻，结果，“所有外邦人”拥进了他受审的地方，聆听了他的布道(提后4:17)。这是他一生为基督作证的一个恰当的结局。现在，他终于可以说：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照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4:7, 8)

传统的说法是保罗被砍头了(罗马公民肯定会遭到这样的刑罚)。公元64年，由于尼禄企图把大火的责任推卸给基督徒，罗马发生了一系列迫害事件，保罗的被害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这种残暴的迫害构成彼得第一封信的背景。这封信是他从罗马写给小亚细亚北部的基督徒的，他预言，迫害就要扩大到他们那里。他称其为痛苦的考验(彼前4:12)，他们不必对此感到惊奇，把它看成一件不可理解的事，也不必害怕，

《殉道者圣彼得之死》，佩德罗·贝鲁格特



《封印》尤利乌斯·绍尔·卡罗尔斯菲尔德

反而应该因为有幸分担基督的苦难而感到高兴(彼前4:13)。的确,耐心地忍受着不该忍受的苦难是基督徒无法逃避的职责的一部分,因为基督徒是基督的追随者,而基督就是受难的仆人(彼前2:18~25)。使徒彼得很快就把自己的指示付诸实施,因为他(像保罗一样)在残酷迫害时期也被杀害了,根据传统说法,他被头朝下钉在十字架上。

《新约全书》的结尾正好是《使徒行传》的开篇,即:关于撒但 from 内部、外部对基督教发动攻击的章节。在保罗和彼得英勇献身以后约翰写的三封信中,曾提醒以弗所的教会要警惕那种特别的异端邪说。这里所说的信奉异端邪说的人指的是诺斯替教派,他们不承认耶稣是“有血有肉的基督”,声称不必行公义就可以享有与上帝相交的经历,他们狂妄地自命具有至高无上的见地,这使他们鄙视未受过启示的人。为了反驳他们,约翰强调基督既是神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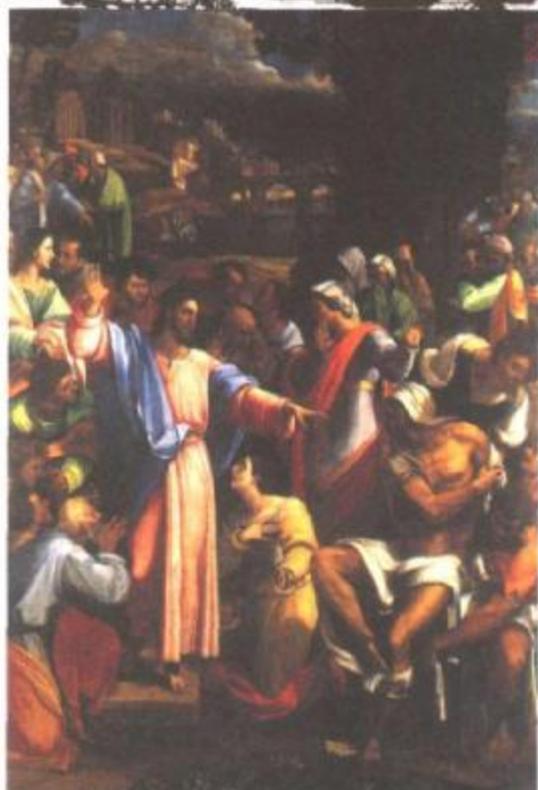
是人，强调道德服从的必要性，强调爱是中心。彼得的第二封信与犹大的信也是反对那些“主张废除道德律”的倡导者的，反对假师傅，因为他们使基督徒的自由堕落为放纵(参照彼后2:19)，上帝会审判他们的。

《启示录》的背景，可能是杜米仙皇帝(公元81~96)所发动的更为严厉的范围更广的迫害。由于约翰忠实地为基督作见证，他被流放到离以弗所海边不远的一个叫拔摩的小海岛上(启1:9)。在这里，他得了个“启示”或者叫揭示。在某种意义上，《使徒行传》与《启示录》是互相补充的，因为《使徒行传》描写了基督教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初期的传播与受迫害的情况，而《启示录》使我们能够洞察其背后的情况，看到基督与撒但之间隐藏的属灵争战的情况。

约翰的异像充满了奇异的象征。撒但以“一条长着七个头、十个角的巨大的红龙”出现，它向教会宣战。它的三个同盟者则是两个可怕的怪物与一个妖艳的妓女。“从海里来的兽”代表国家进行迫害的力量，“从地上出来的兽”(也叫假先知)代表对皇帝崇拜的迷信以及所有的错误的教训，而那个穿着红衣服、戴着珠宝的其名字叫“巴比伦”的“大淫妇”，代表世间罪恶的诱惑。在反对教会的斗争中，魔鬼仍然用迫害、错误与邪恶三大武器，但它不会胜利。

《启示录》一书的最高启示是耶稣基督作为一只同龙战斗并征服它的羔羊。他还常常以其他形式出现，或行走并视察他的教会；或与父共登宝座；或以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身份出现，骑着白马，审判各个民族；或成为新郎来迎接他的新娘。全书召唤遭受压迫很厉害的基督徒树起信心，鼓起勇气，因为基督耶稣已经以死来替上帝赎回各民族的人民。他现在正在天堂的宝座上而君临天下。他很快就要再来进行审判和拯救。

《圣经》以教会的祈祷结束。“主耶稣啊，我愿你来。”经过受苦受难，教会确信，在他到来之前，“主耶稣基督的恩惠”足以支撑他所有的子民。(启22:20, 21)



1.《天使向牧羊人传报》，阿尼奥洛·加迪

2.《拉撒路的上升》，塞巴斯蒂亚诺·德尔·皮翁博

3.《最后的晚餐》，迪尔克·鲍茨

4.《基督墓前的圣女们》，安尼巴·卡拉契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约 11:25~26)

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约 5:18)

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

(约 7:30)

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他。

(约 7:32)

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约 8:59)

他们又要拿他，他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约 10:39)

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

(约 11:53)

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他。”

(约 11:57)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耶稣说：“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吗？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

(可 12:18~27)

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

(约7:2)

但他弟兄上去以后，他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约7:10)

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

(约7:14)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

(约10:22~23)

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

(约10:40)

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

(约11:54)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约7:37~39)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约8:12)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约8:58)

“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约9:5)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约10:11)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预备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旦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当下，耶稣从加利利来到约旦河，见了约翰，要受他的洗。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或作“礼”）。”于是约翰许了他。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太3)

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

耶和华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

我今日生你。’”（诗2:7）

“看哪，我的仆人，

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

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

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赛42:1）

应记住的日子



公元前

6年 耶稣诞生

4年 希律王亡

公元后

30年 耶稣死、复活、升天、圣灵降临节

33年 大数的扫罗（保罗）皈依

44年 希律王亚基帕亡（徒12:20~23）

47, 48年 第一次远征传教（徒13, 14）

49年 耶路撒冷长老议会（徒15）

49~52年 第二次远征传教（徒15:36）

52~56年 第三次远征传教（徒18:23~21:17）

57年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徒21:27~23:30）

57~59年 保罗在该撒利亚入狱（徒23:31~26:32）

60, 61年 保罗在罗马遭软禁（徒28:14~31）

62, 64年 保罗重获自由

64年 罗马大火，尼禄迫害基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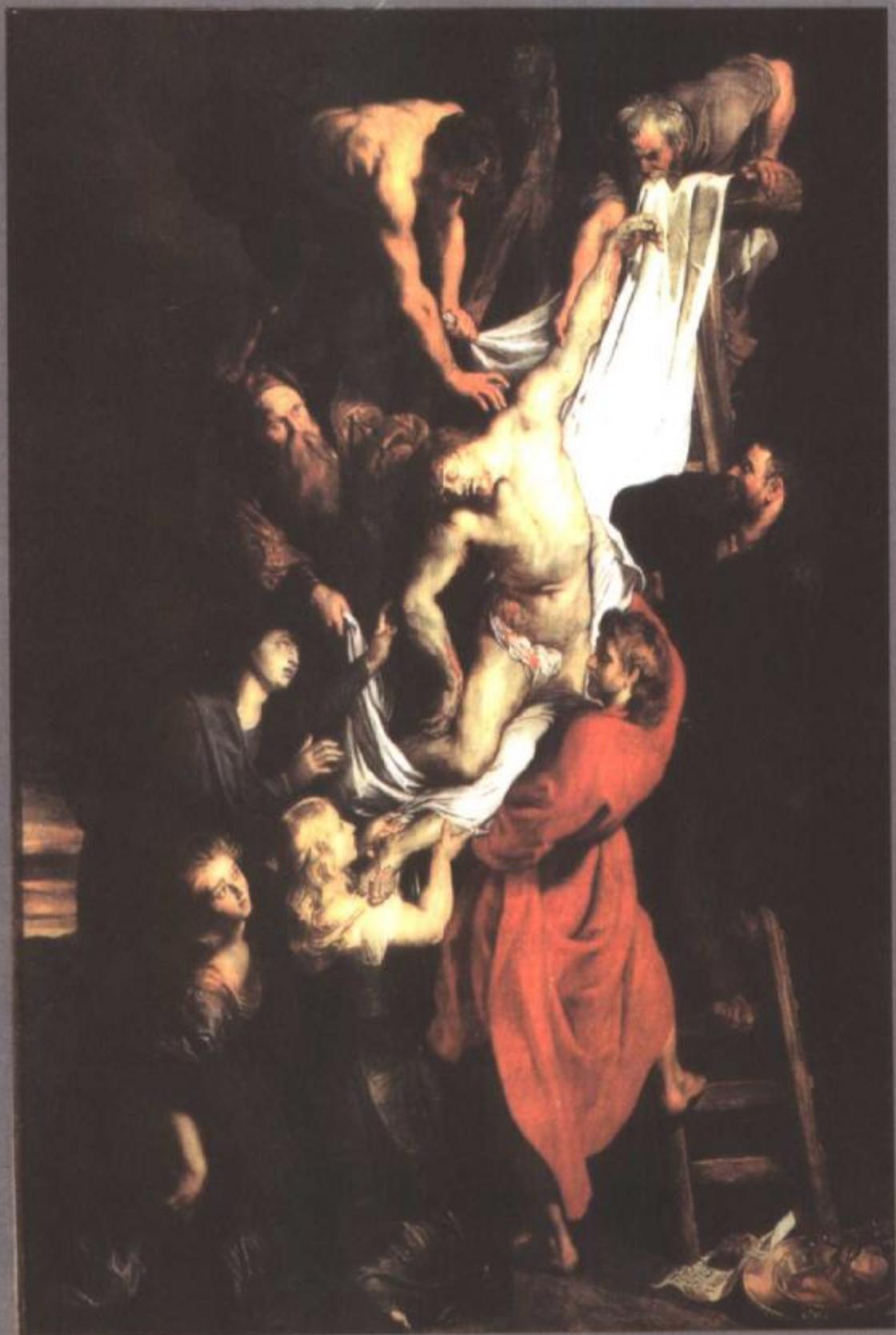
65年 保罗英勇就义

70年 提多毁耶路撒冷

81~96年 杜米仙皇帝统治范围很广的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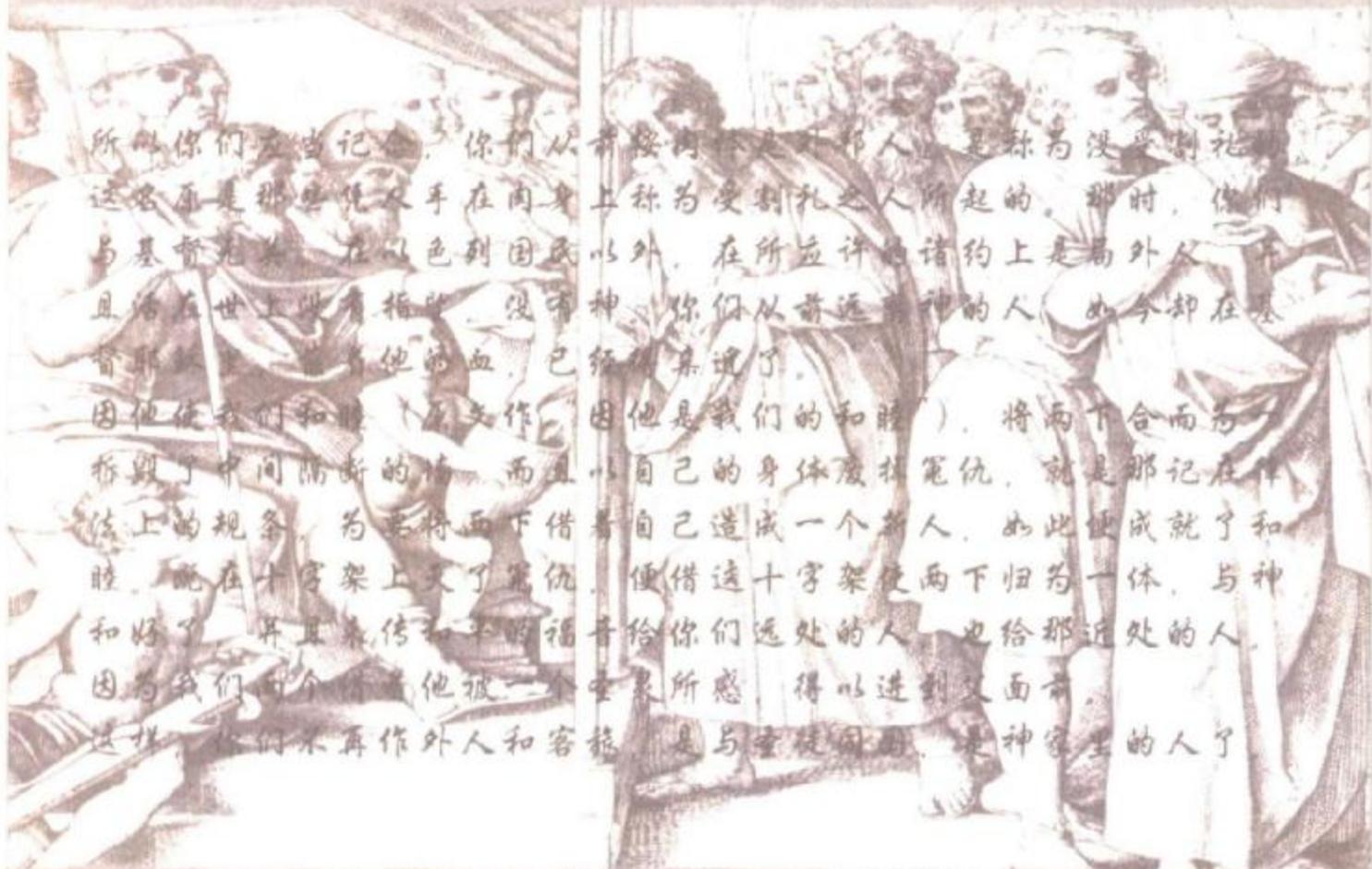
100年 使徒约翰亡

虽然有些日子是已经知道的，但是要按年代顺序，《新约全书》时期是很难精确划分的。然而，在一些不肯定的地方，学者的不同意见也... 只有一两年之差。一个为更多的人所接受、重新确定的事件顺序如下...



《基督下十字架》，彼得·保罗·鲁本斯

第五章 《圣经》的启示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但这名原是那些凭双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以自己的身体废除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藉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个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籍，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

我说，你们当顺服去头而行，就不应视为体的情欲了。情欲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恶而可见的，比如嫉妒、凶杀、邪淫、拜偶像、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罗马书在13章“凶杀”一章），神说：不要喜爱，就从前告诉你，现在又告诉你，行这样的事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不是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果子，没有律法禁止。

基督借《圣经》讲了话，而且是在具体的历史、地理条件下讲的，这是基督徒的基本信念之一。我已用了几章篇幅来讨论历史、地理环境问题，现在该看看《圣经》的启示了。有些启示已经包含在《圣经》的故事里了，比如先知的预言被应用于以色列人的生活，耶稣基督及门徒的故事被记载在《新约全书》的故事里。我虽在第一章里也谈到了《圣经》中通过耶稣基督传达的有关拯救的启示，但这仍需进一步详尽说明。

既然《圣经》是由众多作者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先后写成的包含许多卷的书，我们说它有一个统一的主题，一些人是不会相信的，更不用说把它的内容精缩在仅仅一章之中了。此外，他们还说，难道《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不是互为矛盾的吗？《旧约全书》中把耶和華描述成令人生畏的愤怒与审判之神，这难道与新约中的上帝，我主之父耶和華不相矛盾吗？我们怎能调和西奈山上的雷声和仁慈宽容的耶稣基督呢？

在这一章里，我希望通过进一步阐明《圣经》奇妙的统一性，使我们找到这些问题的真正答案。同时，这样做足以表达《圣经》的本意，也就是说，它既不是由各类自相矛盾的言论构成的杂货袋，也不是人类对上帝逐渐认识的过程，而是上帝逐渐揭示真理的过程。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比如《旧约全书》重点强调上帝是独一无二的，与异教民族堕落的多神论形成对照。虽然《旧约全书》预示了三位一体的信条，但只有在《新约全书》中才明确阐述了这一点。此外，从基督的教训被记录下来到我们通过使徒的书信和《第四福音》序言中更全面了解他的人品和工作之间也有一个发展过程。这恰恰是基督要我们明白的一点，因为他在楼上对使徒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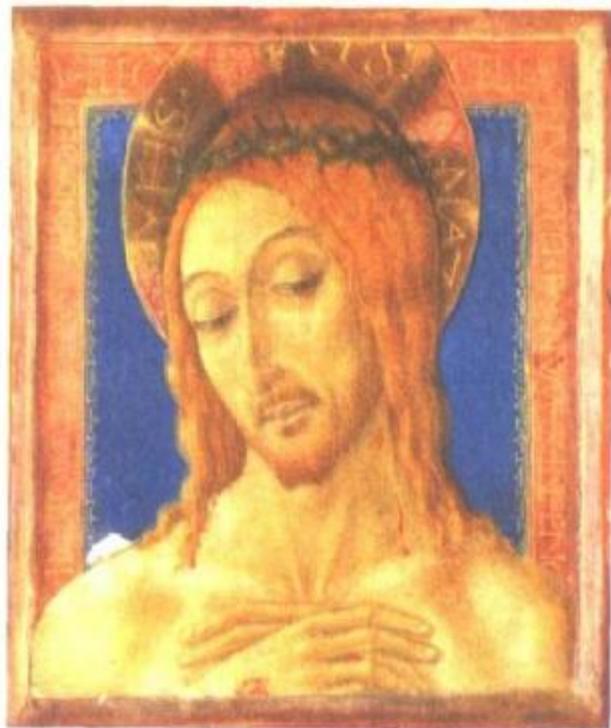
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16:12~15）

然而，发展过程并不意味着矛盾。艺术家都是最初画轮廓，然后在画布上一点一点涂油彩，直到整幅画（当然这画一开始在他心中就已成形，虽然旁观者看不到）最终出现在眼前。此外，父母教育孩子也是一步步循序渐进，“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赛28:10）。但是，如果父母明智的话，就不会在初期教导那些日后将被否定的东西。日后的教导建立在以前启蒙的基础之上，

对它进行补充，而不是与它相冲突。因此，上帝渐渐地补充他的启示，不断地扩展它，但从不否定它，直到它最终臻于完善，以门徒们亲眼见到的耶稣基督的肉身来体现上帝的旨意(除他之外，不可能有更高的启示了)。

希伯来书的开头就是关于这一真理的宝贵论断：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



《戴皇冠的基督》，马泰奥·迪·乔瓦尼

这里，作者承认《旧约全书》与《新约全书》的几个不同之处。启示是在不同的时期(“古时”和“这末世”)针对不同的人(“对列祖”和“我们”)进行的，尤其是采用了不同的方式(借众先知用各种方式和借“他的儿子”)。虽然场合、对象和启示的方式不同，作者却是一个，是上帝通过诸位先知向先祖们讲的话，是上帝通过他儿子的言行来启示我们。

想到这些，我们就应毫不犹豫地说《新、旧约全书》的真正作者是上帝自己，因此应把整个《圣经》书称为“上帝的话”。下一章我将不再提到这一点。

那么上帝到底说了些什么呢?《圣经》基本上是在逐步揭示上帝的真实面貌。这实际上是上帝自我显现的过程。《圣经》中上帝谈到了自己。这种说法与本书第一章中的内容并不冲突，因为虽然第一章中说《圣经》主要是描写救世，为耶稣基督作证，但上帝谈到自己时，恰恰是说他设计并完成了一个通过基督拯救堕落世人的计划。

上帝存在，且始终如一

在谈论他的救世行为之前，我们首先应看看整个《圣经》自始至终一直强调的两个有关上帝的基本事实。首先他是切实存在至高无上的上帝，再者他始终如一，永远是“众光之父”，永远不会像移动的影子那样变幻不定(雅

1:17)。

《圣经》中不断把真实存在的上帝与那些异教的僵死偶像相对照。先知和《诗篇》作者嘲笑异教偶像。以赛亚描述了巴比伦灭亡时一寺庙里的景象。他说巴比伦的主要神灵不光彩地被人们从底座上扯下，扛在肩上抬了出去，装到外面的车里。幻想出来的神被扛着，成了压在疲惫不堪的走兽身上的负担。当嘲笑声消失以后，传来上帝的声音。他不是需要人们扛着走来走去的偶像，因为是他托载着他的子民：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
要听我言：
你们自从生下，就蒙我保抱，
自从出胎，便蒙我怀搆，
直到你们年老，我仍这样；
直到你们发白，我仍怀搆。
我已造作，我必保抱；
我必怀抱，也必拯救。(赛46:3~4)

使先知们嘲笑的不仅仅是偶像没有拯救的能力，还因为他们毫无生气：

他们的偶像是金的、银的，
是人手所造的。
有口却不能言，
有眼却不能看；
有耳却不能听，
有鼻却不能闻；
有手却不能摸，
有脚却不能走；
有喉咙也不能出声。(诗115:4~7)

与此相反，“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115:3)。他是活着的上帝，他看得见，听得着，能讲话，能行动。

这一活生生的上帝是至高无上的，是统治全球的大君王，是大自然、也是各民族的主宰。

他以大自然主宰的身份养育着他所创造的宇宙万物和一切生灵。甚至那些凶残的生物也受他的控制。“海洋属他，是他造的”(诗95:5)，暴风雨也听

他的指挥(诗 148:8)。《诗篇》29 篇中描写了上帝的声音如何使暴风雨折断黎巴嫩香柏树的戏剧性场面。闪电在晃动，荒野在震颤，树林被拔光，大雨带来了洪水。面对一片混乱景象，人们会想到随之而来的恐惧与惊慌。但诗篇的作者却坚信上帝在控制着一切：

洪水泛滥之时，耶和华坐着为王，
耶和华坐着为王，直到永远。(诗 29:10)

《诗篇》104 篇可以被看作是早期人类对生态学的研究。作者在《诗篇》中(诗 104:17, 18)惊异地赞叹道，鸛类在冷杉中做窝，高山属于那些野山羊，岩石是兔子(即岩狸和蹄兔)的避难所。《诗篇》还进一步描述了上帝如何哺育所有的动物：

这都仰望你，按时给它食物，
你给他们，
他们便拾起来，
你张口，
他们饱得美食。(诗 104:27, 28)

《旧约全书》说上帝是大自然的主宰，基督在登山宝训中的教诲与《旧约全书》中的这一点完全一致。基督说上帝既统治着有生命的世界，也统治着无生命的世界。他不仅给空中的鸟提供食物，给田里的百合花提供衣衫，还“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 6:26~30)。

大自然的主宰也是各民族的主宰，正如但以理对尼布甲尼撒所说，“至高者在人的

火与冰雹、雪和雾气，
成就他命的狂风。
(诗 148:8)

雀鸟在其上搭窝，
至于鸛，松树是它的房屋，
高山为野山羊的住所，
岩石为沙番的藏处。
(诗 104:17, 18)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
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
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
的人。
(太 5:45)

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
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
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
比飞鸟贵重得多吗？你们哪一个
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
(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何必为衣裳忧虑呢？你想，野地
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
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
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
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
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
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
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
况你们呢！
(太 6:26~30)

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予谁就赐予谁”(但4:32)。在前面的一章中我们提到像以色列和犹太人这样的小国在国际棋盘上不过像两个小卒子。当时有权力的大国集团是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帝国。它们在战场上发生冲突，战争的潮汐时涨时落，使以色列、犹太和临近的小国遭了殃。但是以色列不断地发出忠于上帝的呼喊：

耶和華作王，萬民當戰抖！（詩99：1）

没有上帝的允许，任何大国，不论是单独的还是联合起来，都不能战胜上帝的子民。这些国家当真策划阴谋，能与上帝作对、与基督作对吗？

*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
主必嗤笑他们。（詩2：4）*

在《新约全书》中所描述的，耶稣基督的门徒们同样相信这一点。当彼得和约翰被禁止以基督的名义布道时，他们召集了朋友们一起祈祷，他们共同高声呼唤至高无上的上帝，宇宙万物的创始者，接着背诵《诗篇》2篇的两节（我刚刚引用过的），用这两节诗影射以色列的权贵和统治者——希律王和彼拉多。这两个人在耶路撒冷合谋反对基督。门徒们要求上帝做什么呢？要求他实现“你的力量和意志预先决定必然要发生的事”（徒4:18;23~28）。

还有更多的例子。先知们告诫人们，当今那些强大的好战的国王们虽是残酷无情的人，但也是上帝手中的工具。亚述的撒幔以色列是他泄忿的棍棒，是他用来惩罚撒玛利亚人的泄怒杖（赛10:5,6）。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是他的仆人，上帝通过尼布甲尼撒来捣毁耶路撒冷（耶25:9;27:6）。波斯的居鲁士是上帝的使者，他要拯救上帝的子民摆脱奴役（赛44:28;45:1~4）。

既然《圣经》中的神是切实存在至高无上的上帝，他就永远不会自相矛盾。他永远不会主观地任意使用至高无上的权力。相反，他的行为总是与他的本质协调一致。经书中有关上帝的最重要的论述之一就是“他不能否认自己”（提后2:13）。当说到有些事情上帝不能做时，会有人惊奇。难道他不是什么都能做吗？难道他不是全能的吗？是的，他能够做任何他愿意做的事，任何与他的本质相一致的事。但他是全能并不绝对意味着他会做任何事情，因为他自身行为与本质的一致性限定了他的行动范围。

上帝的爱和恨、拯救和惩罚行为有时被人们看作彼此对立、不一致的现



《基督与被捉奸的女人》，圭尔奇诺

象。我们已经提到这一些人把《旧约全书》的上帝看成是愤怒的上帝，把《新约全书》的上帝看作慈爱的上帝。但这一对比是不正确的。《旧约全书》中也表明上帝是慈爱的，而《新约全书》中也道出了上帝惩罚罪恶的一面。整部《圣经》，《新、旧约全书》都不例外地把上帝描述得既充满爱、又充满愤怒。《圣经》的作者并不像当代人那样为此而感到难堪。因此使徒约翰对他的读者们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而就在这同一章结尾时又宣布说上帝的愤怒仍会使那些不听基督话语的人受惩罚（约3:16,36）。同样，使徒保罗也说他的读者们像其他人一样，实质上都是上帝泄怒的对象。而在紧接着的下一节中又说上帝充满了慈爱，以伟大的爱心爱着我们（弗2:3,4）。

对于上帝的爱和愤怒以及他拯救和惩罚世人的行为，《圣经》中的解释很简单——他就是这样。他就是这样上帝，所以他会这样做。上帝就是爱，所以他热爱世界，为我们献出了自己的儿子（约一4:8,9）。但同时我们的上帝又是具有毁灭力的烈火（来12:29；申4:24）。他无比圣洁的本质使之永远不会与邪恶相妥协，而事实上是要消灭邪恶。他总是毫不留情地反对一切邪恶现象。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
(来12:29)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
是忌邪的神。
(申4:24)

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
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
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
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
量给你们。
(彼前5:10)

他从粪堆里抬举贫寒人，
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
使他们与王子同坐，
就是与本国的王子同坐。
(诗113:7,8)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虽然是人的约，若已经
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
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
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
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
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从无
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
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
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
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
却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
伯拉罕。
(加3:15~18)

上帝总是自我协调一致的。对于这一事实，《圣经》中的说法之一是：上帝一定要、并且一定会使自己满意。也就是说，他永远是他自己，完美无缺，他的行为永远不会背叛自己。任何情况下，发慈爱时或是惩罚时，他都真实地表述了他自己。

既然我们已经注意到，《圣经》中说上帝既是确实存在至高无上的，又是始终如一的。我们就不会怀疑实际存在的上帝自我表现的主要方式是仁慈。如果不明白仁慈的含义就不能真正理解《圣经》的主要思想。《圣经》中的上帝是“赐诸般恩典的神”(彼前5:10)。仁慈就是爱之心，但这是一种特别的爱，是一种谦卑、勇于牺牲和乐于服务的爱，是以善良对待无理，以宽大为怀对待忘恩负义和不值得同情的人的爱。仁慈是指上帝无代价无条件的恩泽，他怜爱不值得爱的人，寻找难民，拯救不可救药者，从尘土里抬举贫寒，从粪堆中提拔乞丐，使他们与王子同坐(诗113:7,8)。

是仁慈之心使上帝与一个特定的民族立约。上帝的慈爱是立圣约之爱，当然这种慈爱也毫无选择地针对所有的人。这被称为他的博爱，他一视同仁地赐予所有的人理智和良心，爱和美，生命和食物，婚姻和子女，工作和休息，有秩序政府以及许多其他的恩惠。但上帝与一个特定的民族订立了专门的约，这件事可以被看作证明上帝仁慈的典型事件，因为他主动为自己选择了一个民族，发誓作他们的主宰。他选择以色列并非因为他们比其他民族更伟大或更优越。这是他自己的选择，与被选择者无关。摩西解释说：

耶和华专爱你们……只因耶和华爱你们。(申7:7,8)

约是一个法律词汇，意指任何受约束的行为。然而当我们用这个词来描写上帝的行为时，不应认为这是平等的双方协议，相互之间的协约，它更像遗嘱，立遗嘱者有权对如何分配他的财产做出主要及全部的决定。英语中约和遗嘱两词运用时确实可以互换，所以《圣经》的两部



《不可思议的一网鱼》，康拉德·维茨

分被称为《新、旧约(此处的 Testament 一词可译为遗嘱——译者)全书》。希腊词 diatheke 既可译为契约，也可译为遗嘱。《使徒行传》中两次出现对这一词义的双关用法，以便说明上帝的圣约就像最后的契约和遗嘱，因为他做了某些慷慨的应许(加3:15~18; 来9:15~18)。他在圣约中所做的应许并非无条件的馈赠，因为他要求他的子民们服从他的命令，这是圣约中为他们规定的责任范围。但是做出命令和应许都是上帝本人的事情，因此即使在西奈山上的时候，上帝的圣约也是个恩典的契约。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清上帝的圣约从亚伯拉罕到基督时期始终如一，因此那些信仰基督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后代和上帝恩惠的继承人(加3:29)。西奈山上的律法并不意味着上帝的恩典不存在了。相反，恩典的约在西奈山上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更新，因为律法只是强调和扩大了服从的要求而已。只有当人们把律法与恩典的约之间的联系割裂开来才会认为它与福音背道而驰。律法是对违抗圣命之罪人的惩罚，而福音却是以恩典为本给他生存的机会。

现在我们可以考虑如何描述圆满完成上帝圣约的三个阶段了。这三个阶段分别是赎救、收养和荣耀。



赎救

赎救一词本不是宗教用语，而是商业用语。在《旧约全书》中(和今天一样)我们常常读到有关土地转让、抵押后又赎回的记载，同时也有一些需要赎买的人，如奴隶和囚犯。在这两种情况下，被买回来的不是物就是人。实际上是把它们(或他们)从转让或奴役状态下赎买出来。赎回就是把一个人的自由买回来，也就是付出一些代价以得到已经失去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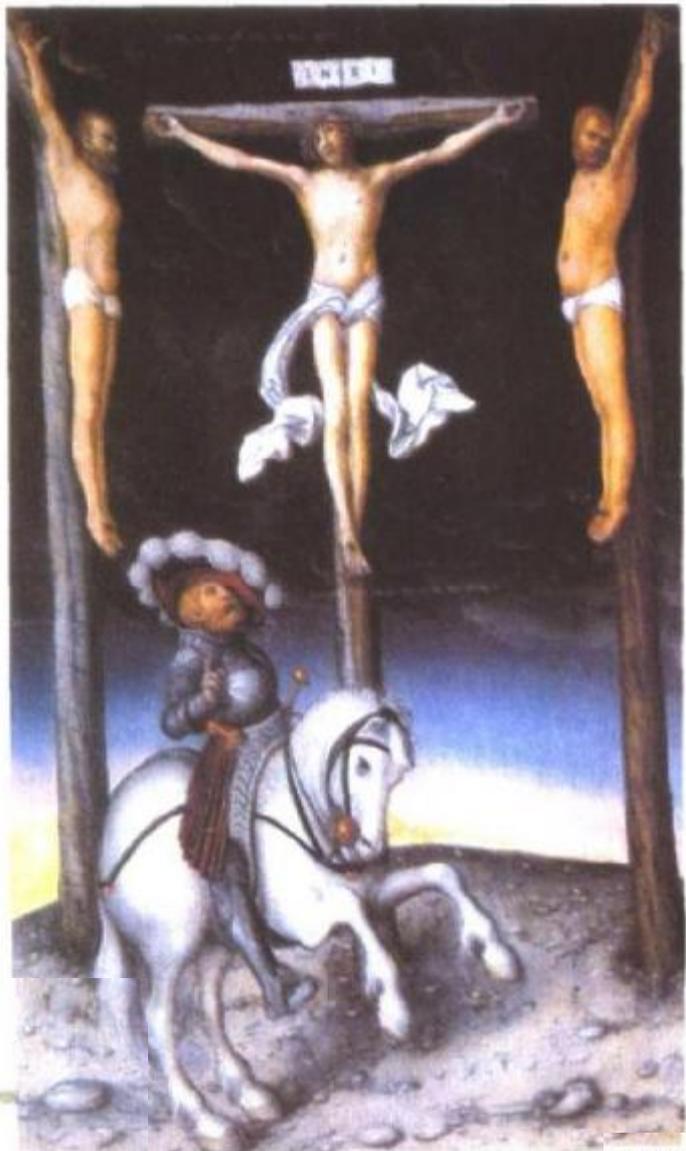
就是这个词以后被人们用来说明上帝对他的子民所采取的**第一个施恩行动**。由于某种原因，他们走入歧途，离开了上帝，离开了故土，流落异邦，受人奴役，于是上帝把他们从奴役中解救出来，使他们重新

返回到自己的土地上。这种事在以色列的历史上反复出现了三次。第一次，上帝吩咐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城(严格说来，这还不能算作赎救，因为亚伯拉罕从前并不住在迦南)。后来他把以色列人从埃及人的奴役下解救出来，最后又把他们从巴比伦人的控制下解救出来。每一次他都呼召，采取行动，把他们带回到应许之地。

这就是《旧约全书》为耶稣基督伟大的拯救活动所提供的历史背景。

今天，人的转让或受奴役主要是灵性上，是我们的罪恶——我们既反对上帝的权威，又反对自己邻居的富有——在奴役我们，使我们远离了上帝。犯罪的人就要受审，我们背叛了上帝，理应受到死的惩罚。

就在我们处于一筹莫展、毫



《基督受难与百人队队长的皈依》，卢卡斯·克拉纳赫

无希望的困境中时，耶稣基督来到了我们中间。他生下来时就有了我们的人性，他死去时背负着我们的罪恶，用《新约全书》中的简朴的语言来说就是他先“道成了肉身”，然后“替我们成为罪”，甚至为了我们而“成为诅咒的对象”(约1:14;林后5:21;加3:13)。一个简单的事实是：他取代了我们的位置。在我们所处的困境中，他把自己看成和我们是完完全全一样的人。因此，他承担我们的罪名，替我们去死。我们由于犯罪而失去了生命，他代我们死，代我们去经历被上帝抛弃后的凄凉与黑暗。

《新约全书》的作者们数次推断出把以色列人首先从埃及解救出来的逾越节预示了把我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耶稣之死。在埃及，每一家的头生儿子是注定要死的，但上帝为以色列人作了准备，可以用羔羊的生命来替换，但必须先杀了羔羊，再把它的血洒在门楣和门框上。上帝看见羔羊的血，就会越过这所房子，使它免遭上帝的惩罚。

“新约”的实施颇有戏剧性，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指出，据推断，耶稣把自己的血洒在十字架上之时，正是逾越节宰杀羔羊之际(约13:1;18:28)。保罗写道，“基督，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5:7)。彼得也讲过这样的话：“基督，一只完美无瑕的羔羊——献出他宝贵的血”是为了拯救我们，因此它必须(当然是象征性地)洒在我们身上(彼前1:18,19)。

当基督——上帝的羔羊——主动献出自己作为逾越节的祭品，流血死去时，上帝又把他从死亡中复活过来，以证明他是正确的，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约13:1)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敢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宴席。

(约18:28)

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

(林前5:7)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

(彼前1:2)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烂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前1:18,19)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来9:12)



他为赎罪而做的牺牲是值得的。现在“他坐在上帝的右边”，完成了拯救工作正在休息，而且得到极高的荣耀和赞赏，他已为我们争得了“永久的赎救”（来9:12）。天上的群众将永远歌唱：“被宰杀的羔羊，值得尊敬……”（启5:12）

收养

赎救一词，其意义总的看来还是消极成分居多。它的着眼点是在我们被解救之前所处的困境，以及解救我们时所付出的代价。事实是，用基督的血把人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这一切都是“为了上帝”（启5:9）。但我们被拯救的积极意义更主要地表现在我们被收养为上帝的“孩子”这一概念中。在保罗看来，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他写道：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4:4~7）

从奴役中被解救出来，又被收为养子——这是信仰基督的人的双重荣幸。我们与上帝之间的父子关系是他在约中应许我们的主要内容。

我们“属于上帝”这一事实在旧约时代就已经很清楚了。“我是你们的神，你们是我的子民”，是这一契约的惯用语，契约每重订一次都要重复一次。此外，以色列人被解救之后立即被收为上帝的子民。上帝反复不断地向他们指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20:



《圣母、圣子与捐赠人》，比奇·迪·洛伦佐

2)。上帝已经把他们解救出来，他们是属于上帝的。在他们被从埃及搭救出来到西奈山上重订契约这段时间内，上帝曾把这一点向他们作了清楚而又详细的说明。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19:4~6)

按照契约，上帝把被他拯救的人归他自己所有，成为他特殊的宝贵财富。这种契约常与婚约联在一起。耶和華就是他自己的百姓的丈夫。他曾经因他的新娘早年在荒漠里所表现出的爱与忠诚而异常高兴(耶2:2;31:32)，可是到迦南以后，她就追随她的“情人”——当地神殿中的巴力去了。她成了淫妇，甚至成了妓女，她破坏了契约。

用婚姻作比喻，在《新约全书》中不但继续采用，而且有所发挥。使徒保罗就描述过“基督是如何”爱他的教会，并且为了她而“献出自己”的，但在别的地方又加以补充，说他如何焦急不安，甚至到了神一样“嫉妒”的程度，惟恐他的新娘给人家带坏了，背弃了“对基督的真挚而纯洁的忠诚”(弗5:25;林后11:2,3)。

然而在新约时代，上帝和他的百姓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被说成是父亲与子女的关系，而不是丈夫与妻子的关系。这是《旧约全书》中关于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长子”这一说法的继续和发展(出4:22)。基督经常教诲他的使徒要把上帝看成他们的天父，把自己看成是上帝所爱的儿女，把上帝作为父亲向他祈祷，相信他的慈父般的关

“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说，耶和華如此说：

“你幼年的恩爱，

婚姻的爱情，

你怎样在旷野，在未曾耕种之地跟随我，

我都记得。”

(耶2:2)

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華说的。

(耶31:32)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弗5:25)

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计诱惑了夏娃一样。

(林后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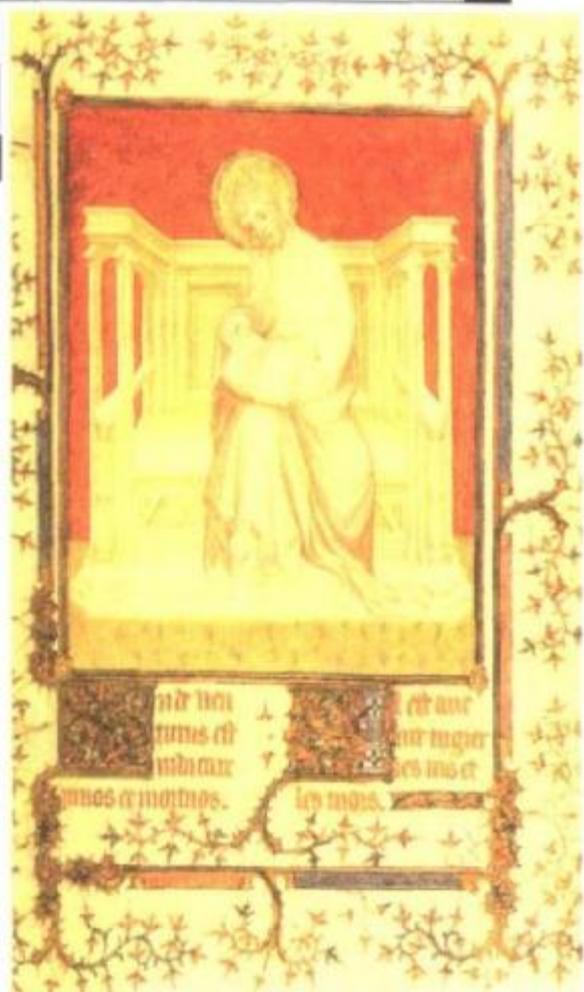
“你要对法老说：‘耶和華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

(出4:22)

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耶31:33)





《圣菲力》，博内孚·安德烈

怀定会满足他们的物质需要，要关心天父的名，他的王国和他的旨意。

作为上帝的子女所享受到的一个最大特权是有圣灵住在自己的心中。圣灵永远在我们心中，这是我们所特有的恩惠，不仅为基督时代(耶31:33)，也为每个基督徒个人所特有。因为我们是上帝的儿子，所以“上帝就派他儿子的灵住在我们心中”(加4:6)。关于这一点，保罗作了详细的说明：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8:14~16)

因此可以说上帝的子女所过的生活是“一种灵性生活”。过这种生活要受

圣灵的指导，还要凭借圣灵的能力。他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确实是上帝的子女，作为“给人以智慧和启示的圣灵”(弗1:17)，他使我们认识基督，他还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对他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他是圣灵，引导我们走向圣洁，使我们成为和基督一样的人(林后3:18)。他制服我们的肉欲(即堕落的本性)，使他在我们心中播下的“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和节制”的种子能够结出果实(加5:16~23)。

所有上帝的子女合起来组成上帝的家庭，这就是教会，并与旧约时代上帝的百姓保持着连续性。通过基督所体现的这种兄弟姐妹情分是超越一切种族和社会障碍的。我们很难想像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隔开的“敌对的墙”是多么高，可是基督把它拆掉了。保罗在给以弗所人的信中用了大量篇幅讨论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平等基础上共同享有基督这一主题，因为他们都是神国里的同胞，都是上帝大家庭里的成员(弗2:11~19)。

当时社会上，奴隶和自由人之间还存在着巨大的裂隙。罗马帝国时代，在

法律面前奴隶没有任何权利，一切特权都是属于自由人的。但是当保罗把一个名叫阿尼西母的逃跑的奴隶带领信耶稣时，他把他送回给他的主人腓利门，求腓利门欢迎他回去，“不再当作奴隶，而是高过奴隶，是亲爱的兄弟”（门16）。

这一福音的社会效果是极其巨大的。

在总结上帝大家庭里各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平等关系时，保罗写道：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那里都成为一了。（加3:28）

上帝的百姓是“圣洁”的人，也就是说他们是和其他人有分别的，他们是属于上帝的，因此他们被呼召要代表他们的上帝，以便在他们的性格中表明他们地位的神圣。他们“被称为圣洁”，这样的称谓是为了把他们与世俗世界区别开，不使他们与世俗的观念或道德标准相一致。“你们决不能照他们那样做”，上帝在旷野中对以色列人说道。这里说的“他们”既指埃及人，也指迦南人（利18:1~5）。同样，基督在登山宝训中也说，“你们决不要像他们那样”，他的话既指不信主的人，也指法利赛人。

基督徒应当追随基督。不论是在《福音书》中还是在书信中，他都是毫不妥协地提出他的绝对的伦理标准，就跟上帝在律法和预言书中为以色列人确定他的道德标准一样。

但我们决不能以为，基督称他的子民为“圣洁的”，或是“与众不同的”，因此便有了借口，可以远离世界，使自己陷入“虔诚”的孤立。恰恰相反，基督从世界上先拣选出来的人，又差他们进入世界，作他的代表，谦恭地服侍人并为他作见证（约15:19;17:15~19）。

此外，由于他们为了基督而留在世上，力图满足世间的种种需要，而又拒绝被世间的道德标准所同化，因此世人必恨他们，基督警告说，世人会由于他们与众不同而恨他们，迫害他们（约15:18~25;17:14），因此他们将遭受苦难。的确，遭受不公正的苦难，克制自己不去报复，这正是基督徒蒙召的另一目的，因为基督已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我们应该踏着他的脚踪走（彼前2:18~23）。

但受苦会带来荣耀。耶稣就是如此。对耶稣的信徒们也是这样。彼得要我们既为能和基督一起受苦而高兴，也为能够分享他将要显现的荣耀而高兴（彼前4:13;5:1,10），使徒保罗也讲过同样的话：





《圣体争辩》，拉斐尔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8:17)

我们被收养为上帝家庭里的成员是有其含义的。作为父上帝的子女，我们就是他圣灵的居所。兄弟的情谊把我们和其他基督徒联结在一起，我们是基督的使者，

奔赴世界各地，为他的事业尽力，为他的事业受苦，同时我们跟基督一样，都是上帝的后嗣。

因为既作子女，便是后嗣。受苦是对荣耀的宣誓。它把我们直接列到上帝拯救工作的第三个阶段——

荣耀

《新约全书》充满了基督徒们的盼望，它提醒我们，虽然过去我们已被基督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现在又享受着被收养为上帝家庭成员的种种恩惠，但更美好的未来还在前面。我们热诚地盼望美好境界的到来，因为在基督徒们的“盼望”中对这一点没有丝毫的怀疑。这是充满乐观、充满信心的期待，这是建立在上帝的应许的基础之上的，在我们像朝圣香客一样走向我们永恒的家旅程中，它将永远支持着我们。

我们希望达到什么目标？我们盼望的又是什么？保罗称它为“对荣耀的盼望”(罗5:2)。但这又意味着什么？

首先它意味着基督将再来。今天相信这个已不合时尚，至少从字面意义上是如此。但耶稣一再清楚地表明他是要回来的，将“带着荣耀和权能”再度降临。使徒们对基督的这一信念作了详细的说明，指出，他将以人的样式显

现，而且是可以看得见的，虽然在性质上它是超越凡尘的，因此人们目前还无法理解这一点：

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24:27)

第二，它意味着复活。复活不同于复苏。耶稣早年布道时，曾使一些人从死亡中苏醒过来，那是复苏，他们从死亡中苏醒以后，继续按从前的方式生活，以后再一次死去，复活则意味着一种崭新的、与众不同的、永不消失的生活的开始。因此我们复活后的形体虽和现在的形体保持某种连续性，但也有很大的改变。保罗说，它们之间的差别就跟植物和生出植物的种籽之间的差别。它们将是不可“腐烂的”，而且将不再是“血肉造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的堕落的本性都与此有关。它们将具有新的能力。事实上我们复活后的形体将是“荣耀的形体”，和基督的形体一样(参见腓3:21;林前15:35~37)。

第三，它意味着审判。当基督降临时，拯救和审判都将完成，因为二者都是今生今世就已经开始了的过程，关于这一点，基督已经讲得很明白了(约5:19~29)，我们将按照各人的所作所为受到报应(太16:27;约5:28, 29;罗2:6;启20:11~15)。我们不能靠行为称义(得到上帝的袒护)；赦罪只能是上帝的恩惠，只能通过
对基督的信心和他已完成的工作来实现。但我们也将按照自己的所作所为受到审判，因为这种审判将是公开的，而我们的所作所为——即我们的言行——将是惟一公开的可以用来证明得救的信心是否存在。任何人，只要他的所作所为表明他违背了福音的教导，拒绝



《新耶路撒冷》，尤利乌斯·绍尔·卡罗尔斯菲尔德

基督，必遭毁灭。不论这种报应的确切性质是什么，地狱必定是一种可怕的事实。基督称它为“外面的黑暗”，并教诲我们要惧怕上帝，因为“他既能毁灭我们的灵魂，也能毁灭我们的肉体在地狱中”(太10:28)。

第四，它意味着新的宇宙。《圣经》中对此有许多描述，将来会有“新的天和新的地”(彼后3:13;启21:1)。因为上帝将“更新一切”(启21:5)。基督称其为“新生”(太19:28;此处为直译);保罗称其为“天上地下万物都将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1:10);彼得则称其为“万物的复兴”(徒3:21,此处直译)。

《圣经》以创造宇宙开篇，以重新创造宇宙作结。《圣经》开篇以后，接下来便描写人在乐园里的堕落和伊甸乐园的丧失;《圣经》的结尾又回到乐园，以伊甸乐园的恢复而告结。园里有生命树，可食用，可治病;这里有生命水，可以给人增添活力。人们看见生命水的河从上帝和羔羊的宝座流出(启22:1)。神的国终于有了美满的结局，天地万物皆归神支配。我们最后继承产业的福分全凭上帝尽善尽美的治理。因此万众颂唱：

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启19:6)

而且，我们得知，出于某种原因，他所拯救、收养、荣耀的子民将分享他的统治：

*“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启22:5)*



《圣母的加冕典礼》，埃盖朗·卡尔东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

(太 10:28)

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彼后 3:13)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启 21:1)

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

(启 21:5)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太 19:28)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弗 1:10)

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

(徒 3:21)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

(启 22:1)

“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与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

(但4:32)

于是叫了他们来，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

(徒4:18)

我必召北方的众族和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攻击这地和这地的居民，并四围一切的国民。我要将他们尽行灭绝，以致他们令人惊骇、嗤笑，并且永久荒凉。这是耶和華说的。

(耶25:9)

二人既被释放，就到会友那里去，把祭司长和长老所说的话都告诉他们。他们听见了，就同心合意地高声向神说：“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你曾借着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

‘外邦为什么争闹？

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

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

臣宰也聚集，

要敌挡主，

并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仆”或作“子”），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

(徒4:23~28)

亚述是我怒气的棍，
手中拿我恼恨的杖。
我要打发他攻击衰弱的国民，
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
抢财为掳物，夺货为掠物，
将他们践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样。

(赛10:5~6)

现在我将这些地都交给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将田野的走兽给他使用。

(耶27:6)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
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提后2:13)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

(弗 1:17)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林后 3:18)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加 5:16~23)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因他使我们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个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

(弗 2: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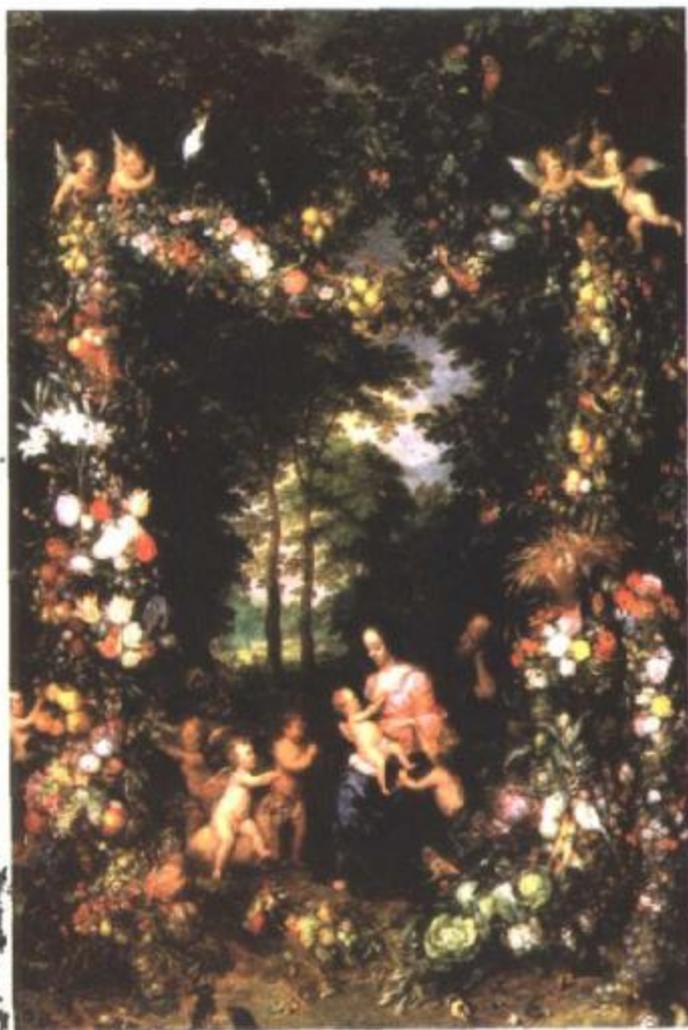


1.《在疗伤的托比特》，贝纳尔多·斯特罗齐

2.《托比亚斯和天使》，萨沃尔多

3.《圣家族》，大布鲁格尔

4.《修道的耶稣》，弗拉·安杰利科



“所以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

第六章 《圣经》的权威

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



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撒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太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于是众人为他们抽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

基督徒们之所以相信《圣经》的启示性与权威性，主要原因是耶稣基督本人的认可，而不是因为教会所教、作者所言或读者所感。既然《圣经》的启示性和权威性得到了耶稣的认可，我们必然会下结论说基督的权威与《圣经》的权威或相辅相成或互为一体。

有人可能会立即反驳说，若以基督为依据就会引起一种循环反复无休无止的辩论，而且永远也得不出结论。辩论可能是这样的：“我怎么知道《圣经》是上帝启示的产物呢？”“这是基督说的。”“我怎么知道这是基督说的呢？”“因为《圣经》是这么说的——《圣经》是上帝启示的产物呀。”批评家们指出，这是以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论证，把有待证明的东西当作事实真理。不过，他们没有正确地表达我们的论证过程。最初接触《圣经》时我们根本不去想它有没有启示性，只不过把它当作历史文献的汇编罢了，其中有公元1世纪早期基督徒提供的关于耶稣基督的证据。读了他们的陈述，我们开始相信基督，可仍然没有系统地提出任何关于《圣经》的理论学说。不过，对基督的了解和信服又使我们对《圣经》重新进行研究。他使得我们对《圣经》又有了进一步的理解。这是因为，他的赞同认可，树立和加强了《圣经》在我们心中的威信。

可他是怎样表示自己赞同《圣经》的呢？《圣经》包括两个各自独立的部分，旧约和新约。耶稣基督以不同的方式表示了自己对它们的认可。

基督对旧约的看法

先谈旧约《圣经》。对于旧约《圣经》的权威性，耶稣诚心诚意地承认赞许。他本人就服从它的权威。认真读过福音书的人都会有这种看法。我举三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首先，耶稣身体力行遵从旧约。他曾经有针对性地引用旧约《圣经》来抵御魔鬼撒但的各种诱惑。有时候人们说他“针对魔鬼撒但”而引用《圣经》。并非如此。应该说，在撒但面前他针对自己而引用《圣经》，这样说更准确一些。魔鬼撒但说，如果耶稣崇拜屈服于他的话就让耶稣得到整个世界。听到这话之后耶稣回答说：

撒但退去吧！因为经上記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太4：10）

他引用这段话并不是针对撒但，而是针对他自己。《圣经》告诉他惟有



上帝才应受到崇拜，因此他要顺服。作为人，他要崇拜的是上帝而不是撒但。gegraptai（“经上记着说”）是一个很平常的词，可是对他来说这一个词就已经足够了。不必再怀疑，探讨，争论或是商量了，《圣经》上已经把问题讲得很明确了。圣父的话对圣子有这么大的威力，他能如此自觉自愿身体力行地服从，这是极能说明问题，极有说服力的。

其次，耶稣遵从旧约也体现在完成他自己的使命方面。研读旧约《圣经》似乎使他意识到自己负有赎罪救世的责任。他清楚，自己既是《以赛亚书》中所讲的那个受苦的仆人，同时又是《但以理书》中所说的人子。所以他认为自己只有通过受难与死亡才能得着荣耀。这就是为什么总有一种必要感和义不容辞感约束着他：

从此他教训他们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过三天复活。”（可8:31）

为何“必须”？因为《圣经》上是这么讲的。他自觉自愿地服从这一权威。他决心不仅通过自己的道德行为，而且也通过自己的使命去履行实现《圣经》所言。所以当他在客西马尼园被拘捕时，彼得企图上前阻止，却被耶稣斥退，让他收刀入鞘。他不需要人来保护他。难道他不能请求圣父派天使护卫团来保护他吗？当然可以。那么他为何不这样做呢？下面就是他陈述的原因：

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太26:54）

复活之后他仍然抱着同样的态度，并且向两个当时在以马忤斯的门徒以及更多的门徒们重申了他的看法：

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

这就是从前我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24:26，44）

第三，耶稣在与人发生争论时也遵从旧约的训导。他意识到自己不断与当时的宗教领袖们发生争论。无论何时他们之间出现分歧，他总是把《圣经》当作惟一可以上诉的裁判所。他会提出“律法中是怎么写的？”还有“你对这怎么理解？”（路10:26）以及“你没读过这经吗？”（可12:11）这类问题。他指责当时人们不崇敬《圣经》。这是他对同代人的主要批评之一。法利赛教

派、撒都该教派的信徒们随意增删《圣经》的内容。所以他对法利赛人说：

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上帝的道。(可7:9, 13)

并对撒都该人说：

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懂得神的大能吗？(可12:24)

所以，耶稣基督本人身体力行遵从《圣经》的教训，这是毫无疑问的。在他的个人道德标准上，在他对自己使命的理解认识上，在与犹太教领袖们的争辩中，他总是把《圣经》当作衡量一切的准绳。他肯定地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并且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5:18)

没有任何例子能说明基督否认旧约《圣经》的启示性。有些人认为他在登山训众时讲过这种话。那是他讲道时说的六个对句：“你们听见说……但是我要对你们说……”可这不是他与摩西之间不合，而是他不赞成文士曲解摩西的话；不是他不赞成《圣经》(上帝的话)，而是不赞成口传律法和遗传(人的话)。所有的证据表明，耶稣基督衷心拥护并且终生服从旧约《圣经》这一权威。门徒们的见地低他一筹，难道这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吗？

基督为新约所作的预先安排

基督对新约的认许当然不同于他对旧约的认许，因为当时新约还未成书。

新约成书完全是以后的事情。那么他到底怎样认许新约呢？

耶稣任命了十二使徒，这就是答案。他好像预见到了需要有一部新约

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

(路10:26)

“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

(可12:11)

《圣经》来与旧约《圣经》相呼应配合。旧约记载了上帝致力于拯救与审判以色列人，并亲自任命先知对他的作为如实地记录与解释。现在上帝通过耶稣基督继续拯救与审判人类。他通过耶稣基督所显示的最高和最终的启示，难道要在下一代人身上失传吗？不，必须由有威信的人来记录与



《野外的圣·弗朗西斯》，乔瓦尼·贝利尼

解释主的启示。所以耶稣事先为这件事作了安排。就像上帝在旧约时期拣选先知那样，耶稣(经过通宵祈祷之后)审慎地挑选和任命了十二使徒，接着又进行教导扶植，并且授权他们作自己的见证人：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路6:12, 13)

耶稣所有的追随者都称做“门徒”，而其中只有12个人被命名为“使徒”。尽管当时也有与现代的传教士大致相仿的“教会使徒”(参阅林后8:23；徒13:1~3；14:14；腓2:25)。琢磨一下新约中“使徒”这一称呼的用法就可以看出，“基督的使徒”这个称呼仅适用于一个小团体：包括十二使徒、马提亚(他顶替了犹大)、保罗、主的兄弟雅各，可能还有其他几个人。基督把教会派到世上执行他的使命，从这一意义上说，整个教会也负有使徒的使命，每一个基督徒对完成这一使命也都负有责任。尽管如此，“使徒”这个称呼绝不是基督徒的一般代用语。甚至连保罗忠心可靠的同工们，像提摩太，都不是使徒。保罗特地将自己与他的同工们区别开来。因此他在致歌罗西人书信





的一开始就写道：“因主的旨意而成为基督使徒的保罗以及兄弟提摩太。”提摩太被称为兄弟。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兄弟姐妹，的确如此。可是提摩太与保罗不一样，他不是基督的使徒。

当代研究表明，希腊语中的apostolos与阿拉米语shaliach意思相同。在犹太教拉比中shaliach指一个有明确职责的人，他是犹太教公会的使者，被派往散居异邦的犹太人中以公会的名义传教。关于这种使者有如下说法，“被派遣者如同派遣者本人一样。”换言之，他是全权特使，被授权代表派遣他的人或组织讲话。因此大数的扫罗（使徒保罗的原名）前往大马士革的犹太会堂，“领有大祭司的权力与委托”（徒26:12；并参阅9:1, 2; 22:5）。

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耶稣选择了12个人，并慎重地任命他们为使徒。这些使徒将成为他的个人代表，有权以基督的名义发言。将这些使徒派遣出去的时候，耶稣对他们说，“谁接待你们就等于接待我”（太10:40；约13:20）。

耶稣的使徒们似乎具有四种独特性。

第一，他们集个人感召力与耶稣的权威于一身。这一点在十二使徒身上得到明显的体现。保罗的话就可以供参考。他强烈地主张与维护自己的使徒权威。他重申说，他

成为使徒“并非人所安排，亦非人所委任，而是耶稣基督和圣父所命”(加1:1)。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使徒行传》中有关保罗皈依基督教的纪实里有一部分记载了耶稣委任保罗为使徒时所讲的话(原话已被路加译成了希腊语)，“我派遣你”或“我任命你为使徒”(徒26:18;参阅22:21)。

第二，他们亲眼见过基督，为他作过见证。马可说，基督任命了十二使徒“伴随他左右，并且可以派他们出去传道。”这里，动词“派出”仍然是apostellein(希腊语“派出”)。是否“伴随他(基督)左右”成为衡量他们是否有资格履行使徒义务的基本条件。同样，受死前耶稣对他们说：

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15:27)

由此可见，他为十二使徒提供了绝好的机会来聆听他的言谈，目睹他的工作神迹。他们耳闻目睹了耶稣的言行，日后就能为他作见证了(参阅约一1:1~3)。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将成为耶稣复活的见证人。正是为此目的，马提亚才被选中“接替这一使徒职分。这是因为犹太因罪而丢弃了这个职分，往他的归宿去了”(徒1:21~26)。

当然了，保罗不是最初任命的十二使徒之一，他也没有像其他使徒那样和耶稣共过事，很可能他从来没见过耶稣本人。保罗在阿拉伯待了3年，并说在此期间他“受耶稣基督的启示”而领受福音(加1:11, 12, 17, 18)。有人推测，在基督公开传教期间，保罗整整错过了3年，所以有意让他在阿拉伯荒野隐居3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加1:1)

“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徒26:18)

“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徒22:21)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约一1:1~3)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太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就祷告说：“主啊，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太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

(徒1:21~26)



《基督在加利利海》，丁托列托

年作为补偿。即使如此，作为耶稣复活的见证人之一，他仍然符合第二条使徒资格。他高声说，“难道我不是使徒吗？”“难道我没有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林前9:1）他当然是指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遇到基督

一事。虽然这事发生在耶稣升天之后，因此有些反常，可是他坚持认为这是一次真实可信的复活显现，并且说这是耶稣最后一次复活显现。在列举耶稣的几次复活显现时，他最后写道：

未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15:8，9）

第三，他们从圣灵那里得到的灵感启示非同一般。从上一章里我们得知上帝所有的子民都有权领受圣灵的内在启迪教导。这种权利不仅仅是十二使徒才能享有。但是基督向十二使徒所应许的圣灵赐教是很特别，很不一般的。从下文可以看清楚这一点：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14:25，26:16: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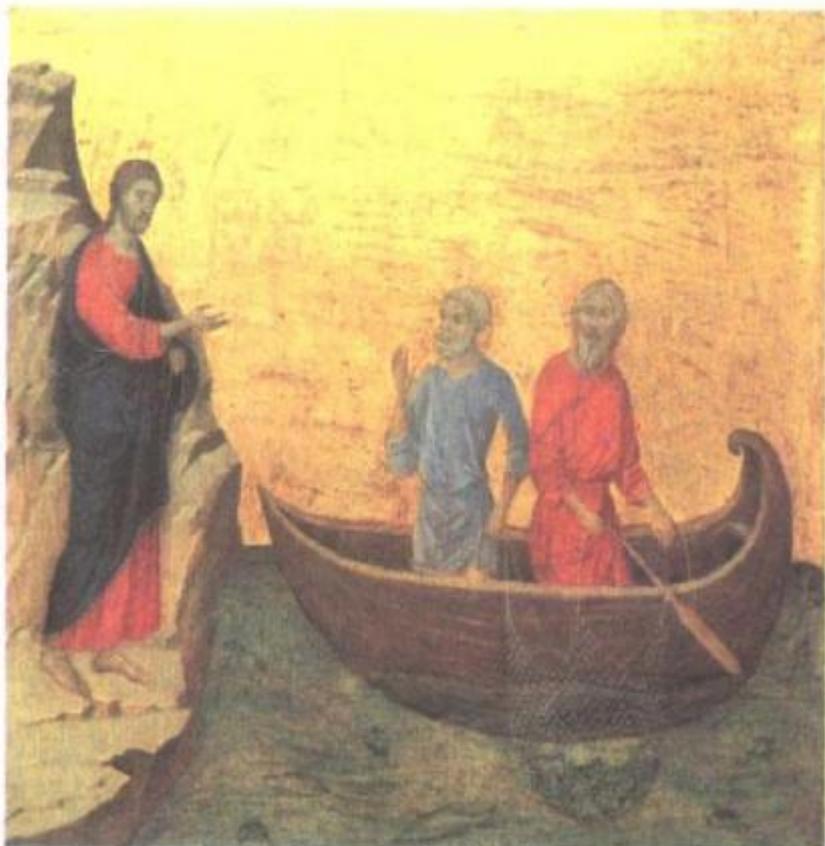
有时候这些不寻常的预言可能对所有的基督徒都适用，而且也肯定与这些人有间接关系。但是它们所涉及的主要对象显然是与耶稣共进最后晚餐的那些使徒们。“趁我还与你们在一起，我讲了这些话”以及“我还有许多话

要对你们说，但你们现在还接受不了那么多”，耶稣的这些话实际上是讲给他们听的。

他的应许有两层意思。第一，圣灵将提醒使徒们记住耶稣对他们的教训；第二，圣灵将对耶稣的教训进行补充扩大，引导他们领受当时还接受不了的全部真理。新约《圣经》的福音书与使徒书信的成书是这个应许的实现。

第四，他们有能力行神迹。《行传》理所当然地被称为“使徒行传”（徒1:1, 2:2:43;5:12）。保罗还把自己行的神迹、异能和奇事称为“使徒的标志”（林后12:12）。再者，赐予使徒们这种行神迹的能力，就可以证实他们的使徒权柄和启示来源是绝对真实可靠的：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2:3, 4）



《召唤使徒彼得和安德烈》，杜乔

在这四方面，使徒显得非同寻常。

经过证实的使徒权威

使徒有他们的独特之处。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证实。首先，使徒自己很清楚这一点。从新约可以看出他们所表露出来的使徒权威的自我意识。保罗与约翰的情况就是这样。保罗不仅极力维护自己的权威（这是我们已经看到的），而且对此断然肯定。他在教导帖撒罗尼迦教会时讲了一番话，听起来有些武断：

我们靠主深信，你们现在是遵行我们所吩咐的，后来也必要遵行……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的名吩咐你们……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我们靠主耶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帖后3:4, 6, 10, 12, 14)。

这个“我们”指的是什么人?“我们”是使徒权威的复指形式。又是谁竟敢发布这些强制性的训令并要求别人服从呢?还是基督的使徒。他以基督的名义讲话，宣称基督在他心里并通过他讲话(林后13:3)。因此，当他首次前往加拉太时，尽管他当时因病形容枯槁，加拉太人并未嘲笑轻视他。他们接待他就像接待上帝派来的天使一样，就像接待耶稣基督本人一样(加4:14)。保罗没有因为加拉太人对他表示了过分的恭敬而责备他们。相反，他们这样接待他是有道理的，因为他是一位使徒，是耶稣基督权柄的代表者。

约翰也使用了使徒权威的复指形式(约三9)。他不断呼吁自己的读者记住他原来的训导。由于假师傅的普遍存在，约翰竟然写出了下面这段话：

我们是属神的，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不属神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一4:6)

换句话说，约翰的读者们可以有把握地识别传授给他们的道理是真理还是谬误。其方法是看它与约翰所传的道理是否一致。这是一种可靠的识别方法。这样，由于不听从使徒约翰的教导，假师傅们就会显其虚假谬误，而真正的基督徒由于服从使徒权威，则可以证实自己是正确的、可信的。



《圣母玛利亚和圣徒们》

第二，由于早期教会的承认，独特的使徒权威得到了证实。例如，在使徒后期，公元110年左右，约翰刚刚故去，安提阿的依纳爵主教分别致函小亚细亚和欧洲的几个教会。他在致罗马人书(第4章)中写道：

我不能像彼得和保罗那样向你们发布训令。他们是使徒，而我不过是一个罪人。

他身为主教，却承认连主教的权威也无法与使徒权威相提并论。

到了4世纪，教会终于要决定哪些书应收入新约正典，哪些应该舍去。取舍的标准就是看一本书是否出于使徒之手。也就是说，看它是否是由某位使徒所著。如果不是，那么要看这本书是否出自跟随过使徒的人之手，并且是否得到使徒权威性的认可。有必要对此作些补充说明：新约所收的书不全是由使徒所著，可是倘若一部文献即使不是出自使徒之手，却得到使徒的认可，那么就应该承认它能够代表使徒。这似乎已经得到普遍承认了。举例来说，人们都晓得路加一直是保罗的亲密伴侣与同事，马可也被早期的使徒教父帕皮亚与伊里奈乌称为“阐释彼得教训之人”。他忠实地记录了彼得对基督的回忆以及他的讲道内容。所以教会绝不会将权威性加于那些已经得到公认的正统著作，它要做的只是承认这些著作本身固有的权威性。

现在该来总结一下这场深入的讨论了。基督认许了旧约《圣经》，并且授权他的使徒们以他的名义讲道。这样，他也为新约《圣经》奠定了基础。因此，如果我们意欲服从基督的权威，就必须同样服从《圣经》的权威：基督徒们崇信旧约与新约《圣经》正是出于他们对耶稣基督的敬仰。



《圣保罗》，孔拉德·冯·苏斯特

几个结论

最后我想强调一下，承认《圣经》的权威性既是应当的又是合理的。

首先，承认《圣经》的权威性是基督徒的本分。这既不是宗教怪癖，也不是不体面的蒙昧无知，而是基督徒应有的强烈信任和谦恭。从本质上看，它“符合基督教教义”，因为基督本人就要求我们这样做。《圣经》的传统观点（即它是上帝话语的记录）也可以称为基督教观点，因为这正是基督本人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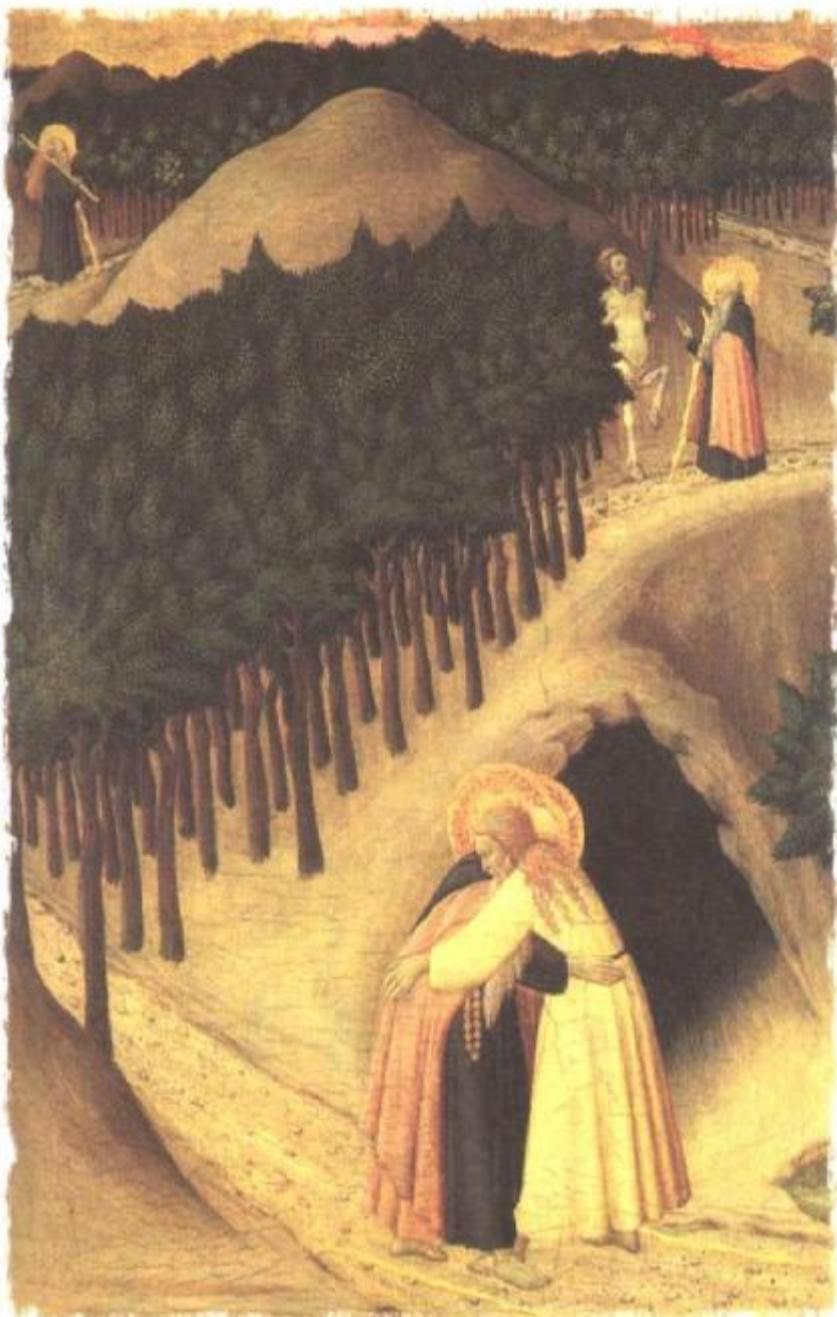
其次，应该怎样对待这些问题呢？承认《圣经》来源于神并非佯称它一点问题都没有了。坦率地说，问题还很多——文学的、历史的、神学的和道德上的问题。那么我们该如何对待这些问题呢？既然还有这么多问题有待解决，那么承认《圣经》具有特殊的权威性是否符合严谨治学的精神呢？完全符合。

我们得学会用处理其他有关基督教教义的方法来处理有关《圣经》的各种问题。任何一条基督教教义都存在着问题，无一例外。以上帝圣爱这条教义为例。无论哪一位基督徒都相信上帝就是爱。这是基督教的基础教义。怀疑这一点就等于剥夺自己作为基督徒的资格。可是，关于这条教义依然存在着许多问题。那么，倘若有人提出一个关于上帝圣爱的问题，比如说，关于罪恶或是不必要的苦难这类问题，我们该怎么办呢？首先，我们要下功夫去研究这一问题，也许还能得出新的见解。但我们不可能把问题彻底解决。那又该如何呢？难道非要等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之后我们才能相信上帝的圣爱吗？不，尽管有这种或那种问题存在，我们还是要继续相信上帝的圣爱。这是因为，也仅仅因为上帝是爱，是耶稣基督赐授并显示于我们的。这就是我们为何相信上帝是爱的原因。存在的问题推翻不了我们的信仰。

对待《圣经》也是如此。也许有人会向我们发问，或者我们自己遇到某个问题可能是：《圣经》里有明显的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也可能是关于文学批评的问题。该如何办呢？首先，我们应抱着诚实的态度下功夫去解决与《圣经》有关的各种问题，这非常必要。回避现实，佯称一切问题都已经解决了，这绝不是基督徒应抱的态度。为了达到一种牵强的、表面的和谐一致而篡改《圣经》，也不符合基督教精神。相反，我们应该以严谨的治学态度来对待这些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正如我个人的经验所证明的那样），

有些问题起初好像无法解决似的，可后来也都圆满解决了。另外还有一些问题一时解决不了。那该怎么办？难道非等到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我们才能相信上帝的话吗？绝非如此。尽管还存在着问题，我们还应该继续相信上帝的话，就像我们明知还有未解决的问题但仍旧相信上帝的圣爱一样。归根结底就是因为，也仅仅因为这是耶稣基督赐授并揭示于我们的。对于这两条教义，无论坚持哪一条都不是蒙昧无知。绝对不是蒙昧无知。追随基督就是严肃谦逊的基督教现实主义，永远如此。

第三，关于《圣经》权威问题的讨论，最后一点涉及了基督的统治权。“你们称我为‘师’为‘主’”，他说，“你们说得不错，我本来就是”（约13:13）。耶稣基督如果确实是我们的老师和主，那我们就应受其训导，受其统管。从而也必须以耶稣为师，让他主宰我们的心，让他主宰我们的意愿。我们不能随意违抗他或违背他。因此，正是出于对基督权威的敬仰，我们才尊奉《圣经》这一权威。



《圣安东尼和圣保罗的相遇》，萨塞塔

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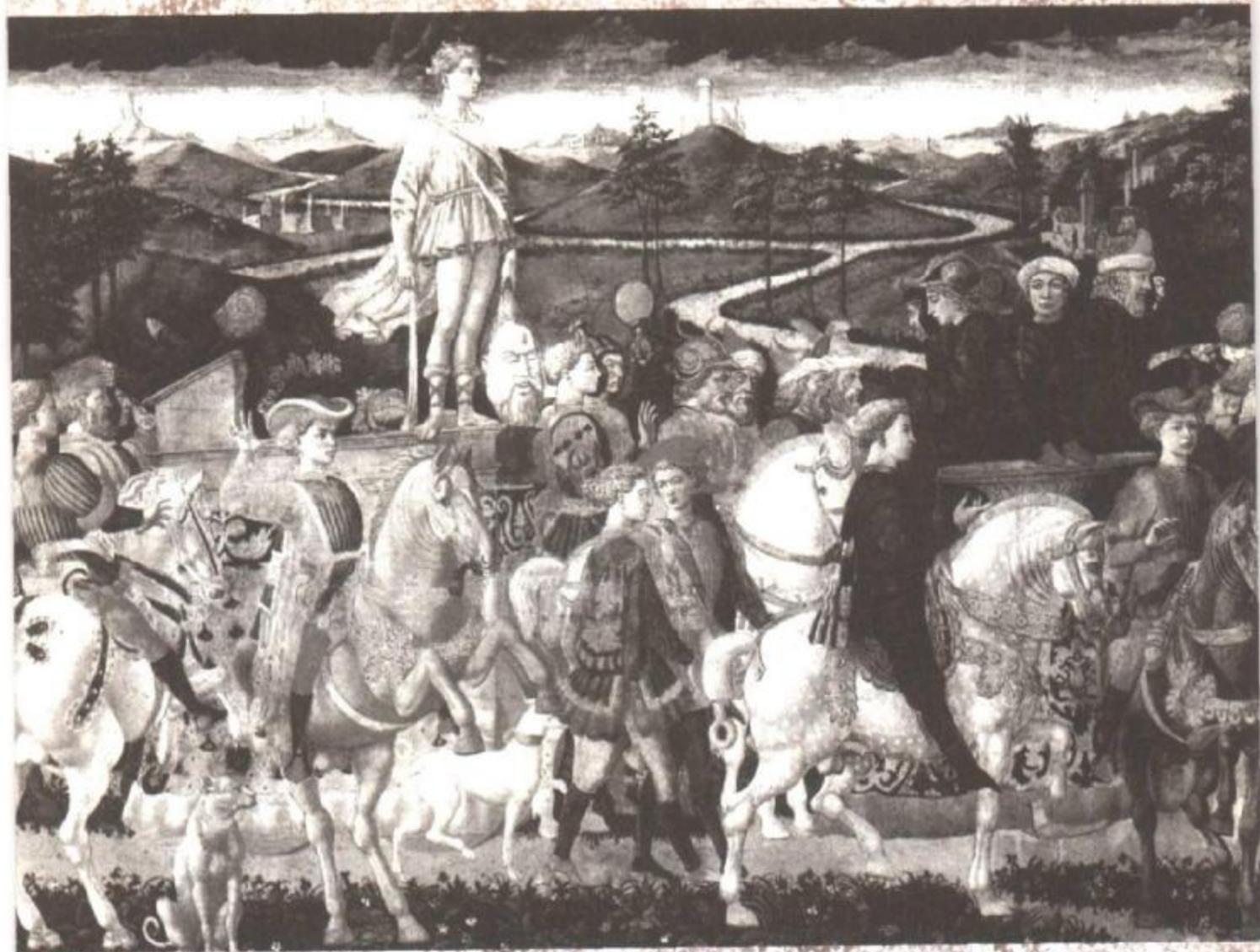
(约13:13)



《圣母子》，柯列乔

第七章

《圣经》的解释



圣经故事

研究《圣经》的学者应该如何去准确把握它的启示呢？他应该向何方求教呢？也许我们应该首先告诫《圣经》的读者，千万不要以为自己的见解绝对可靠无误。人对《圣经》的解释属于传统的范围(tradition是基督教神学术语，又译作“口传”或“教会传统”，指先知和使徒所传之“上帝启示”的各种零星资料，初称“使徒圣传”，后渐扩大范围，包括有些教父的著作和历代教会的传统说法，遂又称作“教会圣传”)，而人们会不断地求助于《圣经》本身以抵制《圣经》解释的传统。

本来意思

首先应该探讨一下《圣经》的本来意思，我们可称其为简明原则。

基督教的基本信念之一就是“上帝是光，他那里绝无黑暗”(约一1:5)。也就是说显示自身是上帝的本性，就像发光发亮是光的性质一样。上帝主要是通过他所说的话来显示自身，因此可肯定他希望我们能听懂他的话，并且希望《圣经》(神话语的记录)简明易懂。启示是为了使上帝真理晓谕天下，不是要把人搞得昏头胀脑；上帝的启示是能使人明白的，而不是一团深奥难懂的不解之谜。

简明易懂这条原则彻底推翻了普遍流行的释经原则。例如，依基督教激进分子之见，只有为数甚微的学者才有资格从《圣经》里去粗取精，汲取真理。这种看法极为有害。而一些热衷的基督教福音派人士则异想天开地要把《圣经》搞得像复杂的拼图游戏一样，游戏的答案只有他们自己才晓得。针对这些歪曲和误解，我们必须重申，上帝传谕并且让人把他的话语记录保存下来，是因为他要与大众百姓沟通并拯救他们。

有些问题《圣经》中讲得十分清楚，而有些问题就不那么清楚了，这是事实。下面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许多研究《圣经》的学者态度都很虔诚而且仔细认真，对《圣经》的权威性也深深折服，对于基督教重要的基础教义他们有着广泛一致的看法。尽管这样，他们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仍有分歧。比如，有人会产生如下种种疑问：是否只有成年的信徒才能接受洗礼，基督徒的子女是否也可以接受洗礼呢？受洗者应该全身浸入水中还是在前额上受圣职人员洒水呢？关于教会，我们的原则应该是“各自独立”(各地方教会自治)还是“派系相联”(地方教会在某种程度上结成联盟)呢？教堂的牧师应由主教任命还是由长老派遣呢？地方教会是否更应该设立一种非职业性的主教监督制呢？当今在教堂中，神迹(例如对器官病变不用任何医疗手段而手到病除)是定期显现还是

偶尔显现,或者根本不显现呢?对于“千禧年”(基督将统治人间的神圣的1000年)应从字面上理解,还是引申理解,把它当作一种理想社会的象征呢?

都是同样的基督教《圣经》学者,他们在这些问题上倘有分歧,我们应该怎么办呢?我们应该非常虚心地根据可靠的释经原理重新考虑这些问题,并且应该十分有涵养不抱任何成见地与别人讨论这些问题。如果在此之后仍有分歧,我们应该把这些分歧放在次要地位,依旧互相尊重,像基督徒那样互爱互让。还有一件事我们应该为之感到欣慰,那就是在所有主要的基督教信条上我们意见都一致。《圣经》对这些信条阐述得十分清楚透彻,实际上这些信条意义自明,一看就清楚。

读《圣经》的时候我们应当首先弄清词句本来的最直接的意思。查尔斯·奥德戈先生在他所著的法律契据与文件释意尺牍一书中所提出的第三条原则就是“须按词语的字面意思进行理解”。他在书中说,“要根据词语通常的、直接的意义去解释一个文件”,除非这种理解与原文的内容有出入。

遗憾的是,严肃的《圣经》研究常因为异想天开的寓意解经而变得信誉扫地。早在纪元之前,犹太教的评注家们就热衷于此道了,其中亚力山大里亚的腓洛就是一个人人皆知的典型。难怪使徒后期的一些基督教评注家也试图效仿此法,例如所谓的《巴拿巴书信》,这(大概)是公元2世纪初期的一部伪书。这部书中有一些令人难以容忍的讽寓和引申。它的作者在一段文章中引用了摩西律法中犹太人可食分蹄反刍动物这条戒律,并解释说:

把敬畏上帝者……把以默想为乐者和反复咀嚼主话的人紧密结合在一起,可为什么要分蹄?因为正直的义人于现世同时也企盼天国之来临。

“反复咀嚼”上帝的话是反复思索《圣经》道理的一种非常含蓄的表达方法。基督徒是今生与来世两个世界的公民,这固然不错,但是也可以同样肯定地说摩西谈反刍分蹄动物时心里所想的绝对不是这些!

公元4世纪时,亚力山大里亚的奥利金以及中世纪的牧师们则进一步推动了寓意释经派的发展。16世纪宗教改革者的莫大光荣就在于他们防止了这种主观武断的释经方法,并且主张简单明了永远优于含蓄微妙。约翰·卡尔文讲得好:

我们都应该懂得,《圣经》本来的、直接明了的意思才是它的真正意思。这才是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接受和遵从的。果断些吧,那些矫揉造作的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

(约3:3, 4)

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

(约4:10~15)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

(约6:51, 52)

解释使我们不得《圣经》真意。不要理睬这些不可靠的东西，大胆地将这些谬误百出的谎言弃置脑后吧。

探索《圣经》的本来意思与探索它的字面意思未必是一回事，因为有时候本来意思正是引申意思而非字面意思。耶稣本人也曾不得不责备他的听众过分拘泥字义。例如，尼哥底母完全误解了耶稣所说的重生，因此他疑惑地问，一个人怎么能重新进入母亲的子宫然后再次被生出来。另外，那位撒玛利亚妇女以为耶稣给她止渴的生命水就在雅各的井里。还有，后来耶稣宣称他能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生命粮分给众人解饥，于是那些人就问，“这人怎么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分食呢？”(约3:3, 4; 4:10~15; 6:51, 52)。以上这些例子足以告诫我们要防止机械呆板地死抠字眼儿。显而易见，耶稣讲话时，使用了修辞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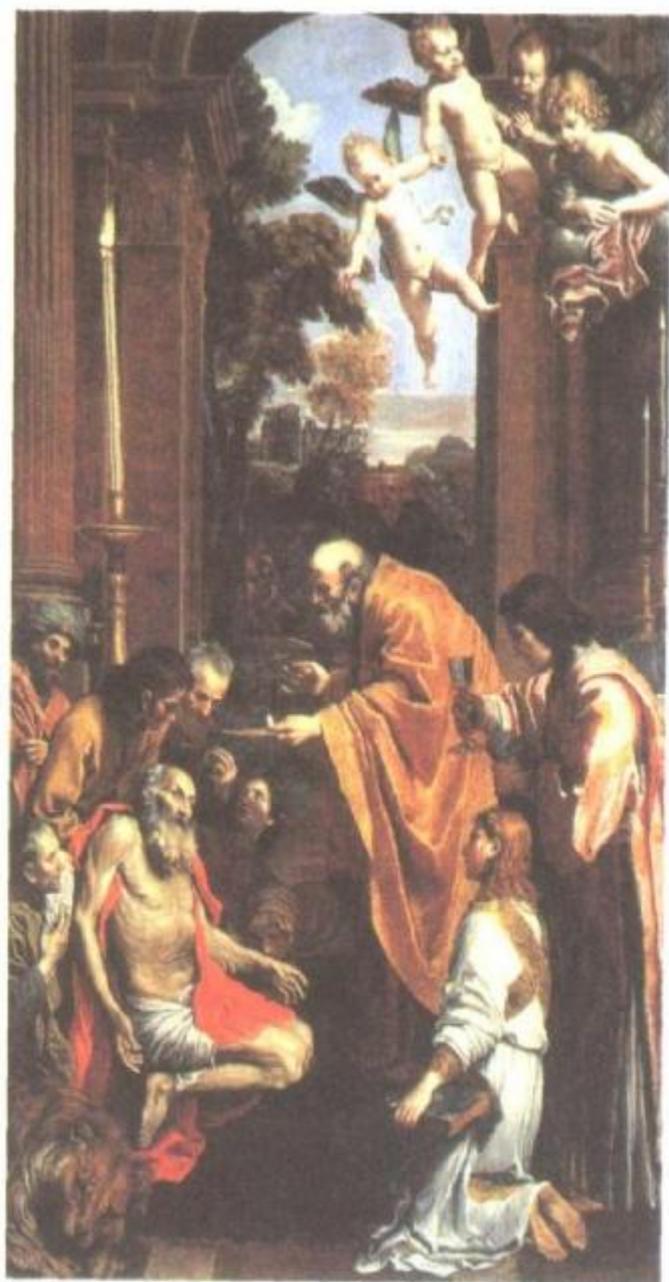
譬喻是他爱用的教训形式，虽然他偶尔也采用寓言的形式。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寓言是从多方面进行比喻，而譬喻是指借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情来说明一个主要的道理。譬喻中提供的大量细节不是为了说明其他次要的道理，而是为了达到某种戏剧性的效果。《约翰福音》第10章讲的那个好牧羊人，第15章讲的葡萄树与枝，以及《马可福音》第4章讲的播种人都是寓言的具体例子。那个好心的撒玛利亚人(路10:29~37)则是一例譬喻。耶稣讲

这件事是为了说明“谁是我的邻舍”这个问题。他用此事说明这样一个道理：真正的邻舍之情不受民族和宗教信仰的限制。深究细节是没有道理的，比如，硬说故事中的小店代表教堂，付给店主人的那两枚银币代表两次圣餐。本来明明是譬喻，这样一搞就变成了寓言。人们不免要问，那么那几个强盗代表什么呢，涂的那油和酒，还有那匹驴子又代表什么呢！

对于每一个比喻都有必要仔细琢磨一下，到底是从哪一方面进行的比较。一定要避免围绕着比喻绕圈子，由此及彼扯得太远，使比喻超出《圣经》所涉及的范围。上帝是我们的父，我们是他的儿女。他为我们的父，爱我们，关照我们。作为儿女，我们须依靠他，敬爱他，服从他。可是绝对不能由此推断说，既然上帝是我们的在天之父，我们肯定还有一位在天之母。理由是，一个孩子有其父必有其母。也不能说我们作为“孩子”，因而也就不必像成年人那样为自己的思想行为负责了。《圣经》提倡孩子那种谦虚恭顺，同时也反对我们像孩子一样幼稚无知。

《圣经》有些部分意思明显、直截了当，有些部分意思含蓄、寓意深刻，如何区别呢？关键是搞清楚它的本来意思。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常识来判断词义。尤其要问问自己，作者或是讲话人到底要说些什么，这很有益处。下面我举两个例子来说明。

首先，人们常说旧约的作者们以为宇宙“有三层结构”，人类居住的大地居中；天在其上，似穹顶，上面布满了孔，可以窥视群星；地狱（死者的住所）在人所栖居的大地之下。并且说他们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是存在于空间的实体，比如下雨时他们相信上帝真的“把天上的窗子打开了”，于是就下雨了。我当然不否认他们确实是这样描写的，可我十分怀疑他们对此是否真的信以为真，他们是否真的想让读者也把这一切当作真的来接受。以《诗篇》第75篇为例，在第3节中作者写道，上帝说“大地震动的时候”是他牢牢抓住支撑大地的柱子。诗篇的作者是否以为果真有几根柱子支撑着大地呢？我想不是这样。在诗的下一节中，作者说上帝命令恶人“不许抬起你们的角”（成功和幸运的象征），第10节说“我要把恶人的角都砍掉”，而第8节告诉我



《圣·杰罗姆最后的愚谈》，多姆尼奇诺



们说主的手里端着“满满一杯酒，泡沫四溢”(象征主的震怒)。硬说诗篇的作者认为当真有几根柱子支撑着大地是毫无根据的。同样，我们也毫无理由非说诗篇的作者认为恶人头上果真长了两只角(总有一天要被上帝砍掉)，或者上帝手里真的端着满满一杯起泡的酒，将来有一天他要把这杯酒泼在地上所有的恶人身上。

另一个例子来自“圣经文学”的一种特殊形式，称为“启示”文学。它通常是以一系列光怪陆离的奇异景象来揭示现实生活与今后历史中隐蔽的真理。《启示录》就属于基督教启示文学作品。书中说，得到上帝拯救的那些人聚集在他的宝座周围，身着白袍。他们“在羔羊的血中洗白了”自己的衣裳(启7:14)。拘泥于字面意思会使人对此感到厌恶，也会令人觉得这不可能，因为袍子在羔羊的血里洗过之后是不会变白的。作者显然是想让读者把这当成一种象征来理解，而不是把它当做亲眼可见的具体形象。所以我们应该这样来理解：因为基督替人类舍身去死(“羔羊血”)，上帝的子民们相信自己的罪过因此而赎清了(“洗他们的袍子”)，这才使得他们品德高尚(他们的“白袍”)。这个例子再次说明了《圣经》的“本来”意思指含蓄的引申意思，而非字面意思。

创作原意

其次，我们须了解《圣经》创作的原始意义，这是尊重历史的原则。

从头几章里我们了解到上帝通过一部准确如实反映历史的经典来启示自己。虽然所有时代、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是他启示的对象，但是他每次显现最初的对象却是某一特定时代、特定国家的某些人。因此只有着眼于启示最初发生的历史背景，才能真正领悟《圣经》中所蕴含的永恒的普遍真理。若以此后其他时代的观点去理解《圣经》，就会产生误解。查尔斯·西敏谈他传教事业的理想时就曾写过：

我要努力做到《圣经》是怎么说的，我就怎么领会传授，而不能把我的无端揣测夹杂进去。我极为羡慕这种才能——讲解《圣经》的时候，圣灵赐教我什么我就讲什么，绝无丝毫偏差。

所以读《圣经》的时候需要问问自己：作者想说明什么？他到底强调了些什么？当时听他讲话的人会怎样理解他讲的这些内容呢？这种究查一般被称为“语法~历史”释经法。约翰·格雷沙姆·麦肯对此有一段精辟的论述：



《逃亡埃及途中的休憩》，奥拉齐奥·金蒂莱斯基

科学的历史的释经方法要求我们尊重《圣经》作者自己的观点，要认真听他们申明自己的看法。这是科学释经法的一个突出特点，二三十年前它受到高度称赞，确定为一条释经原则，并且得到了一个很体面也很长的名称“语法~历史评注”。它要求当代学者把个人的看法以及他希望《圣经》作者讲些什么内容同《圣经》作者本人实际上所讲的内容严格区别开来。这就是这条释经原则的基本要点。

既然我们想努力追溯当时的历史背景以及作者当时的想法，既然我们想像当初他的那些读者一样听他的教导，我们就必须特别注意研究当时的条件背景以及作者的创作风格和语言。

首先谈谈环境背景。文学和历史评论的真正作用在于重现它所讨论的《圣经》著作的社会背景。书由何人所写？为谁所写？在什么样的环境背景下写的？为何写这部著作？举例来说，如果结合以色列的历史来研究旧约先知书的内容，就能极为透彻地理解其内容。对于新约中的使徒《书信》以及路加在《使徒行传》中所陈述的早期教会的历史，尤其是保罗的传教之行，情况也都是这样。举例来说，如果我们能够想像出保罗在罗马（也可能是在以弗所城）

被软禁的情形，同时也能想像出首批听他讲道的那些人，吕底亚、狱吏和婢女（《使徒行传》第16章记录了他们之间的谈话），那么保罗致腓立比人的这封书信就会显得更有人情味。

马丁·路德当初若是细心研究保罗和雅各书信的历史背景，他就不会下结论说二者相互矛盾，也不会认为雅各的书信“败絮其中”而弃之不理了。不错，保罗的确说过人“因信称义而非靠守律法称义”，并且举亚伯拉罕为例（罗3:28；4:1~3）。而雅各却说人“因善行称义，而不仅仅因信心称义”，他也举亚伯拉罕为例（雅2:21~24）。但是他们的观点并非互相冲突。保罗是在抨击那些律法主义者，他们相信功行救赎论，而雅各是在抨击那些认为信守正统教义可得救赎的宗教狂。他们都相信因信心而得救赎，善行表明了信心。然而由于各自的情况不同，所以保罗强调导致善行的信心，而雅各强调源出信心的善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其次谈谈文体风格。要注意《圣经》每一卷书的文学创作体裁，这很重要。是散文还是诗歌？是史实记叙还是智慧文学？是律法、预言、诗篇，还是启示文学？是戏剧、书信，还是基督教特有的文学形式——福音，其中收集了作为见证的耶稣的言行？如何解释各部分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的体裁和文体风格，而不取决于我们取其字面意思还是引申意思。

下面再谈谈创作语言。人类语言具有生命力，富于变化，词语的意思因时代不同、文化背景不同而变化。读《圣经》时碰到“爱”这个词，我们不能马上认为自己把握了它的确切意思。因为在新约中有四个不同的希腊词语都被译成英语的“爱”，但是它们却各有各的意思，其中只有一个词与基督徒所讲的爱意思相同，而它与20世纪那些华而不实的杂志上所说的那种性爱意思截然相反。

有好几百年的时间，学者们都无法辨别新约所使用的希腊语，它既不属于古希腊语也不属于现代希腊语。有人认为这种希腊语就是为了新约而特地创造出来的，甚至称它为“圣灵语言”。但是到了19世纪末，考古学家们开始在埃及干旱的沙漠中发现了大批古代的纸莎草纸卷轴，它们基本上都属于非文学性的世俗卷案。这些东西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档案馆的废纸篓，那里面的废纸都被倒在当地的垃圾堆上。人们发现这些古代卷案所使用的希腊语（koinē 或称日常通用语言）与新约所使用的希腊语基本相同。所以，研究新约希腊词语的意思时不能仅仅以古希腊语和希伯来语为背景观念，还应该根据当时的通俗语言背景来考虑这些词的意思。仅举一例来说明这点。

在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两封书信中，保罗几次提到他称为ataktos的那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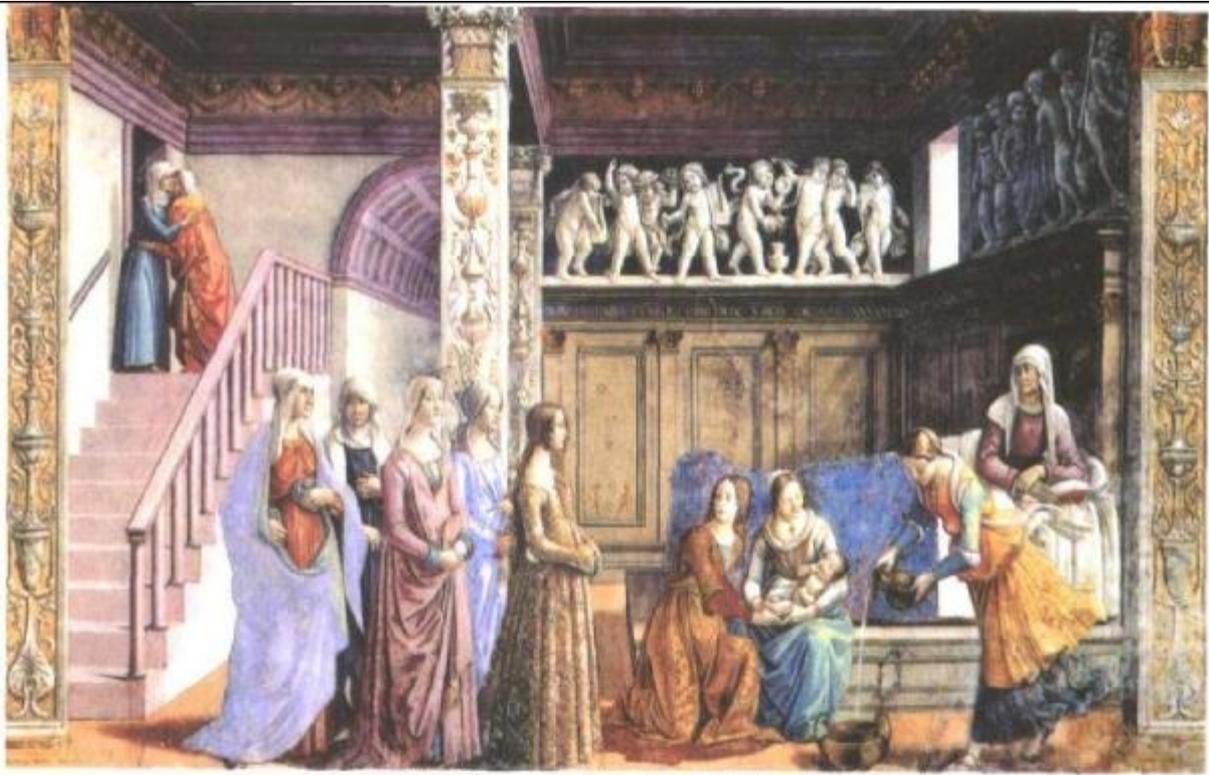
人。在古希腊语中，这个词一般用来指破坏队列的士兵或秩序混乱的部队。因此钦定《圣经》英译本中这个词被译作“不守规矩的”，而且通常认为帖撒罗尼迦教会中有那么一伙不守纪律的人。但是从纸莎草纸古卷中找到的两三份学徒契约里写有这样一种保证：学徒如果偷懒怠工或休息时间超过每年所规定的时间，那么他必须把耽误的工作时间补上。契约中是用 ataktos，或者确切地说，是用它的同源词来表达偷懒怠工这一意思的。因此在《圣经》国际新译本中，这个词被译作“游手好闲”而非“不守规矩”。很可能有些帖撒罗尼迦基督徒认为主即将降临，所以他们整日闲着不做工。保罗劝诫的正是这些游手好闲的基督徒。他告诫他们要专心做工，靠自己的双手劳动来养活自己，并且还说，人不劳动不得食（帖前4:11; 5:14; 帖后3:6~12）。

除了环境背景、文体风格和创作语言之外，文化背景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帝的启示是在某一特定的历史、地理条件下产生的，这就是说，它也有自己特定的

文化背景。有些戒条就是在当时社会习俗基础上产生的，而这些习俗对今天的读者来说完全是陌生的。是否因为产生这些圣训的文化背景年代久远，具有时代的局限性，我们就不予接受呢？还是走另一个极端，对《圣经》的教训与它的背景条件一视同仁，认为二者同样具有永久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呢？二者好像都不是摆脱窘境的正确办法。而比较好的办法是承认圣训本身具有永久的约束力和权威性，而阐释理解圣训时则从现代的文化背景实际出发。如耶



《燕子和圣母玛利亚》，卡洛·克里韦利



《圣母诞生》，多梅尼科·基尔兰达约

稣命他的使徒们互相洗脚以示互爱之情，这是表明友爱是以谦虚助人的方式来表达的(约13:12~17)。使徒保罗和彼得命令信徒们相遇时要以一种高尚的或友爱的吻来表示相互间的致意(罗16:16;林后13:12;帖前5:26;彼前5:14)。我们不能反驳这些训诫，但也不能死板教条地遵从。因为今天(至少在西方)，我们再也不穿着草鞋在土路上行走了，所以也不必让别人替我们洗脚了。在大庭广众之下与周围所有的人亲吻也不符合现在的习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能够遵从基督的训谕和使徒的吩咐，这也是我们必须做到的。我们可以用更直接更明显的方式谦虚助人，遵从基督的诫谕，或者像约翰·腓力普斯说的那样“与周围的人握手”，以此来代替使徒们所吩咐的那种礼仪性的拥抱亲吻。他这么理解很恰当。

涉及到妇女的社会地位、言谈举止、衣着打扮这类问题时，圣训永恒的约束力、权威性同文化背景的时代局限性之间的矛盾就显得更加复杂了。对于《圣经》中的各种戒规细则应该完全接受保留呢，还是顺应妇女解放运动的呼声，完全摒弃它们呢？在这个问题上似乎也有一种较好的折衷办法。关于妇女佩戴面纱的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里用了半章的篇幅来谈这件事。他认为妇女不戴面纱而在公开场合祈祷或说预言是一种羞耻甚至耻辱。他以推理判断，人的本性、教会的传统以及他自身的使徒威信来证实自己的话有理有据。对此我们作何理解？以为妇女在教堂戴帽子就是遵从保罗的训诫，这恐怕是一种最普遍也最肤浅的理解。岂不知东方的面纱与西方的帽子无论在宗教信仰上还是在思想文化上毫无共同之处！保罗这篇训导中最重要的论点之一是在第10节，他提到妇女必须“佩戴面纱”，实际上他是说妇女头上应有

“服从夫权”的标记，这才是他要讲的主要论点。当时妇女佩戴的面纱是服从丈夫权柄的象征，而今天妇女戴的帽子根本不具备这种意义。不仅如此，现代一些帽子的款式甚至具有恰恰相反的象征意义——自由解放，而非恭顺服从！具有永久约束力的是保罗训诫中所谈的丈夫的权柄，因为他根据的是创世说，这是基督信仰中的永恒真理；因背景文化年代久远而具有时代局限性的是面纱。我们必须寻找其他相应的社会习俗来表示妇女服从上帝赐予男人的权柄。

另外，我们必须十分慎重地对待如何解释夫“权”的问题。这个词绝不是男人独权的同义词，也不能用它来表达男“尊”女“卑”之意。保罗强调说，在基督里“无分男女”（加3:28）。他比他的时代超前几百年，他还对夫妻之间的关系同神位格中的圣父圣子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十分深刻的比较。从这项比较我们看到夫为妻“首”与夫妻平等二者并非不能共容，圣父与基督之间的主次关系也是一样。夫权也许更应该理解成责任，一种体贴爱护之责任，而非丈夫独权专制。

必须认识到，之所以进行“背景文化置换”（将《圣经》中的教训从一种文化背景移到另一种文化背景之中）不是想回避不遵从《圣经》的训教，而是为了使它更适合现在的情况，从而使它确实得到遵行。到目前为止我主要谈了“训诂”，也就是如何阐释《圣经》每一篇经文的原作始创意义，只因为这是提出下一个问题的必要前题：在今天的文化背景之下，对于我们这一代人，《圣经》要讲哪些东西，或者（更确切些）上帝通过《圣经》对我们说了些什么？所谓的“新释经学”的最大优点就在于它强调了这一点。要留心，有时候它扯得过远。一些极端的新释经学的拥护者们教训说，我对一篇经文的理解就是它的惟一含意。这有些荒谬。我对一篇经文的理解与它的原作者和读者的理解有可能有本质上的区别。如果非说没有就会陷入主观主义的泥坑中去。另外，断了根的花肯定要枯萎而死。不过，还有一种与此相反的错误做法，就是把一篇经文拿来仔仔细细地加以考查，好像经文所讲的与自己无关似的，这就会滑到不负责任的纯客观的道路上去。而正确的方法是古今结合，古为今用。只注意古代经文而忽视它的现实意义是唯古主义，只求实用意义而不下功夫研究经文原来的确切含义是存在主义。原著含义与现实意义必须结合在一起。此外，要想从经文含义中寻找启示真理必须敞开思想，打消成见，除去自满，并根据《圣经》原文来检验我们的理解判断。否则，带着先入之见去读《圣经》，恐怕只能进一步加深自己的偏见。



总体意思

第三，我们必须研究《圣经》的总体意思。这是整体和谐统一之原则。从人的角度来看，《圣经》是一部诸子百家专题论丛；而从神的角度来看，《圣经》全书出自一个人，它记录的是上帝的话语，表达的是上帝的旨意，因此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本书前面提到过的查尔斯·奥杰斯爵士说他解释法律文件的第7条原则是“必须从整体上解释一个契约。”他接下来说：

必须把契约当作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审阅、阐释，才能弄清具体的词句所表达的意思……应当将契约的每一部分与其他部分相比较，并由此对契约得出一个完整的全面的概念……如果可能的话，契约的每一部分都可以被利用来帮助我们来全面理解它的内容，并得到一个完整全面的概念……在不歪曲词语本身的一般意思的情况下，我们对每一条款的词句所作的解释要与契约其他条款的内容相协调。

解释法律文件是这样，解释《圣经》也是这样。我们应设法处理好《圣经》中那些前后明显不一致的地方，并且把《圣经》当作一个和谐统一的整体来对待。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用《圣经》来解释《圣经》了，特别是用其清楚明白的部分来解释含糊不清的部分，而不至于造成“对《圣经》某一部分的解释与另一部分互相矛盾”的情况。

下面是约翰·诺克斯同苏格兰女王玛利亚的一段争论。1561年同玛利亚女王在爱丁堡的一次私下辩论中，约翰·诺克斯断言说罗马天主教会（玛利亚说要把它当作真正的上帝的教会来捍卫）已经抛弃了使徒所传的那种纯洁的宗教信仰，日渐衰败。他接着说，女王自己除了与教皇和红衣主教认可的几位老师接触以外，没受过任何其他老师的传授，因此她掌握不了多少正确的知识。对此女王说：

你用这种方法解释《圣经》，他们用别的方法解释《圣经》。我该相信谁？谁对谁错又由谁来判断？

约翰·诺克斯回答说：

相信主吧，其言甚明。惟听我主之言，勿信他人之说。主所言其意自明。若某处意思似不甚清楚，圣灵会在他处明示其意。主永不自驳其说。

因此可以说，《圣经》的每一段经文都有其双重背景关系：它的历史背景以及它与《圣经》的整体关系。经文的历史背景是指它产生的背景环境，经文与《圣经》全书的整体关系是指这篇经文的上下文关系。所以必须根据特定的历史背景与书中的上下文关系来理解每一段经文。

另外，每段经文与《圣经》的整体关系既密又疏（密——它所在的节、章、卷中的上下文关系；疏——它与整个《圣经》启示的关系）。

每段经文与《圣经》直接的上下文关系比较明显。上下章取意歪曲经文的内容是不可饶恕的愚蠢做法。不少令人恐惧的故事讲的就是干过这种蠢事的那些传教士们。关于地方教会如何履行职责惩罚一个不肯悔改的违犯者，耶稣有如下训诫：“他若不肯服从教会，就看他像一个外邦人……”即将他逐出教会（太 18:17，钦定《圣经》英译本）。牛津运动力图使英国国教辖属“天主教”正统权威。它的拥护者们只就原文中“服从教会”这几个词反反复复地进行宣讲。结果惹得大主教惠特利作了长篇讲演，进行了以牙还牙的反驳。他讲演的题目也是从原文中节取的几个词，“他若不肯服从教会，就让他！”玩弄这种断章取意的把戏而不顾原文的真实含意恐怕是最要不得的，可谓少见。而使我个人感到极为不安的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它本应该更明智一些）竟然把《启示录》第 21 章第 5 节（钦定本《圣经》校订本）中的上帝圣谕“瞧，我更新一切”，当作它的第四次大会的论题。而这句话在原文中是指上帝在造了一个新天地之后最终要做的事情。他们却毫无道理地硬把它同今天的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运动扯到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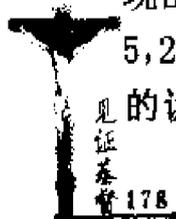
从某些方面来看，更重要的是要把每一篇经文与《圣经》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并且从整体出发根据全文阅读理解。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在第 3 章中，我曾经说过要对《创世记》的头几章作进一步讨论。孤立地看待这些章节，而无视它们与《圣经》的整体联系，极容易使人对它们产生错误的理解。我个人的态度是承认亚当和夏娃这两个人物的历史真实性，而不去追究故事中的一些细节，比如其中的生命树和蛇到底为何物。这绝不是主观武断或者前后矛盾，我的这种看法有《圣经》为依据。亚当和夏娃确有其人，这在《罗马书》第 5 章 12 节～21 节中好像说得很清楚了。亚当违抗神的命令，结果使得罪和死亡来到世上，而基督顺从天父救世救人。保罗有

意将两者进行对比。这种比较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亚当违抗神的命令与基督顺从天父降世救赎两者都是历史事实，否则的话这种比较将毫无意义。而再次出现在《启示录》中的那条蛇和那棵生命树显然具有象征性——蛇象征着撒但，生命树象征着不朽和永生。有“《圣经》”(新约)为凭，所以我有充分理由相信亚当和夏娃这两个人物具有历史真实性，同样我也有充分理由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故事中的蛇和生命树可能具有象征性。

我认为《创世记》第3章可能含有比喻的成分。部分读者会因此而感不安，并认为我这种想法欠考虑，至少在两点上是如此。第一，他们说仅仅根据蛇和生命树在《启示录》中象征性的出现就怀疑它们在《创世记》中具有真实性，这样就把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学体裁混淆起来了。《创世记》属于叙事，而《启示录》是记录上天启示的。第二，他们说的那种看法涉及的面太宽了：根据我那种看法岂不是可以推断说凡是旧约中所提到的蛇和生命树全都具有比喻象征性，甚至连其中所提到的耶路撒冷也都是这样，因为在《启示录》中它是作为一种象征再次出现的，不是这样吗？不能这么说，我的论点绝不会这么轻而易举地被否认掉。很显然，旧约中提到的耶路撒冷确实存在，旧约中其他许多部分所提及的蛇和生命树也都确有其事。这很明白，谁都看得出来。可是《创世记》第2章和第3章的内容本身就会使读者产生疑问。那条蛇肯定不是一般的蛇，因为它不仅会讲话而且竟敢违背上帝的旨意，诋毁上帝的仁慈，欺骗引诱亚当和夏娃。至于那些树，尽管旧约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的树都很容易辨认（橡树、香柏树、无花果树、棕树、橄榄树等等），可我们中间谁的林子或果园中长过一棵“生命树”或者“能知善恶的智慧树”呢？那么它们到底是什么呢？动物学无法帮助我们鉴定那条蛇的类属，植物学也无法帮助我们鉴别那些树。当我们对那条特殊的蛇和那些特殊的树产生疑问的时候，进一步参阅一下《启示录》中的有关提法是极有帮助的。

再举另一例说明利用《圣经》本身来解释《圣经》的必要性。记得我在剑桥上大学的时候曾对《圣经》中的一句话感到疑惑不解：十诫是上帝用指头写在石板上的（出31:18；申9:10）。我是否应该相信真有这回事？难道上帝的指头当真出现过，并且当真在石头上刻写了那些希伯来字母吗？这当然可能，因为在说到国王伯沙撒时《圣经》上说“在王宫里靠近灯台的地方，现出了一个人的手，用指头在粉壁上写字”，宣布他的末日即将来临（但5:5,24~28）。而现在我就不那么肯定地认为我们应该对上帝用其指刻写诫律的说法确信无疑，因为现在我对《圣经》已经有了比较全面透彻的理解，



而且我还看到其他有关上帝指头的提法。所有这些提法都是象征性的。比如，大卫提到天的时候说它是上帝手指之造物(诗8:3)。再者，在人畜遭到一场虱灾之后，埃及的魔法师对法老说“这是上帝之指(手段)”。耶稣将魔鬼赶走之后说他借“上帝之指(能力)”做了这件事(出8:19;路11:20)。那么刻写诫律的上帝之指与其他有关上帝之指的提法如果有相同之处的话，“上帝之指”似乎就成了一种《圣经》比喻手法，用来代表上帝的直接干预，不论是在创世上(创造天地)，在启示上(律法)，在审判上(灾祸)，还是在救赎上(赶鬼)，这种解释更符合整体和谐一致之原则。

还有一个例子说明从整体上去理解《圣经》训谕的各个部分十分重要，无论是关于哪一方面的训谕都是如此。这个例子就是基督第二次再来。断章取意地节

选一部分经文为依据而使我们的理论能够成立，这种做法很省力(也很有害)。有的文章讲基督再来是其肉身亲临，可以目睹的，以及他“怎样”升天的就“怎样再来”(徒1:11)。但是我们不能急于把这硬解释为耶稣降临是他升天的逆转，就好比倒着放映电影一样。也不能急于说基督将降在橄榄山上，双脚不偏不斜正好踏在他升天时站过的那块地方。在此之前，我们需要先琢



《有鸟身女妖基座的圣母玛利亚》安德烈亚·德尔·萨尔托

磨一下耶稣对那些企图把他的降临局限在某一地点的人们所进行的那番驳斥：

*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
(路17:24)*

真正笃信《圣经》的基督徒总是特别希望自己尽可能地忠实于《圣经》原来的完整意思。他们对耶稣训谕的两个内涵同样重视。主的降临的确是肉身亲临，具有真实性，可以亲眼目睹，同时它又“威力无比，盛大辉耀”，就像闪电一样普照天下。它是一种超自然的神奇事件，普天下的人能够同时目睹它的发生。

再举最后一个例子说明必须把《圣经》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我想谈谈摩西律法还有预言的应验。这有助于说明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也有助于说明上帝启示不断深入发展的问题。整体和谐之原则并没有否认上帝的启示和其意旨是在不断深入发展的，而是强调这种深入发展不是由谬误到真理，而是由真理到更高的真理。

以摩西律法为例。旧约与新约都认为摩西律法即上帝律法，摩西不过是上帝向子民传授其律法的中介人。然而是否因为律法始创于上帝，就意味着它现在仍然对基督徒具有永久的约束力呢？不是这样。摩西律法是一部很复杂的法典，包括道德训诫、礼仪规定和民事律法。新约讲得很清楚，礼仪规定现在已经作废了，圣殿，祭司，还有供奉祭祀已经融于基督一身及他的救赎之中了。饮食法也已经被他废除了。摩西所立的民事律法代表上帝的公理正义，所以依然很重要，可是今天各教会和民族没有义务非得将它作为自己的法律而强行实施。这有几种理由：首先，摩西的民事法典是为得到救赎而属于主的人们所立，他们本身是一个民族，同时也是一个教会，而今天教会与民族不再具有同一性。其次，民事律法是为了一个由游牧部落发展到农业群体的新生民族而定立的。然而摩西的道德训诫还未被废除。恰恰相反，它依然具有效力。基督的死，是为使训诫的正当要求可以通过我们来实现，而且圣灵把上帝的律法铭刻于我们心上（罗8:3, 4；耶31:33；林后3:6~8）。英国国教教会所编的有关宗教改革的《三十九条例》中的第7条对这些区别作了明确的概括：

上帝通过摩西将其律法传授予世人。涉及典礼仪式的法典对基督徒不再具有约束力，故有关民事的训诫，各联邦也不必再循守了。尽管如此，无论哪一个基督徒都必须遵从律法中的道德训诫。

谈过了律法之后再来谈谈预言。新约的作者们坚信旧约反复预言的耶和华的“末后的日子”已经到来，而且上帝的宏大恩许已经通过耶稣基督及他的信徒们实现了。保罗甚至在亚基帕王面前说：

直到今日我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徒26:22)

关于我们是否应当期待旧约有关以色列前途的预言成为事实；还有，关于现代以色列国家，由于它对圣地的占领，是否至少部分实现了旧约中的那些预言，这些问题，研究《圣经》的基督教学者们有不同的看



《两位天使哀悼蒙难基督》，格维尔契诺

法。毫无疑问，上帝为犹太人安排了远大前程，保罗将这比喻成把折断的橄榄树枝接到原来的橄榄树上(罗11:13~27)。可是新约里没有任何关于犹太民族应在实际上返回到上帝答应给他们的土地上的提法。新约最为突出强调的是基督教会现在就是“上帝的以色列人”，“心受割礼的犹太人”，“上帝的特选子民，君王的祭司，神圣的民族，属主的子民”(加6:16; 腓3:3; 彼前2:9)。上帝对亚伯拉罕得有子孙和土地的应许通过基督和其教会从灵意上已经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 2:9)

巴勒对巴兰说：“你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不料你竟为他们祝福。”

(民 23:11)

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都吃喝快乐。

(王上 4:20)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

(启 7:9)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林前 6:19, 20)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 21:3)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

(启 21:22)

实现了：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非犹太人——译者注），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更准确地说，旧约中的预言是分三个阶段实现的。第一个阶段是直接及时的或者实际上的实现。第二个阶段，也就是我们目前所处的阶段，是信仰上或灵意上的实现。将来有一天第三个阶段会来临，那就是最后在天国实现那些预言。所以，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子孙后裔，千千万万，这已经在以色列人的子孙后代身上实现了，已经成为历史事实了（参阅民 23:11；王上 4:20）。今天，这一恩许的实现体现在基督徒大众身上，并且将会在天国围在上帝宝座周围的那些人身上实现，他们人数众多，数不胜数（启 7:9）。另外，先知们在旧约中预言圣殿将会重建。于是由所罗巴伯负责马上就重修了圣殿，实现了预言。然而在今天，基督教会就是“主的圣殿，……圣灵的居所，即主之所居”。每一个基督徒的身体也是这样（林前 6:19, 20）。而将来在新的、天国中的耶路撒冷城里将不会有孤立存在的圣殿了，因为全能的上帝和耶稣基督永远居于子民们心中，这就是圣城的殿（启 21:3, 22）。

最后我想强调一下，我们所讨论的三条

释经原则不是凭主观臆测而产生出来的。作为上帝话语的记录,《圣经》具有它自身的性质特点,《圣经》中所显示的上帝及其真理也具有自身的性质特点。那三条释经原则就是从这些性质特点中抽绎出来的。

我们探索《圣经》的本来意思,这是因为我们相信上帝愿意他的启示和真理通俗易懂,易读易解,平民百姓都能看得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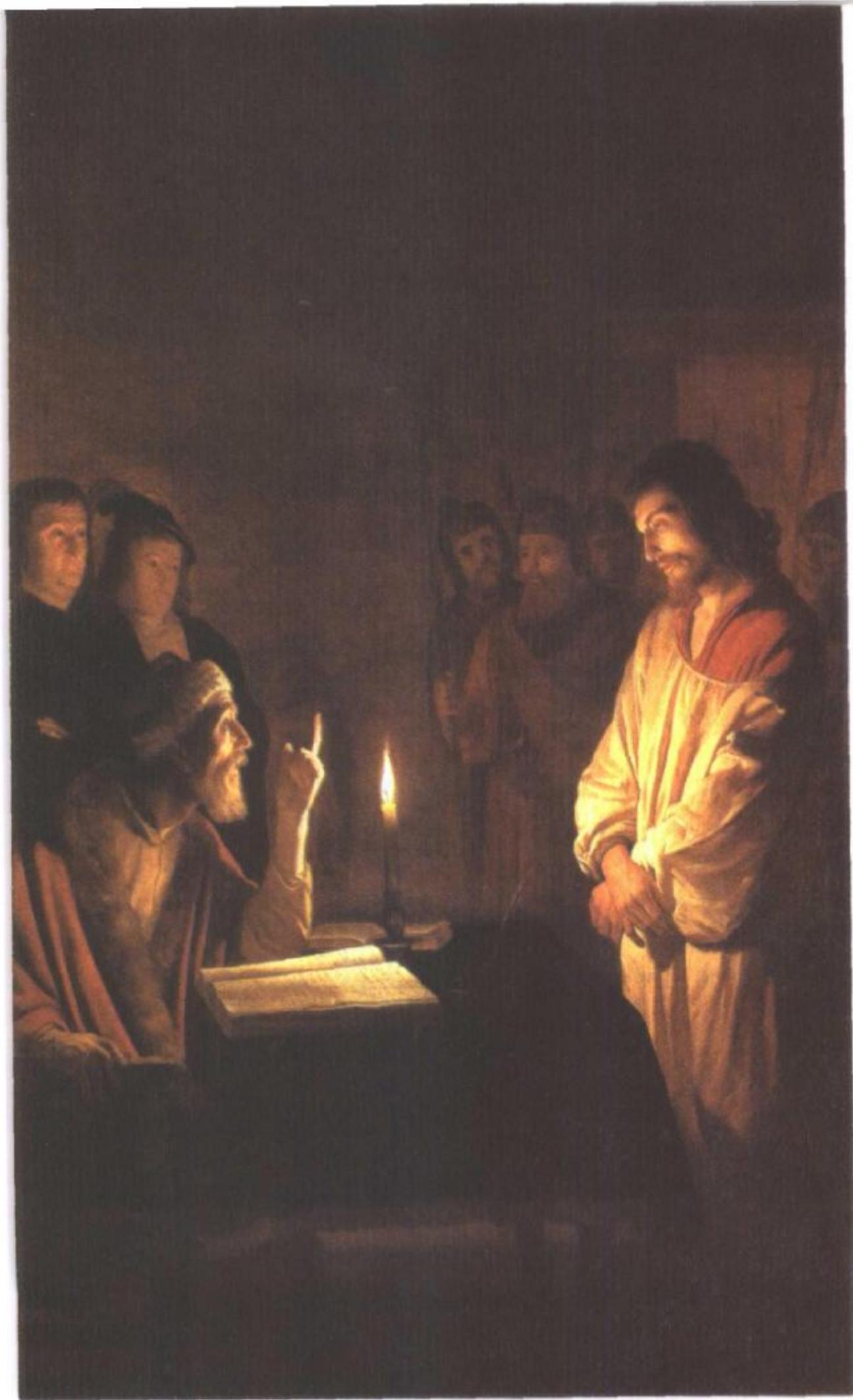
我们探索《圣经》的原作始创意思,这是因为我们相信上帝的这些话是对当初听他讲话的那些人所说的。后人只有弄清楚它的原始意思和历史背景才能领悟其中的道理。我们的理解可能会比最初的那些听众更全面(例如,对于有关基督的一些预言的理解),但是我们的理解与原始听众的理解不应有本质上的区别。

我们探索《圣经》的总体意思,因为我们相信上帝前后一致,而且他的启示也前后一致。

所以,我们这三条原则(通俗易懂、尊重历史和整体和谐统一)的产生既取决于上帝的本性,又取决于《圣经》的性质——上帝通过《圣经》向人类传授其真理。它通俗易懂,真实可靠,并且前后和谐一致。如何对待《圣经》取决于《圣经》本身的性质。由于这些原则,每个人都有责任使自己对《圣经》的态度与其性质的认识相符合。这非常重要。



《圣母与圣婴》, 乔科内利亚诺



《基督面对大祭司》，格利特·范·洪托尔斯特

旧约

创世记 (创)

出埃及记 (出)

利未记 (利)

民数记 (民)

申命记 (申)

约书亚记 (书)

士师记 (士)

路得记 (得)

撒母耳记上 (撒上)

撒母耳记下 (撒下)

列王纪上 (王上)

列王纪下 (王下)

历代志上 (代上)

历代志下 (代下)

以斯拉记 (拉)

尼希米记 (尼)

以斯帖记 (斯)

约伯记 (伯)

诗篇 (诗)

箴言 (箴)

传道书 (传)

雅歌 (歌)

附录:

《圣经》目录

以赛亚书 (赛)

耶利米书 (耶)

耶利米哀歌 (哀)

以西结书 (结)

但以理书 (但)

何西阿书 (何)

约珥书 (珥)

阿摩司书 (摩)

俄巴底亚书 (俄)

约拿书 (拿)

弥迦书 (弥)

那鸿书 (鸿)

哈巴谷书 (哈)

西番雅书 (番)

哈该书 (该)

撒迦利亚书 (亚)

玛拉基书 (玛)

新约

四福音

马太福音 (太)

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路)

约翰福音 (约)

教会历史

使徒行传 (徒)

书信

罗马书 (罗)

哥林多前书 (林前)

哥林多后书 (林后)

加拉太书 (加)

以弗所书 (弗)

腓立比书 (腓)

歌罗西书 (西)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前)

帖撒罗尼迦后书 (帖后)

提摩太前书 (提前)

提摩太后书 (提后)

提多书 (多)

腓利门书 (门)

希伯来书 (来)

雅各书 (雅)

彼得前书 (彼前)

彼得后书 (彼后)

约翰一书 (约壹)

约翰二书 (约贰)

约翰三书 (约叁)

犹大书 (犹)

约翰的启示

启示录 (启)

我同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
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
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
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
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
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
命册删去他的份。

附录：圣经年代表解

史前史

天地开辟：史前事件

神创造万物
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
该隐和亚伯
挪亚和洪水
巴别塔

公元前 2000 年

以色列人的祖先

亚伯拉罕到巴勒斯坦 约公元前1900年
亚伯拉罕生以撒
以撒生雅各

公元前 1800 年

雅各生了十二个儿子，他们分别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
其中以约瑟最杰出，曾任埃及首相。

以色列人在埃及

雅各的后代在埃及作奴隶 约公元前1700年～前1250年

公元前 1250 年

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 约公元前1250年
以色列人在旷野流浪，摩西在西奈山领受十诫
约公元前1250年～前1210年

征服迦南并在该处安顿

约书亚首次侵袭迦南 约公元前1210年

附录：圣经年代表解

以色列仍是一松散的部族组织，由一群称为士师的英雄人物作领导。

以色列联合王国

扫罗的统治 约公元前1030～前1010年

公元前1000年

大卫的统治 约公元前1010～前970年

所罗门的统治 约公元前970～前931年

公元前950年

以色列王国分裂为二

犹大（南王国）

列王

罗波安 公元前931～前913年

亚比央 公元前913～前911年

以色列（北王国）

列王

耶罗波安 公元前931～前910年

拿答 公元前910～前909年

公元前900年

亚撒 公元前911～前870年

巴沙 公元前909～前886年

以拉 公元前886～前885年

约沙法 公元前870～前847年

心利 在公元前886年在位七天

暗利 公元前885～前874年

亚哈 公元前874～前853年

公元前850年

约兰 公元前848～前841年

附录：圣经年代表解

亚哈谢 公元前841年
亚哈谢 公元前853~前852年
约兰 公元前852~前841年
亚他利雅王后 公元前841~前835年
耶户 公元前841~前814年
约阿施 公元前835~前796年
约哈斯 公元前814~前798年

公元前 800 年

亚玛谢 公元前796~前781年
约阿施 公元前798~前783年
乌西雅 公元前781~前740年
耶罗波安二世 公元前783~前743年

公元前 750 年

约坦 公元前740~前736年
撒迦利雅 在743年在位六个月
沙龙 在743年在位一个月
亚哈斯 公元前736~前716年
米拿现 公元前743~前738年
比加辖 公元前738~前737年
比加 公元前737~前732年
何细亚 公元前732~前723年
撒玛利亚沦陷 公元前722年
北王国末年

公元前 700 年

希西家 公元前716~前687年
玛拿西 公元前687~前642年

附录：圣经年代表解

公元前 650 年

亚们 公元前642～前640年
约西亚 公元前640～前609年
约哈斯 在609年在位三个月
约雅敬 公元前609～前598年

公元前 600 年

约雅斤 在公元前598年在位三个月
西底家 公元前598～前587年
公元前587或公元前586年七月耶路撒冷沦陷
犹太王国末年

公元前 550 年

被掳和回归

耶路撒冷沦陷后，犹太人放逐到巴比伦
波斯人开始统治 公元前539年
居鲁士王下令犹太人返国 公元前538年
开始重建圣殿 公元前520年
耶路撒冷城墙重建 公元前445～前443年

公元前 400 年

新旧两约间的时代

亚历山大大帝在巴勒斯坦实行希腊统治 公元前333年
托勒密(或译多利买)王朝统治巴勒斯坦，他们是亚历山大大帝一个将军的后代，那将军曾负责统治叙利亚。公元前323～前198年

附录：圣经年代表解

公元前 200 年

塞留孤(或译塞疏古)王朝统治巴勒斯坦,他们是亚历山大大帝一个将军的后代,那将军曾统治叙利亚。公元前198~前166年

玛喀比(或译马加比)领导犹太人叛乱,因而独立。巴勒斯坦由玛喀比的后代——哈斯曼王朝统治。公元前166~前63年

罗马将军庞培在公元前63年占领耶路撒冷。

巴勒斯坦由罗马指派的傀儡王统治。其一是大希律,他的任期是从公元前37年~前4年?

公元 1 年

新约时代

耶稣降生(公元纪年以耶稣诞生之年为公元1年,但后来发现有误,耶稣诞生可能在公元前6年。)

施洗者约翰传道,替耶稣施洗,并开始他的公开传道
耶稣的死和复活

公元 30 年

保罗(大数的扫罗)归信基督 约公元37年

保罗传道 约公元41年~65年

保罗最后被拘禁 约公元65年



对**基督**毫无价值的认识使我们贫乏。今天，有些人在谈到**基督**时，仿佛他是一支注射器，可以随身带在衣袋里，每当我们感到心烦意乱时，就给自己注射一针，然后便到幻想中去旅行。但信仰不能被人使用或摆布。

